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51 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后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 号），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报告书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内容处补充披露了上述核准情况，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及“（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上市公司关于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向吴卫文现金支付比例达到70.58%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三）现金支付方案”。

4、补充披露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增持计划，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5、补充披露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6、补充披露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依据，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10、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前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管理、运营权、高管任免的安排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治理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1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1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时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补充披露海陆新能源与标的公司签署5.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14、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京运通、协鑫集团等同时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标的公司的在手合同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及“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并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部分对标的公司在手合同存在的终止或违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1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专业分包瑕疵、劳务分包瑕疵的具体情形，相关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之“（四）部分已完工工程分包方资质存在瑕疵”及“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部分，并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部分对分包瑕疵的法律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1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定位、生产经营计划，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下属企业情况”。

1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不规范情形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五）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及“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部分，并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部分对上述法律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行若干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2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租赁的一处房产无权属证明的情况对租赁事项稳定性的影响，该租赁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建筑物”。

2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7年-2019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参见

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业绩承诺补偿”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2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江南集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大额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江南集成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2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2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2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16年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的背景及原因，及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承诺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及“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装机数量、销售单价及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模型”。

3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溢余资产、负债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

3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自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江南集成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模型”。

3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其他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33、补充披露聚宝行集团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续期限，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3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及“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3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3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审批事项的部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向交易对方大比例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确保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业绩承诺补偿”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盈利承诺与补偿”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并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大比例支付现金对价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金对价的支付安排及交易双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现金支付方案”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修订说明 4
目录 11
释义 18
重大事项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
二、业绩承诺补偿 25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3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30
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33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5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9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9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9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8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49
重大风险提示 64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4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64
三、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4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65

五、商誉减值风险. 65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65
七、业务整合风险. 68
八、股市波动风险. 68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6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7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7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2
四、盈利承诺与补偿. 8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3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9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
九、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 . 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1
一、上市公司概况. 101
二、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曾用名称. 101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0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0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06
七、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守法情况. 10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8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15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5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15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5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16
一、概况 116
二、历史沿革 116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架构 122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5
五、主要财务指标 125
六、主要资产情况 126
七、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30
八、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0
九、行政处罚等情况 131
十、下属企业情况 131
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况 141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1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144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156
一、概述 156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56
三、主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56
四、主要服务流程图 157
五、主要经营模式 157
六、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58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66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 174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74
十、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76

十一、主要服务的技术情况. 176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76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17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7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1
三、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90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93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193
六、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94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95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96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96
二、评估假设. 196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98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221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增值原因分析. 232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估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33
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237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3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4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4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45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46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1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251
二、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256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258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260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61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262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的说明..... 262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63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264
十、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265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7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67
二、江南集成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72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1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0
一、江南集成简要财务报表..... 330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33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4
一、同业竞争..... 334
二、关联交易..... 335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342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42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42
三、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342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343

五、商誉减值风险. 343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43
七、业务整合风险. 346
八、股市波动风险. 346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346
十、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大比例支付现金对价存在的风险 347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348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3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50
六、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352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55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5
九、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357
十、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359
一、独立董事意见. 35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60
三、法律顾问意见. 361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6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63
二、律师事务所. 363
三、审计机构. 36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63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36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7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7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2
评估机构声明 37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备查地点 37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海陆重工、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集成、标的公司	指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聚宝行集团	指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聚宝行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	指	江南集成 83.60%股权过户完成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变更名称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高投资	指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海瞻投资	指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海陆新能源	指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彪商贸	指	中卫市振彪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变更名称为中卫市振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振彪建安	指	中卫市振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变更名称为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南建设	指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变更名称为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瑞士 RH 公司	指	Raschka Holding AG
格锐环境	指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宁宏公司	指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卫公司	指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宏项目	指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 EPC 项目
宁卫项目	指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 EPC 项目
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8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3800）、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45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6）等
科华恒盛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5
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6
深圳华仁	指	深圳华仁南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银阳	指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协佳	指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武邑新阳	指	武邑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南旅游	指	中卫江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府谷煜升	指	府谷县煜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府谷普阳	指	府谷县普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临城同景	指	临城同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南新润	指	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润	指	霍尔果斯江南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丰	指	霍尔果斯江南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文晟	指	无锡文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无锡金土	指	无锡市金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鼎圣	指	无锡市鼎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463
江苏永能	指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源品钢构	指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肇东久丰	指	肇东市久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拓商贸	指	宁夏开拓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住建厅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卫住建局	指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636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133 号《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007 号《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205001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205002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2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过渡期分红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按

		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江南集成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根据江南集成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总额确定为 15,000.00 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是指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EC	指	Engineering、Construction（设计、施工）的缩写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甲供	指	由业主单位提供主要原材料，施工单位仅提供建筑设计施工的工程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公司已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南集成 83.60%股权，江南集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363.82 万元。江南集成在过渡期已实施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分红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三）标的公司过渡期分红情况”部分内容。

根据评估结果及分红金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减去过渡期分红金额，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江南集成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210,000.00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上市公司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 141,12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 41,52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29.42%，以现金支付 99,60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70.58%；向聚宝行集团支付交易对价 34,44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支付。

本次向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	-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经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经海陆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变为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　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30,000.00	21.26%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19,600.00	13.89%
合　计		99,600.00	70.58%

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否则暂不予支付；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

计 49,600 万元；如第二期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后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如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累计净利润，则第三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上市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如有）后，将剩余应支付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吴卫文。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1、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1）自有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2.70 亿元，其中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共 0.77 亿元，可动用自有资金约 1.93 亿元。

（2）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 年度上市公司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2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用于借款的授信额度约为 7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额度约 8.93 亿元，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27%，处于较低水平，债务融资的潜力较大。不考虑其他因素，上市公司增加 10 亿元债务后，资产负

债率仍然不超过 50%，债务水平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上市公司具备足够的融资能力。

综上，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

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及 31,408.55 万元。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合计 82,327.02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承诺扣非净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一致。

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则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0,134.00 万元。

（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海陆重工应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海陆重工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则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海陆重工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

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整体减值测试下，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中吴卫文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

（1）股份锁定及股份优先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聚宝行集团与吴卫文所获股份及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	-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本次交易中，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取得的股份对价全部锁定 36 个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若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情形，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先进行股份补偿；如吴卫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

经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经海陆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变为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　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30,000.00	21.26%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19,600.00	13.89%
合　计		99,600.00	70.58%

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否则暂不予支付；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计 49,600 万元；如第二期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后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如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累计净利润，则第三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上市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如有）后，将剩余应支付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吴卫文。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的业绩补偿情况

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 万元。扣除已实现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93.02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82.10%。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三年累计承诺业绩，聚宝行集团可通过持有的锁定期内的股票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可直接用于业绩补偿的股票及尚未支付现金总额除以最大可能业绩补偿金额）达到 100%；吴卫文可通过 41,520 万元锁定期股票及 49,600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78.64%。

扣除第一年预测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25.45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71.33%。若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后标的公

司仍未能实现三年累计承诺业绩，聚宝行集团可通过持有的锁定期内的股票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100%；吴卫文可通过 41,520 万元锁定期股票及 19,600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60.71%。

扣除第一年和第二年承诺业绩，标的公司 2019 年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99.20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36.32%。若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后标的公司仍未能实现三年累计承诺业绩，聚宝行集团可通过持有的锁定期内的股票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100%；吴卫文可通过 41,520 万元锁定期股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81.01%。

根据江南集成截至目前的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江南集成 2018 年的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也为其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结合江南集成订单获取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其有能力保障不触发该等补偿义务。

综上，一方面江南集成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承诺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出现需要现金补偿的可能性不高；另一方面，通过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及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措施能够有效控制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最终确保标的公司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63.82 万元，比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 136,66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4.0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9.42 元/股	8.48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8.97 元/股	8.07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8.65 元/股	7.79 元/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将延伸到光伏电站 EPC 领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波动对交易的影响，并且合理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综上，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利益、交易的顺利达成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5,9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750.96 万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5,329.91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4,421.05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9,750.96**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就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七）关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郑天生、曹荣美合计持有江南集成 16.40%股权。由于上市公司与郑天生、曹荣美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达成一致，郑天生、曹荣美未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自身及江南集成的实际情况，与郑天生、曹荣美就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江南集成剩余 16.40%股权的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

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634,524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 124,126,90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四）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

为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设定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的上限，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上市公司 9,622.78 万股，占比 15.5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上市公司 2,280.13 万股，占比 3.67%，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902.9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7%。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拟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5,000 万股。另外，根据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均承诺不参与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置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主要系为避免第三方投资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使得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中，通过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5,000 万股的措施，避免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人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南集成			上市公司	占比
	金额	交易金额	取值	金额	

资产总额	213,562.54	175,560.00	213,562.54	369,033.75	57.87%
资产净额	88,661.42	175,560.00	175,560.00	243,900.39	71.98%
营业收入	138,788.95	-	138,788.95	106,550.86	130.26%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 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6.57%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4.13%股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吴卫文持有公司 7.42%股权，聚宝行集团持有公司 6.16%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吴卫文持有公司 6.33%股权，聚宝行集团持有公司 5.25%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3、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另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制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通过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124,126,904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

持有公司 19.17%股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 13.40%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 11.42%股份。徐元生之子徐冉为徐元生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6.57%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4.13%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72,491.83	703,108.30	369,033.75	684,353.27
总负债	123,944.73	366,464.68	125,133.36	349,532.98
所有者权益	248,547.10	336,643.62	243,900.39	334,82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35.42	309,535.07	231,262.00	307,2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73	233,406.86	106,550.86	245,339.82
利润总额	6,308.16	25,979.80	10,909.06	28,597.32
净利润	5,097.69	19,831.81	8,287.54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90	16,946.61	7,535.26	18,5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注：2017 年 1-6 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2016 年，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7,509,6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0,634,524 股变更为 718,144,151 股，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测算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1,636,53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0,634,524 股变更为 842,271,055 股，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南集成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海陆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对本次交易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的决定；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对编制《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

	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江南集成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本人/本企业所持江南集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

	等股权转让的江南集成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本人/本企业现持有的江南集成的全部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江南集成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人/本企业对上市公司、江南集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3、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4、盈利承诺与补偿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
5、就业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卫文	本人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服务期限内，不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8、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处罚等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	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

宝行集团）及聚宝行集团主要管理人员	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9、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江南集成及控股股东吴卫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申万宏源、国浩律所、中兴财光华、中联评估	本单位及本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10、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1、关于原有主营业务 24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完成之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1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承诺人原因发生变更。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1、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

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除过渡期分红外，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审计确认结果及以下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承担，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六）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陆重工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备考数（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幅	2017 年 1-6 月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28.90	16,946.61	266.10%	16,946.61	2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24	220.00%	0.20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24	220.00%	0.20	166.67%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备考数（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2016 年	增幅	2016 年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35.26	18,590.52	146.71%	18,590.52	14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6.67%	0.2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6.67%	0.22	83.33%

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一）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增持计划，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书面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暂无减持计划安排；如 6 个月届满后，其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减持股份的，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徐元生及徐冉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股份的意向和可能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承诺人原因发生变更。

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吴卫文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并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

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除上述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为保障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将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 1 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1、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根据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承诺人原因发生变更。

根据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未来 60 个月内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也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未来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相关案例，为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格局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未来 24 个月内不剥离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

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三）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所持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徐　冉	2,280.13	3.67%
小　计	**11,902.91**	**19.1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暂不存在进行质押的计划或安排。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依据，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小　计	**11,902.91**	**19.17%**	**11,902.91**	**16.58%**
吴卫文	-	-	5,329.91	7.42%
持股差距	**-**	**-**	**6,573.00**	**9.16%**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合计持股数量为 11,902.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17%。

本次重组完成后，吴卫文持有上市公司 5,329.91 万股股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吴卫文持股比例为 7.4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合计持股数量较吴卫文多 6,573.00 万股，持股比例较吴卫文高 9.16%，差距较大，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

事均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继续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提名吴卫文担任连续两届公司董事。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无提名其他董事人选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拟推荐吴卫文担任公司董事之外，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暂无其他调整安排或计划；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明确的变更安排或调整计划。

根据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承诺人原因发生变更。

根据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未来 60 个月内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也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现有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选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拟推荐吴卫文担任公司董事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或计划，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能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无进行调整的安排或计划。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分析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应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1）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出的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3）访谈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4）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逐项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吴卫文与聚宝行之间存在的情形
1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5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应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除共同持有江南集成股权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执行董事周勇军共同担任江南集成的董事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卫文除直接持有江南集成 67.20%的股权及无锡文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不含通过证券市场交易而持有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聚宝行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
周勇军	持股 90%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玲瑶	持股 10%的股东
王慧敏	监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聚宝行集团董监高调查表》，金玲瑶除持有聚宝行集团 10%股权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含通过证券市场交易而持有的股票），王慧敏亦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含通过证券市场交易而持有的股票）。

根据周勇军出具的《聚宝行集团董监高调查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勇军及聚宝行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穿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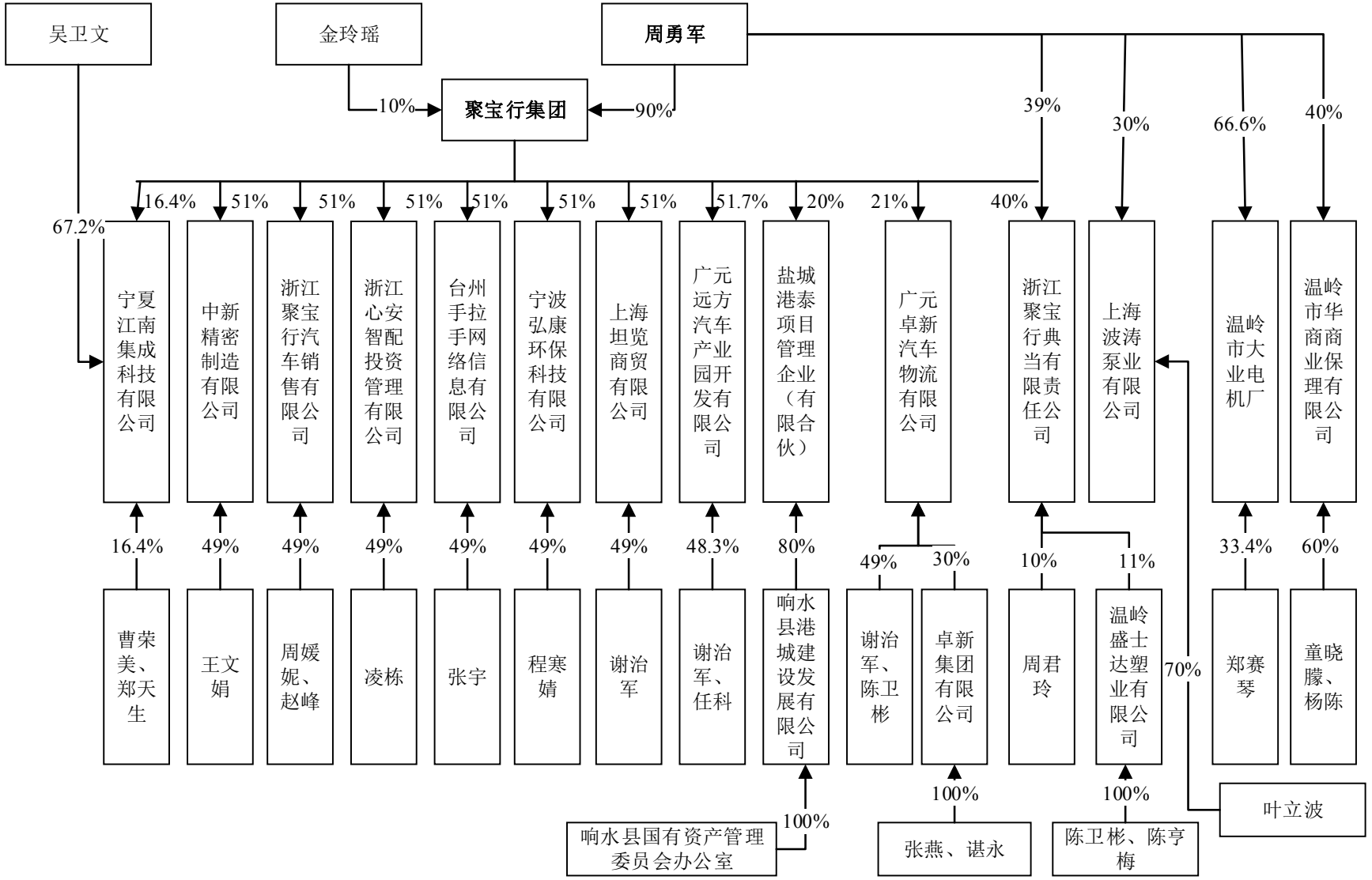
吴卫文
金玲瑶
周勇军
10%
聚宝行集团
90%
39%
30%
66.6%
40%
67.2%
16.4%
51%
51%
51%
51%
51%
51%
51%
51.7%
20%
21%
4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聚宝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心安智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手拉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宁波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坦览商贸有限公司
广元远方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港泰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元卓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波涛泵业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温岭市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4%
49%
49%
49%
49%
49%
49%
48.3%
80%
49%
30%
10%
11%
33.4%
60%
曹荣美、郑天生
王文娟
周媛妮、赵峰
凌栋
张宇
程寒婧
谢治军
谢治军、任科
响水县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谢治军、陈卫彬
卓新集团有限公司
周君玲
温岭盛士达塑业有限公司
郑赛琴
童晓朦、杨陈
70%
100%
100%
100%
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张燕、谌永
陈卫彬、陈亨梅
叶立波

除共同持有江南集成股权外，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产权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聚宝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勇军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上海坦览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材料，纸制品，橡塑制品的批发等
2	中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	电子器械和器材等销售
3	浙江聚宝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	汽车及机械设备等销售
4	浙江心安智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5	宁波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环保型纸制品、塑料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	台州手拉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台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7	广元远方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	商铺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8	广元卓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广元	汽车汽配经营管理等
9	盐城港泰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	工程项目管理；储能、动力电池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转让等
10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温岭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11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温岭	电机、水泵制造、销售等
12	温岭市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温岭	国际国内商业保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13	上海波涛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	机电产品，水泵批发零售

根据上表，周勇军及聚宝行集团投资企业涵盖业务范围较广，但均与江南集成从事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存在差异，在业务上无显著关系。吴卫文在上述企业均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吴卫文及周勇军均担任江南集成董事外，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军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除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共同持有江南集成股权、吴卫文及周勇军共同担任江南集成董事等因江南集成而引致的必要关系外，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上市

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前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管理、运营权、高管任免的安排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治理风险等

1、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

本次交易的实质目的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以及提升上市公司光伏业务的综合实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上市公司将形成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 EPC 业务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72,491.83	703,108.30	369,033.75	684,353.27
总负债	123,944.73	366,464.68	125,133.36	349,532.98
所有者权益	248,547.10	336,643.62	243,900.39	334,82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35.42	309,535.07	231,262.00	307,2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73	233,406.86	106,550.86	245,339.82
利润总额	6,308.16	25,979.80	10,909.06	28,597.32
净利润	5,097.69	19,831.81	8,287.54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90	16,946.61	7,535.26	18,5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注：2017 年 1-6 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2016 年，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外，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把握新能源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积极延伸布局新能源领域，紧紧抓住光伏发电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力度。2016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了海陆新能源，迈出了拓展业务结构、布局光伏产业的第一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光伏行业的投入力度，促成公司业务整体转型升级，形成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到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借助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领域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为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电站选址、EPC 设计、施工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本次交易将加快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形成涵盖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光伏业务的综合实力。

2、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以及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稳定，市场环境回暖，发展情况良好。

在余热锅炉和核承压设备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所持有的产品制造资格证书及资质认可证书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如：A 级锅炉、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资格证与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2、3 级）。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海陆”品牌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为国内研发、制造特种余热锅炉的骨干企业，品种居全国第一，工业

余热锅炉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第一；公司产品“干熄焦余热锅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为国家 863 计划。公司是干熄焦余热锅炉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单位之一，在转炉余热锅炉和有色冶炼余热锅炉等领域也始终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在核承压设备制造方面，公司制造的“堆内构件吊篮筒体”是制造核反应堆的心脏设备，该产品替代了国内相关产品一直依赖进口的局面，填补国内空白。公司核承压设备在“华龙一号”、“CAP1400 三代核电技术”、具有四代安全特征的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应用上均有应用并获得重要订单。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作为环保技术成熟、运营经验丰富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环保整体化服务。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既有的余热锅炉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领先优势，向环保总承包业务转型，为客户提供从环保工程设计到环保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服务等完整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定，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149,881.38 万元、106,550.86 万元和 46,198.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0.47 万元、7,535.26 万元和 4,628.90 万元。2016 年，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投资增速趋缓，行业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50.8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8.91%；实现利润总额 10,909.0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9.42%；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较去年有所改善，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长，达到 4,628.90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以及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引入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同时，仍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大现有业务的产品创新能力，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不存在置出现有主营业务的计划。为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格局的稳定性，上市公司针对其原有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本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完成之

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

3、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管理、运营权、高管任免的安排等相关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可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包括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吴卫文与聚宝行集团亦将尽可能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同时，为保障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将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 1 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4、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与治理风险

（1）上市公司对新进业务的管控能力

上市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产品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外，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抓住核、电、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技术创新和投资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海陆新能源，专门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等，并建设了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开展同行业并购，使得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可以有效向上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延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通过设立子公司海陆新能源并投资运营 5.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上市公司积累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行业经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管理和运营奠定了行业经验基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自然延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及治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在公司治理日常决策层面上，为保障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

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将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第二，在日常经营层面上，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尽可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包括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第三，在财务管控和风险控制上，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出 1 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此外，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体系的调整完善基础上，强化对标的公司在制度、内控、管理等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风险管控能力。

（2）上市公司新进业务的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有光伏发电业务规模较小，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较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将在光伏发电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虽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储备了一定的光伏行业经验和专业人才，但是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江南集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上市公司现有光伏业务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风险。

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选派不少于 3 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力争形成文化合力。上市公司将加强日常交流、财务监控，整合人力、资金、品牌等资源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八）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第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其所持股份暂无减持计划，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股份的意向和可能性。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

成后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承诺函及交易协议承诺或约定事项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的相关安排，或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第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未来 60 个月内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也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亦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完成之后的 24 个月内，没有将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第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保持控股地位，除拟推荐吴卫文担任公司董事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提名吴卫文连续两届担任公司董事，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名其他董事、监事人选的安排，上市公司亦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安排；

第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七，本次重组的目的系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新能源业务综合实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情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暂无与现有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也不存在继续向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可向标的公司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提名一名监事，并向标的公司派驻 1 名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制度，且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补足。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由于评估机构的净利润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针对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江南集成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江南集成的实际利润数低于

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63.82 万元，比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 136,66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4.0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是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标的公司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将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近几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能源局针对太阳能产业制定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光伏产业已获得国家各个层面产业政策的长期重点支持。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导致新建光伏电站的市场规模显著减少，将会对江南集成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持续推动的影响，我国光伏电站的装机规模稳步上升。受益于下游光伏电站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光伏电站 EPC 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此外，光伏组件等原材料制造企业出于消化库存、推动产业链一体化的目的，存在向下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光伏电站扩张的趋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如果江南集成不能在项目获取、电站设计施工、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提升，适应行业竞争的需要，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江南集成经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由于产能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光伏组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但是，如果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光伏组件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江南集成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具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单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情况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虽然，随着业务量的逐步提升，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占标的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逐步降低，对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个别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情况未达预期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电力相关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2%、85.71%和 80.84%，虽然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标的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分别

为 77,270.00 万元、66,694.89 万元和 97,891.6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对标的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光伏电站 EPC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 EPC 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而从设备采购到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企业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垫付压力。未来，如果江南集成不能有效应对业务规模上升带来的资金垫付压力，将会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因工程分包方资质存在瑕疵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曾经存在部分分包方资质不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专业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3,021.00 万元，占分包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2.4%；劳务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863.85 万元，占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0.9%。

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第 67 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的规定，江南集成瑕疵分包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前述风险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宁建（法）发［2015］）、宁夏住建厅编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江南集成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颁发机关中卫市住建局确认，江南集成不存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情形。此外，吴卫文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交割日前江南集成工程分包问题导致江南集成产生任何损失，吴卫文自愿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九）在手合同的违约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 EPC 项目在签署合同后至完成安装施工，并最终实现并网发电需要经过业主、电力部门及售电公司等一系列验收及审批程序，部分地区的电

价补贴还需要待光伏电站建成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因此，光伏电站 EPC 项目从签订合同到最终实现并网发电的时间以及能否实现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在手合同，存在因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施工条件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对于已经实现并网发电且经业主方验收确认的电站项目，光伏电站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违约风险相对较低；目前在建项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上市公司将选派不少于 3 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的同时，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力争形成文化合力。上市公司将加强日常交流、财务监控，整合人力、资金、品牌等资源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江南集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江南集成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为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存在与开拓商贸、无锡金土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21,898.71 万元、12,504.00 万元和 0 元，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自 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法》的规定，江南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未来有关行政机关对江南集成作出处罚，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急需扩展新的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污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整体投资增速趋缓，行业内竞争加剧，增长速度逐步放缓，公司在经济运行中面临更加不稳定的因素。2016 年，上市公司“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42%，“压力容器产品”收入下降 80.88%。2016 年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同比下降 2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15%。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面临瓶颈、业绩下滑，急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抵御行业波动风险。

2、上市公司现有分布式光伏业务并向上游光伏工程行业延伸

上市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产品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外，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抓住核、电、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技术创新和投资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016 年，上市公司成立海陆新能源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署了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价为 3,180 万元，单价为 6 元/W。在此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开展同行业并购，使得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可以有效向上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延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3、优惠政策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获得了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未来光伏发电市场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和促进了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达《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 万千

瓦，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1,260 万千瓦，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 550 万千瓦。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到 2020 年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下降 50%以上，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4、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据统计，2015 年年初，全球已有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光伏发电成本达到电网的等价点（即：光伏发电成本与用电侧的电费均价相等）。随着我国政府对于能源结构调整的投入力度日益加大，光伏发电在我国能源消耗中的比重将稳步提升。同时，光伏发电行业的关键技术持续创新、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我国光伏发电等价点将逐步实现，光伏发电将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我国光伏发电市场空间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江南集成从事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拥有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支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改善公司业务结构

目前，公司除立足于现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外，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紧紧抓住光伏发电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力度。2016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了海陆新能源，迈出了拓展业务结构、布局光伏发电的第一步。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光伏行业的投入力度，促成公司业务整体转型升级，形成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到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3、有利于提升公司光伏业务的综合实力

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布局较晚，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水平尚待市场检验。经过多年积累，江南集成培养了一支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专业团队，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特别是与一些大型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位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上游，通过本次交易，借助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领域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为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电站选址、EPC 设计、施工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交易将加快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形成涵盖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光伏业务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南集成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海陆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对本次交易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的决定；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公司已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南集成 83.60%股权，江南集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363.82 万元。江南集成在过渡期已实施现金分红 15,000.00 万元，分红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三）标的公司过渡期分红情况”部分内容。

根据评估结果及分红金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减去过渡期分红金额，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江南集成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210,000.00 万元。以此为计算基础，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上市公司向吴卫文共支付交易对价 141,12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 41,52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29.42%，以现金支付 99,600.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70.58%；向聚宝行集团共支付交易对价 34,44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支付。

本次向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	-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

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海陆重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9.42 元/股	8.48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8.97 元/股	8.07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8.65 元/股	7.79 元/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波动对交易的影响，并且合理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综上，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利益、交易的顺利达成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2、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5,9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750.96 万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5,329.91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4,421.05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9,750.96**

3、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7、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2017 年 5 月 5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同意：

（1）同意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的股权；

（2）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之外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同意江南集成于本决议作出后且本次交易获得如下审批后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① 海陆重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② 通过国家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批准；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另外，江南集成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曹荣美及郑天生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该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8、关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郑天生、曹荣美合计持有江南集成 16.40%股权。由于上市公司与郑天生、曹荣美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达成一致，郑天生、曹荣美未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自身及江南集成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郑天生、曹荣美就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江南集成剩余 16.40%股权的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与郑天生及曹荣美协商购买江南集成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或计划。

（三）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海陆重工以现金方式向吴卫文支付 99,60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价格的 56.7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吴卫文。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聚宝行集团与吴卫文所获股份及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	-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经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经海陆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变为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　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30,000.00	21.26%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19,600.00	13.89%
合　计		99,600.00	70.58%

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否则暂不予支付；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计 49,600 万元；如第二期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后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如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累计净利润，则第三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上市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如有）后，将剩余应支付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吴卫文。

2、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电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紧紧把握光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趋势，于 2016 年 9 月设立了海陆新能源，开始投资和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迈出了拓展主营业务结构、布局光伏产业的第一步，并逐步加大对光伏领域的投资力度。江南集成作为正在向全国市场布局、逐渐壮大的光伏电站 EPC 企业，亦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快速扩充营运资金、提升品牌影响力，从而成为全国最有竞争实力的光伏电站建设、安装和集成服务商之一。本次交易基于上述背景，充分兼顾交易双方诉求，拟定了主要交易条款，充分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效果和目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本次向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	-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依据主要为：

（1）交易各方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进行的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股

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是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也是交易各方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件之一。

① 对于交易对方吴卫文而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吴卫文需要就标的资产的增值部分以现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吴卫文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安排。

② 对于交易对方聚宝行集团而言，聚宝行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江南集成股份，其看好光伏行业前景并对江南集成的经营情况有良好预期，也认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整合计划。因此，聚宝行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更倾向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以追求长期投资回报。

③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及补偿安排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据此，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江南集成完成 7 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并网结算，合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200MW。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江南集成《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6.42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值的 62.27%，上半年实现利润已超过全年承诺实现利润的一半以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 2017 年下半年已完工并网及目前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情况如下：

建设进度	装机容量（MW）	合同金额（万元）

已完工并网，2017 年下半年结算	94.879	54,466.00
目前正在建设中	123.44	86,190.00
合　计	**218.319**	**140,656.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考虑建安工程项目，2017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已建成及目前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工程合同金额 140,656.00 万元，合计装机容量 218.319MW。结合 2017 年上半年已并网结算项目合计 200MW 装机容量，全年预计可以实现并网 418.319MW，与评估基准日预计的装机容量 427.91MW 基本相符。

假设 2017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与上半年保持一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无新增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应收账款保持稳定，不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不考虑下半年新开工光伏电站 EPC 项目，江南集成 2017 年下半年上述项目预计将实现净利润约为 1.55 亿元（该数据仅为粗略测算江南集成下半年业绩预期实现情况，不代表正式的盈利预测）。结合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预计江南集成 2017 年全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能够超过评估机构预测的 23,601.57 万元。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已签署 EPC 合同的光伏电站项目累计装机 440MW，另有 65MW 项目已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将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 EPC 合同，上述项目合计装机 505MW，作为江南集成 2018 年的项目储备，以保障 2018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光伏电站投资需求迅速增加，从而带动了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快速增长。江南集成凭借其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其获取 EPC 项目提供了客户基础。根据江南集成目前在建项目情况及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情况，并结合 2017 年江南集成已实现的业绩情况，江南集成 2018 年的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也为交易对方关于江南集成 2017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满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先进行股份补偿；如吴卫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就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均设定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能够保障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股份补偿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聚宝行集团所获对价全部为股份对价，吴卫文有部分现金对价，现金对价占吴卫文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70.58%。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江南集成已经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42 万元，结合目前的在建项目，预计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超过预测的 23,601.57 万元，则 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25.45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71.33%。假设江南集成 2017 年业绩承诺能够实现，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 41,448.42 万元则触发吴卫文的现金补偿义务，相当于平均每年需完成 20,724.21 万元的净利润，均低于 2017 年能够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江南集成截至目前的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江南集成 2018 年的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也为其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结合江南集成订单获取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其有能力保障不触发该等补偿义务。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卫文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等安排能保障吴卫文在业绩承诺期满时仍处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范围内，当出现现金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能够通过限制吴卫文的劳动报酬、费用报销等方式，敦促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交易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了交易双方合理的利益诉求、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比例。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该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

3、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将继续运营，上市公司没有将原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作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承担业绩补偿的义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此，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股价变动将直接影响交易对方的利益实现。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在长期利益上的一致性，从而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同时，标的公司将设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代表共同组成的董事会，吴卫文将继续为标的公司服务，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上市公司还将向标的公司委派监事及财务负责人。此外，本次交易后，吴卫文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且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通过上述人事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与标的公司的良好整合，并通过深度介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实现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核心团队稳定性。

综上，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已作出的安排，本次交易有关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向吴卫文现金支付比例达到 70.58%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吴卫文现金支付比例安排系上市公司与吴卫文商业谈判的结果。

（1）交易对方吴卫文的资金诉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吴卫文需要就标的资产的增值部分以现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吴卫文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对未来的资金需求。

（2）上市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诉求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是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也是交易各方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件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上市公司在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业务整体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将有效的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避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现有公司治理结构造成影响，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业务结构，促成公司业务整体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经交易双方基于各自合理利益诉求的商业谈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和比例。上市公司以较高现金比例向吴卫文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四）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3、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634,524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24,126,90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4、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

为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设定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的上限，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上市公司 9,622.78 万股，占比 15.5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上市公司 2,280.13 万股，占比 3.67%，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902.9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7%。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拟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5,000 万股。另外，根据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均承诺不参与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置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主要系为避免第三方投资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使得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中，通过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5,000 万股的措施，避免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要求。

8、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盈利承诺与补偿

公司已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合计 82,327.02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2,327.02 万元。承诺扣非净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一致。

若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则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江南集成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0,134.00 万元。

3、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及预测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测	2018 预测	2019 预测
净利润（万元）	10,448.70	13,223.99	23,601.57	28,826.25	29,899.20
增速（%）	-	26.56%	78.48%	22.14%	3.72%

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为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因为 2017 年预测并网装机容量 427.91MW，较 2016 年并网装机容量 212.8MW 大幅增加 101.09%。

（1）2017 年承诺业绩较 2016 年实际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江南集成《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6.42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值的 62.27%，上半年实现利润已超过全年承诺实现利润的一半以上。

2017 年上半年已并网结算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200MW。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2017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已建成及正在建设中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218.319MW，全年预计可以实现并网 418.319MW，与评估基准日预计的 2017 年完成装机容量 427.91MW 基本相符。

假设 2017 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与上半年保持一致，下半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无新增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应收账款与上半年保持稳定，不新增计提坏账准备，不考虑下半年新开工光伏电站 EPC 项目，江南集成 2017 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在建项目后预计将实现净利润约为 1.55 亿元（该数据仅为粗略测算江南集成下半年业绩预期实现情况，不代表正式的盈利预测）。结合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江南集成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能够超过预测的净利润 23,601.57 万元。

根据 2017 年已并网项目及在建项目装机容量，结合 2017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情况及下半年业绩预期，2017 年承诺业绩增速较快具备合理性。

（2）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业绩的合理性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光伏电站投资需求迅速增加，从而带动了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快速增长。江南集成凭借优质的服务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其获取 EPC 项目提供了客户基础。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预计江南集成并网装机容量的进一步提升。除 2017 年在建项目外，江南集成已签署 EPC 合同、预计 2018 年完工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累计装机 440MW，另有 65MW 项目已签署合作意向，将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 EPC 合同，上述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505MW，作为江南集成 2018 年的项目储备。此外，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统一下发了 2017 年-2020 年全国各省市的光伏发电指标，由于各省根据自身光伏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进行分配光伏指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目前各地区 2018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尚未全部启动。随着各省后续光伏指标逐步落实，各地 2018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陆续开展，江南集成还将承接新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

综上，根据江南集成 2017 年已并网及在建项目情况，结合 2017 年江南集成上半年已实现的业绩情况，江南集成 2017 年业绩预测增速比报告期内业绩增速

较快主要系预计并网规模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根据江南集成已签订尚未执行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储备，以及行业发展整体趋势，2018 年及 2019 年承诺净利润增速具备合理性。

（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海陆重工应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海陆重工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则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海陆重工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整体减值测试下，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中吴卫文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

（1）股份锁定及股份优先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聚宝行集团与吴卫文所获股份及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29.42%	99,600.00	70.58%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100.00%	-	-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43.27%	99,600.00	56.73%

本次交易中，吴卫文和聚宝行集团取得的股份对价全部锁定 36 个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若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情形，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先进行股份补偿；如吴卫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

经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经海陆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变为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　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30,000.00	21.26%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	19,600.00	13.89%

	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合　计		99,600.00	70.58%

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否则暂不予支付；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计 49,600 万元；如第二期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后已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的，不再重复支付。

如江南集成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累计净利润，则第三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上市公司根据审核结果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如有）后，将剩余应支付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吴卫文。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导致的业绩补偿情况

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 万元。扣除已实现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93.02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82.10%。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三年累计承诺业绩，聚宝行集团可通过持有的锁定期内的股票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可直接用于业绩补偿的股票及尚未支付现金总额除以最大可能业绩补偿金额）达到 100%；吴卫文可通过 41,520 万元锁定期股票及 49,600 万元尚

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78.64%。

扣除第一年预测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25.45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71.33%。若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后标的公司仍未能实现三年累计承诺业绩，聚宝行集团可通过持有的锁定期内的股票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100%；吴卫文可通过 41,520 万元锁定期股票及 19,600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60.71%。

扣除第一年和第二年承诺业绩，标的公司 2019 年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99.20 万元，业绩承诺剩余期间尚需履行的承诺业绩占承诺业绩总额的 36.32%。若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后标的公司仍未能实现三年累计承诺业绩，聚宝行集团可通过持有的锁定期内的股票全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100%；吴卫文可通过 41,520 万元锁定期股票用于业绩补偿，业绩补偿保障率达到 81.01%。

根据江南集成截至目前的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江南集成 2018 年的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也为其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结合江南集成订单获取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其有能力保障不触发该等补偿义务。

综上，一方面江南集成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承诺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出现需要现金补偿的可能性不高；另一方面，通过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及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措施能够有效控制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最终确保标的公司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人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124,126,904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南集成			上市公司	占比
	金额	交易金额	取值	金额	
资产总额	213,562.54	175,560.00	213,562.54	369,033.75	57.87%
资产净额	88,661.42	175,560.00	175,560.00	243,900.39	71.98%
营业收入	138,788.95	-	138,788.95	106,550.86	130.26%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6.57%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4.13%股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吴卫文持有公司 7.42%股权，聚宝行集团持有公司 6.16%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吴卫文持有公司 6.33%股权，聚宝行集团持有公司 5.25%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3、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另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制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通过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124,126,904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19.17%股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13.40%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11.42%股份。徐元生之子徐冉为徐元生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16.57%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14.13%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72,491.83	703,108.30	369,033.75	684,353.27
总负债	123,944.73	366,464.68	125,133.36	349,532.98
所有者权益	248,547.10	336,643.62	243,900.39	334,82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35.42	309,535.07	231,262.00	307,2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73	233,406.86	106,550.86	245,339.82
利润总额	6,308.16	25,979.80	10,909.06	28,597.32
净利润	5,097.69	19,831.81	8,287.54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90	16,946.61	7,535.26	18,5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注：2017 年 1-6 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2016 年，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九、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一）海陆重工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承诺事项

1、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2015 年 10 月，海陆重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等 19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格锐环境全部股权。根据海陆重工与格锐环境的股东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上述 4 名自然人对格锐环境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相关

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该次重组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 年。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即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格锐环境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5年度至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5,600万元及6,400万元。

上述重组方案于2015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8号”《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钱仁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5 年 10 月 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格锐环境的股东变更，并向格锐环境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82714125366W）。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海陆重工已持有格锐环境100%的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格锐环境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格锐环境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95.46万元、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7.14万元。格锐环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均已实现重组时的承诺业绩。

2、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海陆重工与格锐环境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钱仁清等19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即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三期解禁可转让股份：

序号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合计数（股）
1	钱仁清	30%	30%	40%	25,344,688
2	周菊英	30%	30%	40%	2,838,605
3	邵　巍	30%	30%	40%	2,433,090

4	王燕飞	30%	30%	40%	2,433,090
合　计					**33,049,473**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2）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该次重组徐冉承诺，其认购的海陆重工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 2015 年、2016 年格锐环境已按照承诺如期实现承诺业绩，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 19 名自然人均已按照上述承诺解除股份锁定，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等四人已按照约定分期解除股份锁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冉认购上述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尚未解除锁定，相关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其他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海陆重工股份。	持续承诺	正在履行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钱仁清等 19 名格锐环境股东	1、本人已向海陆重工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人保证将及时向海陆重工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	持续承诺	正在履行

		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持有的海陆重工的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陆重工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陆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海陆重工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持续承诺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陆重工、格锐环境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海陆重工、格锐环境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海陆重工批准同意。如本人三年内从格锐环境或海陆重工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陆重工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海陆重工（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海陆重工或格锐环境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2、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海陆重工或格锐环境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持续承诺	正在履行
关于最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钱仁清等19名格锐环境股东	截至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钱仁清等19名格锐环境股东	1、本人已履行出资义务，对拟注入海陆重工之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拟注入海陆重工之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	持续承诺	正在履行

		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股权之情形； 3、本人拟注入海陆重工之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符合前次重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次重组资产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前次重组承诺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瑕疵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前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信息披露，前次重组相关方仍将严格按照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持续承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Hailu Heavy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55
证券简称：	海陆重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62,063.45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85431004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邮政编码：	215618
联系电话：	0512-58913056
传真：	0512-58683105
公司网站：	http://www.hailu-boiler.cn/
电子邮箱：	stock@hailu-boiler.cn
经营范围：	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二、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曾用名称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为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由徐元生等 29 名自然人与工会共同出资 580 万元设立。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出具张审所验字（2000）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 58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0 年 1 月 18 日，海陆锅炉获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1104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3 日，海陆锅炉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海陆锅炉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徐元生等 42 名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 108,891,894.08 元为基础，按 1.3120：1 的比例将海陆锅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8,3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徐元生	32,050,950	38.6156
2	海高投资	11,213,119	13.5097
3	海瞻投资	9,953,218	11.9918
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0,000	3.0000
5	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	27,292,713	32.8829
合　计		**83,000,000**	**100.00**

2007 年 4 月 23 日，海陆锅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0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股票发行工作，发行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1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974.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6,998.3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70 万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8】B088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9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陆重工”，股票代码“002255”。

2、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910 万股。

3、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1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10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5,820 万股。

4、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4 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1,640 万股。

5、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钱仁清等 19 名股东所持有的格锐环境 100%股权；同时向自然人徐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钱仁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8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格锐环境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至海陆重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6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海陆重工本次实际已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234,5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234,524 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14 元，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433,222 股，购买资产（股权）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3.08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801,302 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080,061.89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1,640 万股增至 62,063.4524 万股。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48	15.50
钱仁清	44,916,765	7.24
徐　冉	22,801,302	3.67
吴　雪	18,713,739	3.02
海高投资	7,425,000	1.20
陈吉强	6,950,880	1.12
周菊英	5,678,326	0.91
邵　巍	5,038,293	0.81
王燕飞	4,885,993	0.79
朱建忠	4,799,994	0.77
合　计	**217,438,140**	**35.03**

（四）公司曾用名称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元生持有公司 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

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股权。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元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陆重工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系列产品，同时在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随着国家对核电发展的积极推动和核电设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凭借丰富的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和优势，积极进入核电设备生产领域，核电设备产品在公司业务中已占有一定比重，并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 年以来，通过收购瑞士 RH 公司、格锐环境等公司切入废液、废气、污泥和固体废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等业务，进一步拓展了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陆重工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制造	27,087.29	58.63	71,938.12	67.52	132,299.52	88.27	132,576.92	94.42
环保工程服务	2,172.95	4.70	11,556.75	10.85	8,944,58	5.97	2,967.27	2.11
环保运营	8,793.32	19.03	21,134.13	19.83	2,681.01	1.79	-	-
金属材料贸易	6,404.95	13.86	-	-	-	-	-	-
其他	1,740.22	3.77	1,921.86	1.80	5,956.27	3.97	4,871.13	3.47
合　计	**46,198.73**	**100.00**	**106,550.86**	**100.00**	**149,881.38**	**100.00**	**140,415.32**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72,491.83	369,033.75	366,239.67	323,530.50
负债合计（万元）	123,944.73	125,133.36	131,283.13	156,52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48,547.10	243,900.39	234,956.53	167,00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35,935.42	231,262.00	225,446.59	154,833.66
资产负债率	33.27%	33.91%	35.85%	48.3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198.73	106,550.86	149,881.38	140,415.32
利润总额（万元）	6,308.16	10,909.06	12,043.44	8,032.52
净利润（万元）	5,097.70	8,287.54	10,458.54	6,5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628.90	7,535.26	8,480.47	6,35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0.60	5,308.40	9,824.64	-500.93
毛利率	28.88%	27.30%	19.22%	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12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12	0.16	0.1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元生持有公司 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股权。

徐元生先生，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冉先生，男，1982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英国萨里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锅炉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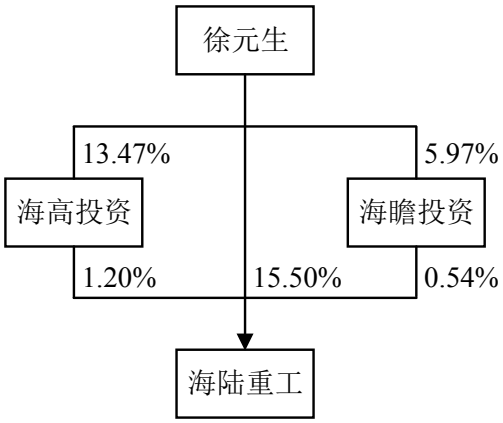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徐元生分别持有海高投资 13.47%的股权、海瞻投资 5.97%的股权。

七、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吴卫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卫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6612l2XXXX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阳光城市花园	
通讯地址：		宁夏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吴卫文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江南集成	2013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江南新润	2016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注 1
肇东久丰	2015 年 1 月—2015 年 9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2
无锡金土	2007 年 11 月—2014 年 5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3
无锡鼎圣	2014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	监事	注 4
无锡文晟	2017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5

注 1：江南新润系江南集成全资子公司。

注 2：肇东久丰原系江南集成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注 3：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金土 100%股权，2014 年 5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金土 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4：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鼎圣 50%股权，2015 年 12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鼎圣 5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5：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卫文所投资设立的无锡文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未经营任何实质性业务。

3、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江南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吴卫文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对外投资设立了无锡文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文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49YN3R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AB 幢 227-7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卫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卫文所投资设立的无锡文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未经营任何实质性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增加光伏电站的 EPC 业务。吴卫文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与上市公司从事不同行业，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具有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二）聚宝行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勇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德明东路 316 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32345455XW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历史沿革

（1）设立

聚宝行集团成立于2015年1月4日，由周勇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设立时，聚宝行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勇军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①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4 日，聚宝行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周勇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出资额转让予罗杰。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周勇军与罗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宝行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军	900.00	90.00
2	罗杰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聚宝行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周勇军以现金增资 8,100 万元，罗杰以现金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聚宝行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聚宝行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军	9,000.00	90.00
2	罗杰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7 日，聚宝行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杰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玲瑶。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罗杰与金玲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宝行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军	9,000.00	90.00
2	金玲瑶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聚宝行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周勇军持有聚宝行集团 90%的股权，为聚宝行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聚宝行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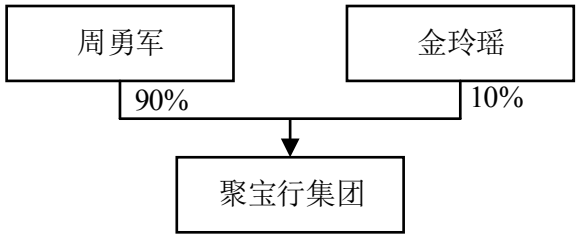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聚宝行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根据聚宝行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及 2016 年，聚宝行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63 万元。

5、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聚宝行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40.86	120.20
总负债	36,088.53	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33	113.19

资产负债率（%）	93.64	5.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3	-
利润总额	3.29	-1.81
净利润	3.14	-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聚宝行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6、简要财务报表

聚宝行集团（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52.68
非流动资产	36,888.18
总资产	**38,540.86**
流动负债	36,088.53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6,08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3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3
营业利润	3.12
利润总额	3.29
减：所得税费用	0.15
净利润	3.14

7、聚宝行集团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续期限

根据聚宝行集团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聚宝行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营业期限为 20 年，周勇军持有其 90%的股权，主要从事投

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江南集成16.4%的股权外，聚宝行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勇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或任职关系
1	上海坦览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金属材料，纸制品，橡塑制品的批发	聚宝行持股 51%
2	中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	电子器械和器材等销售	聚宝行持股 51%
3	浙江聚宝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	汽车及机械设备等销售	聚宝行持股 51%
4	浙江心安智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聚宝行持股 51%
5	宁波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环保型纸制品、塑料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宝行持股 51%，周勇军任执行董事
6	台州手拉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台州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聚宝行持股 51%
7	广元远方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	商铺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聚宝行持股 51.7%
8	广元卓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广元	汽车汽配经营管理等	聚宝行持股 21% 周勇军担任监事
9	盐城港泰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盐城	工程项目管理；储能、动力电池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转让等	聚宝行持股 20%
10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温岭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聚宝行持股 40%，周勇军持股 39%，且担任执行董事
11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温岭	电机、水泵制造、销售等	周勇军持股 66.6%
12	温岭市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温岭	国际国内商业保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周勇军持股 40%，且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波涛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	机电产品，水泵批发零售	周勇军持股 30%，且担任监事

经聚宝行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勇军确认，聚宝行集团对外投资产业类型和投资方式多样，具体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视目标行业、原股东转让意愿、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作价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有明显差异。

2013 年 3 月，吴卫文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江南集成 85.00%股权，此后一直保持着在江南集成的绝对控股的地位。聚宝行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刘立祥拟出让江南集成 16.4%股权，聚宝行集团看好光伏行业前景以及对江南集成经营情况的良好预期，聚宝行集团受让了江南集成 16.4%股权，在受让江南集成股权之前聚宝行集团还投资了各类企业共计 7 家。因此，聚宝行集团不是专门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增加光伏电站的 EPC 业务。聚宝行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上市公司从事不同行业，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具有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的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确认：

“其各自及其关联方并未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其并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此外，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

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推荐吴卫文担任公司董事。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江南集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企业名称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卫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	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574883623U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行业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建筑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11 年 9 月 8 日，自然人朱振彪、韦建余签署《发起人投资协议书》，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江南集成前身振彪商贸。设立时，振彪商贸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朱振彪认缴 63 万元、实缴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韦建余认缴 27 万元、实缴 2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设立时，振彪商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振彪	63.00	50.00	70.00
2	韦建余	27.00	2.00	30.00
合　计		**90.00**	**52.00**	**100.00**

2011 年 9 月 8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振彪商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11】第 9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振彪商贸已收到朱振彪、韦建余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 万元。

2011 年 9 月 8 日，振彪商贸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500200016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2011 年 10 月 18 日，振彪商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韦建余将其所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健；（2）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808 万元，其中，朱振彪以现金增资 552 万元，朱健以现金增资 256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3）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卫市振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振彪商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 万元。同日，韦建余、朱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振彪建安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振彪	602.00	70.00
2	朱　健	258.00	30.00
合　计		**86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信友验字【2011】第 8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振彪建安已收到朱振彪、韦建余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振彪建安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3 月，变名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4 日，振彪建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朱振彪将其持有的 473 万元出资额作价 473 万元转让给吴卫文；（2）朱健将其持有的 258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吴卫文；（3）振彪建安名称变更为江南建设。同日，相关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建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731.00	85.00
2	朱振彪	129.00	15.00
合　计		**86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14 日，江南建设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江南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中吴卫文以现金增资 1,870 万元，朱振彪以现金增资 33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江南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860 万元增加至 3,06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2,601.00	85.00
2	朱振彪	459.00	15.00
合　计		**3,06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5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13】第 5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江南建设已收到吴卫文、朱振彪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江南建设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江南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吴文卫以现金增资 2,550 万元，朱振彪以现金增资 45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江南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3,060 万元增加至 6,06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5,151.00	85.00
2	朱振彪	909.00	15.00
合　计		**6,06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五岳验【2013】18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江南建设已收到吴卫文、朱振彪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南建设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5 日，江南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90 万元，均由吴卫文以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江南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6,060 万元增加至 15,15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14,241.00	94.00
2	朱振彪	909.00	6.00
合　计		**15,15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五岳验【2014】7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止，江南建设已收到吴卫文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9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江南建设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江南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朱振彪将其持有的 909 万元出资额以 9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舜阳；（2）吴卫文将其持有的 1,515 万元出资额以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舜阳；（3）增加注册资本 3,787.50 万元，由易事特、深圳华仁分别累计以现金增资 4,784.32 万元，其中 1,89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0.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53 元/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江南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15,150 万元增加至 18,937.5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12,726.00	67.20
2	戴舜阳	2,424.00	12.80
3	深圳华仁	1,893.75	10.00
4	易事特	1,893.75	10.00
合　计		**18,937.5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南建设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五岳验【2014】9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江南建设已收到深圳华仁、易事特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87.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江南建设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 年 9 月，更名及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6 日，江南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 31,062.50 万元，其中吴卫文以现金增资 20,874 万元，戴舜阳以现金增资 3,976 万元，深圳华仁以现金增资 3,106.25 万元，易事特以现金增资 3,106.2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2）江南建设名称变更为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江南集成的注册资本由 18,937.5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33,600.00	67.20
2	戴舜阳	6,400.00	12.80
3	深圳华仁	5,000.00	10.00
4	易事特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江南集成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 91640500574883623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南集成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15】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江南集成已收到吴卫文、戴舜阳、深圳华仁和易事特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 31,062.50 万元。

8、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戴舜阳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488 万元转让给刘立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 元/注册资本；（2）深圳华仁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900 万元转让给刘立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98 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集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33,600.00	67.20
2	刘立祥	8,200.00	16.40
3	易事特	5,000.00	10.00
4	戴舜阳	3,200.00	6.4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江南集成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易事特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出资额以 1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天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2016 年 10 月 20 日，易事特与郑天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集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33,600.00	67.20
2	刘立祥	8,200.00	16.40
3	郑天生	5,000.00	10.00
4	戴舜阳	3,200.00	6.4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南集成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刘立祥将其持有的8,200万元出资额作价36,080万元转让给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戴舜阳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4,08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曹荣美，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4.40 元/注册资本。2016 年 12 月 9 日，相关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集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卫文	33,600.00	67.20
2	聚宝行集团	8,200.00	16.40
3	郑天生	5,000.00	10.00
4	曹荣美	3,200.00	6.4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江南集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的股东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架构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卫文持有江南集成 67.20%股权，系江南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南集成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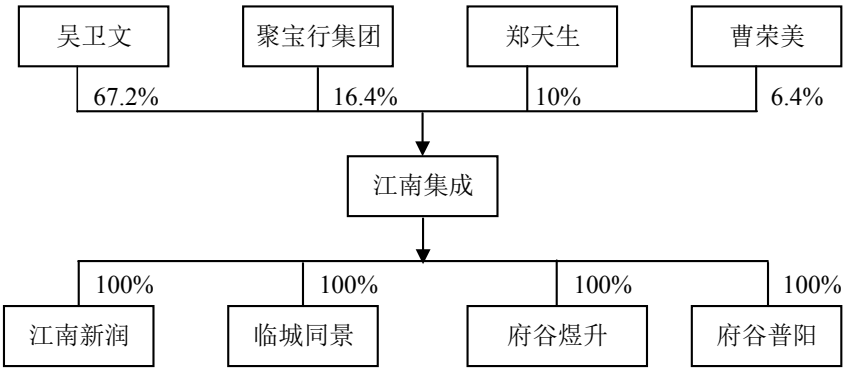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以及影响标的资产独立

性的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江南集成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

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将设立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出 1 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经营，上市公司将尽可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投资、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合理和充分的授权。

4、本次交易已取得原有股东同意

江南集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同意：

1、同意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的股权；

2、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之外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同意江南集成于本决议作出后且本次交易获得如下审批后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海陆重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江南集成股东同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卫文持有江南集成 67.20%的股权，系江南集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卫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吴卫文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卫文除直接持有江南集成 67.20%的股权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含通过证券市场交易而持有的股票）。

（三）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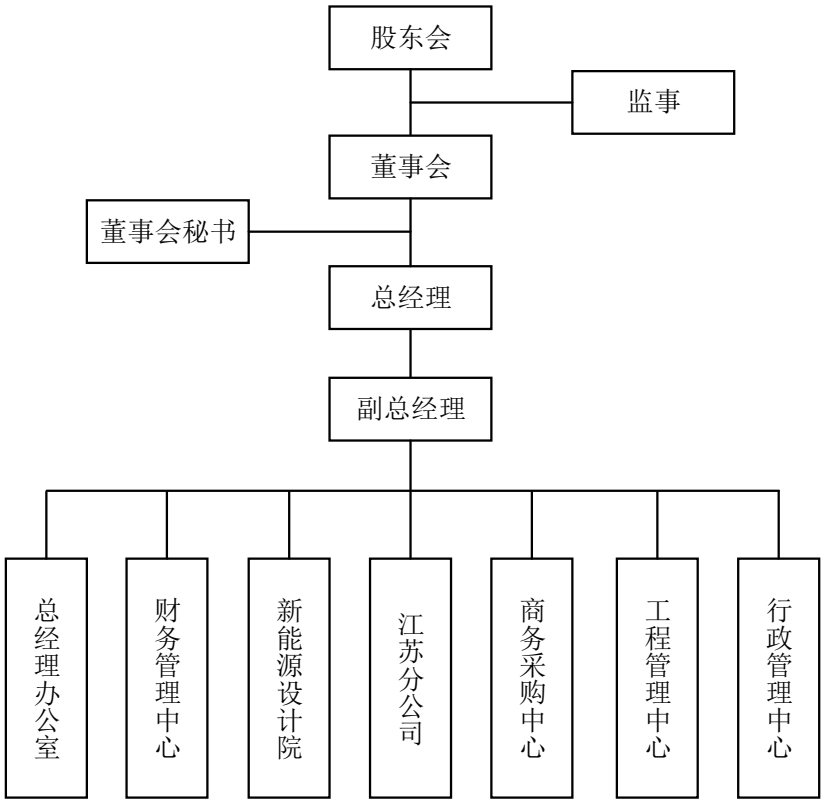

江南集成各主要部门及分公司职责情况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决策层有关决议、意见的执行和监督机构，负责配合董事会工作，主持内审风控工作、法务工作；监督检查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协助决策层起草拟定、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是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会计、税务及资金管理等工作的主导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3、新能源设计院

新能源设计院负责项目可研、勘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承接外委项目。

4、商务采购中心

商务采购中心全面负责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建立采购管理标准，进行供应商的管理，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负责根据需求计划进行采购，通过改善上、下游供应链关系，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

5、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各项目组开展现场建设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经济管理及预决算工作。

6、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以服务业务工作为中心，辅助管理层做好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完善落实对内组织与协调，外联公共关系等相关职能，主要工作包括内部制度管理、会议管理、公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IT 管理及行政后勤工作等。

7、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主要负责在江苏地区开展业务。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991.46 万元、138,788.95 万元和 187,208.13 万元。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五、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31,315.49	213,562.54	214,095.29

负债合计（万元）	142,919.96	124,901.12	138,6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8,395.54	88,661.42	75,43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395.54	88,661.42	75,437.43
资产负债率	61.79%	58.48%	64.7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208.13	138,788.95	201,991.46
利润总额（万元）	19,671.64	17,688.26	13,936.33
净利润（万元）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705.85	13,336.68	10,4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5.70	-12,517.31	-33,804.25
毛利率	13.08%	14.64%	10.09%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174.69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	2.87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81	21.57	-0.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69	-150.26	-0.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2	-37.56	-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7	-112.69	-0.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7	-112.69	-0.16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为稳定。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江南集成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江南集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7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1.1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0.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56.68	317.41	339.27	51.66%
电子设备	61.40	38.32	23.09	37.60%
办公家具及其他	42.73	19.68	23.05	53.94%
机器设备	9.19	3.50	5.69	61.95%
合　计	**770.00**	**378.90**	**391.10**	**50.79%**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未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江南集成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产权证编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南集成	江南旅游	宁夏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3,261.00	无	办公、宿舍	2016/9/10 至 2019/9/10
2	江苏分公司	卞水明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504	230.12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40102155 号	办公	2017/4/23 至 2019/4/23
3	江南新润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商务第一街区 10 号楼 18 楼	50.00	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600783532002801306 号	办公	2016/12/14 至 2017/12/23

1、江南旅游房产权属瑕疵对租赁事项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承租了江南旅游的位于宁夏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的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旅游尚未办理完毕该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

根据江南集成与江南旅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江南集成租赁江南旅游总计 3,26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租金价格为 6 元/月/平方米，每年租金合计为 23.48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12 条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江南集成与江南旅游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同时，《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江

南旅游保证出租房屋交付使用时无产权纠纷或可能的产权纠纷事项，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江南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出租方江南旅游对《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没有争议，且同意租赁合同到期后可根据江南集成续租的需求，可提供长期租赁服务。

综上，江南旅游出租房产权属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且租赁合同已约定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江南集成损失由出租方江南旅游承担，因此，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对江南集成租赁事项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江南旅游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江南旅游上述租赁房产建造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江南旅游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如因租赁房产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则存在江南旅游违约以及江南集成上述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旅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2017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7 年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7]57 号），同意将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国有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专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原国有建设用地、国有未利用地共计 3.2580 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江南旅游前述无权属证明的房产即位于该批复所列土地范围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大部分员工及主要设备均在项目施工现场，江南旅游瑕疵房产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该房产内保有的主要系办公设备、文件资料等。因此，标的公司对租赁房产依赖程度较低、变更办公场所难度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对于江南旅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标的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标的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且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如因租赁房产产权问题给江南集成造成实际损失，江南旅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为避免标的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标的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经营办公场所的，吴卫文将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江南旅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产证，标的公司对租赁房产依赖程度较低、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且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已就租赁瑕疵房产潜在风险作出相应安排，避免对江南集成及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江南集成租赁瑕疵房产对其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商标。

2、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江南集成	宁 ICP 备 13000870 号-1	nxjncc.cn	2013/9/4
2	江南集成	宁 ICP 备 16000063 号-1	nxjnjc.com	2016/1/1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下属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江南集成	宁夏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4001858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贰级	2020/11/22
2	江南集成	宁夏住建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4002326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2020/10/29
3	江南集成	中卫住建局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6400771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3/31

4	江南集成	宁夏住建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JZ 安许证字【2012】00072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8/5/13
5	江南集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353R0M/6100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31
6	江南集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S20230R0M/6100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31
7	江南集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J10114R0M/4100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019/3/23

七、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	16.09%	7,200.00	5.76%	6,000.00	4.33%
应付票据	24,674.54	17.26%	23,239.00	18.61%	23,000.00	16.59%
应付账款	60,650.59	42.44%	75,053.16	60.09%	77,064.88	55.58%
预收款项	23,272.80	16.28%	14,228.86	11.39%	23,252.51	16.77%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	0.07%	168.76	0.14%	46.63	0.03%
应交税费	9,603.66	6.72%	4,358.96	3.49%	8,659.37	6.25%
应付股利	1,500.00	1.05%	-	-	-	-
其他应付款	113.06	0.08%	652.38	0.52%	634.46	0.46%
流动负债合计	**142,919.96**	**100.00%**	**124,901.12**	**100.00%**	**138,657.8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42,919.96**	**100.00%**	**124,901.12**	**100.00%**	**138,657.86**	**100.00%**

（二）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不存在或有负债。

八、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

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南集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2,012.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12,012.86**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南集成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2,012.86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不存在其他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不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行政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共拥有六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江南集成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府谷煜升

府谷煜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府谷县煜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孙家塬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3332XD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规划、设计及运营；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研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集成	100.00	100%

府谷煜升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2、府谷普阳

府谷普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府谷县普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麻镇前尧湾行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32XF4R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销售、研发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集成	100.00	100%

府谷普阳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3、临城同景

临城同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城同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志毓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鸭鸽营乡北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2MA07LL507Y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集成	5,000.00	100%

临城同景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4、江南新润

江南新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卫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商务第一街区 10 号楼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4GHR4K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电气机械、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太阳能发电设备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集成	10,000.00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新润尚未开展业务，自设立以来，江南新润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5、霍尔果斯新润

霍尔果斯新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江南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412-0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LKL419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分布式供电系统及并网技术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霍尔果斯新润定位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实施主体，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拟单独申请业务资质，承接光伏电站 EPC 业务。

6、霍尔果斯新丰

霍尔果斯新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江南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412-00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LKLL0N
经营范围	新能源专业科技服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和分布式发电及并网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设计、运维、管理、应用等；工程项目、电力项目的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霍尔果斯新丰定位于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主体，目前尚处于试运行阶段。

7、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叶华强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462459291
经营范围	房层建筑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江南集成在无锡设立了江苏分公司，负责在江苏地区开展业务。

（二）江南集成子公司设立原因、定位、生产经营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府谷煜升、府谷普阳、临城同景及江南新润。根据江南集成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说明，江南集成四家子公司设立原因、定位及生产经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原因	业务定位	生产经营计划
府谷煜升	投资开发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项目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府谷普阳			
临城同景			
江南新润	光伏设备采购、销售	光伏设备、材料采购、销售	开拓东南沿海业务，未来将经营光伏设备采购、销售业务
霍尔果斯新润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区域，有效利用新疆地区的光伏资源，发掘潜在客户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实施主体	拟单独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光伏电站 EPC 业务
霍尔果斯新丰		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主体	提供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由于各省市发改委普遍仅对当地设立的企业发放光伏电站的投资指标并予以备案，为尽可能的争取光伏电站投资指标，江南集成积极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合适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因此，为争取当地光伏指标，投资电站建设，江南集成设立了府谷煜升、府谷普阳及临城同景三家子公司，后由于实际运作过程中项目公司难以取得光伏电站投资指标，上述三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生产经营计划。未来，江南集成计划将上述三家子公司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为开拓东南沿海地区业务，江南集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新润，目的在于加深与江苏沿海地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联系，未来将经营光伏设备的采购、销售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此外，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区域，有效利用新疆地区的光伏资源，发掘潜在客户，2017 年 8 月，江南集成在新疆霍尔果斯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江南新润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霍尔果斯江南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新润定位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实施主体，拟单独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光伏电站 EPC 业务。霍尔果斯新丰定位于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主体。

（三）江南集成上述子公司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 5 条规定，“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发电业务应当按照《电力

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许可证豁免证明。”第 7 条规定，“发电企业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

江南集成子公司中府谷普阳、府谷煜升及临城同景系拟作为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的主体，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其投资开发的电站进入商业运营前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并未实际持有及运营光伏电站，因此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江南新润拟作为光伏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销售主体，无相关资质许可规定。

江南集成新设两家子公司中霍尔果斯新润作为光伏电站 EPC 主体，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取得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根据江南集成确认，霍尔果斯新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拟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霍尔果斯新丰主要业务为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及工程项目管理，其中“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无相关资质许可规定，且霍尔果斯新丰提供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不含括《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 14 条规定的服务，仅作为前述规定服务的集成方，因此亦无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综上所述，江南集成下属子公司现阶段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江南集成的股权转让、增资概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吴卫文增资 9,090 万元	1.00
2014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振彪将 909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戴舜阳	1.00
		吴卫文将 1,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戴舜阳	1.00
	第五次增资	易事特增资 1,893.75 万元	2.53
		深圳华仁增资 1,893.75 万元	2.53
2015 年 9 月	第六次增资	吴卫文增资 20,874 万元	1.00
		戴舜阳增资 3,976 万元	1.00

		深圳华仁增资 3,106.25 万元	1.00
		易事特增资 3,106.25 万元	1.00
2015 年 1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戴舜阳将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立祥	1.40
		深圳华仁将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立祥	1.98
2016 年 10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易事特将 5,000 万出资额转让予郑天生	3.50
2016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刘立祥将 8,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聚宝行集团	4.40
		戴舜阳将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曹荣美	4.40

2014 年 10 月，吴卫文以现金增资 9,0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目的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资价格系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江南集成的注册资本由 6,060 万元增加至 15,1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江南集成发生增资、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朱振彪将 909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戴舜阳，吴卫文将 1,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戴舜阳，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股东原出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朱振彪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其业务重心在工程施工行业，对光伏行业涉猎有限，同时，江南集成有意引入新的投资者。戴舜阳及其家族一直从事光伏制造行业，看好光伏行业及江南集成的发展前景，因此受让江南集成股权。

（2）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易事特、深圳华仁分别累计以现金出资 4,784.32 万元，其中 1,89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0.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 2.5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主要为江南集成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寻求业务战略合作机会。本次增资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2014 年，易事特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光伏设备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同时积极布局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基于拓展光伏行业产业链的目的，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易事特实施了对江南集成的增资。

深圳华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基于看好光伏产业和江南集成的发展前景，深

圳华仁参与了本次增资。

（3）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三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戴舜阳 2013 年即有意受让江南集成的股权，由于当时江南集成处于发展初期，故双方商定的股权受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后因为戴舜阳资金未能如期到位，未能按期受让江南集成股权。2014 年 12 月，戴舜阳受让股权的资金陆续到位，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不变，仍为 1 元/注册资本，并且与易事特、深圳华仁的增资同步操作。

第五次增资定价为 2.53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江南集成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并根据江南集成当时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实现利润情况调整确定。针对江南集成第五次增资，深圳市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南集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评字【2014】第 026 号）。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8,495.31 万元。各方同意按照江南集成增资前估值 28,000 万元作为基础增资价格依据。据此，易事特、深圳华仁分别先期支付了 3,500 万元增资款。

此外，易事特、深圳华仁约定以江南集成四个在建项目经审计净利润与 15,000 万元孰低值×10%作为补充增资款。四个项目分别为宁夏远途 50MW、宁夏银阳 50MW、中卫金信 50MW 及中卫金礼 5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2015 年 7 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上述四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预计净利润为 12,843.23 万元。据此，易事特、深圳华仁分别向江南集成支付了 1,284.32 万元增资款，分别累计出资 4,784.32 万元。综合而言，本次增资价格为 2.53 元/注册资本。

2、2015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9 月，江南集成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吴卫文以现金增资 20,874 万元，戴舜阳以现金增资 3,976 万元，深圳华仁以现金增资 3,106.25 万元，易事特以现金增资 3,106.2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扩大江南集成经营规模、增强江南集成的业务拓展能力及提升市场形象和信誉度，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江南集成的注册资本由 18,937.5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3、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15 年 11 月，戴舜阳将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立祥，转让价格为 1.40 元/注册资本；深圳华仁将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立祥。转让价格为 1.98 元/注册资本。

戴舜阳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其自身产业投资方向拟由下游组件生产向硅片等光伏产业上游产品制造转型。光伏行业上游产品制造业务的投资规模大，资金周转需求大，故戴舜阳将其所持江南集成的部分股权转让。深圳华仁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是其自身资产配置的调整。刘立祥系财务投资人，看好新能源产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为江南集成具有投资潜力，因此受让了江南集成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各股东出资额的取得成本，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戴舜阳累计以 6,400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江南集成 6,400 万元出资额，深圳华仁累计以 7,890.57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江南集成 5,000.00 万元的出资额，由于戴舜阳及深圳华仁取得江南集成出资额的成本存在差异，经交易双方协商，刘立祥以不同价格分别受让戴舜阳及深圳华仁持有的江南集成出资额。

4、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易事特将 5,000 万出资额转让予郑天生，转让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以来，易事特进一步聚焦 IDC 数据中心、智能光伏发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为盘活资金，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其长远发展规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易事特将其持有的江南集成 10%的股权转让给郑天生。

郑天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工程相关业务，其业务与光伏电站 EPC 具有一定相关性，基于对光伏电站 EPC 行业及江南集成前景的看好，因此受让了江南集成的股权。

5、2016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刘立祥将 8,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聚宝行集团，戴舜阳将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曹荣美，转让价格均为 4.4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刘立祥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为自身的投资调整需求，戴舜阳转让股权主要原因是其光伏上游产品制造产业拟扩大生产规模，对于资金需要较大。聚宝行集团及曹荣美均看好光伏行业以及江南集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受让江南集成的股权。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江南集成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易事特、深圳华仁增资	2014/9/30	成本法	28,495.31	-0.09%
本次交易	2016/12/31	收益法	225,363.82	154.09%

2014 年 11 月，为易事特、深圳华仁对江南集成实施增资的目的，深圳市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江南集成的委托，对江南集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评字【2014】第 026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9.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95.31 万元，减值额为 24.47 万元，减值率为 0.09%。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存在评估减值。

本次交易与 2014 年 11 月的资产评估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所处发展阶段不同

2014 年至今，江南集成快速推进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建的电站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最近三年，江南集成的业务从集中于西北地区，逐步完成了全国范围的布局，从单一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到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分布式电站等多种形式，业务种类不断丰富。本次资产评估，江南集成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处发展阶段不同使得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 2014 年 11 月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同。

2、资产规模不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的总资产分别为 80,260.51 万元、213,562.54 万元，增长率为 166.09%；净资产分别为 28,519.79 万元、88,661.42 万元，增长率为 210.88%。江南集成的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规模的增长，并较大程度反映了业务规模的变化。资产规模是评估江南集成发展稳定性和未来收益的重要因素，因此，江南集成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使得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 2014 年 11 月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同。

3、评估方法及盈利预期不同

2014 年 11 月的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原因为江南集成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时间较短，未来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成本法是在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作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不考虑企业预期收益。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主要原因为江南集成经过数年发展，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盈利前景较为确定。收益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以估计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不同使得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 2014 年 11 月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江南集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及 29,899.20 万元。收益法基于江南集成现有经营成果及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预测现金流。因此，不同阶段江南集成不同的盈利水平以及业绩表现使得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 2014 年 11 月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同。

十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南集成 83.6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二）交易标的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江南集成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为租赁他人房屋建筑物。江南集成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南集成	江南旅游	宁夏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	3,261.00	办公、宿舍	2016/9/10 至 2019/9/10
2	江苏分公司	卞水明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504	230.12	办公	2017/4/23 至 2019/4/23
3	江南新润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商务第一街区 10 号楼 18 楼	50.00	办公	2016/12/14 至 2017/12/23

根据江南集成与江南旅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江南集成租赁江南旅游总计 3,261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租金价格为 6 元/月/平方米，每年租金合计为 23.48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仍将作为独立法人继续存续并经营原有业务，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的效力构成影响。

（四）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人员办公及宿舍，江南集成的业务开展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租赁房屋建筑物事宜对江南集成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对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EPC 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单位联合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 EPC 承包方共同出具《工程并网确认单》。然后，业主方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执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业主方最终确认满足验收条件后，江南集成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首先，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方阶段性结算时出具的项目初步结算单，江南集成账务上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其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借记：工程结算；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2、成本结转

对于光伏电站 EPC 项目发生的施工成本，标的公司按照具体项目对施工成本进行单独核算，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

江南集成在具体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

综上所述，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具体的施工过程中发生成本时通过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核算，与电站业主方进行阶段性结算时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待整个项目完工并网、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江南集成建安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对于建筑安装业务收入，采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首先，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注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其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按照合同成本是否能够收回分情况处理：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建造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成

本实际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上述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江南集成主要业务分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江南集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建筑安装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2、光伏电站 EPC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原则概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亿晶光电（600537）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于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业主方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移交运营的书面确认后确认收入
正泰电器（601877）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
追日电器（833832）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亿晶光电、正泰电器、追日电器与江南集成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江南集成基于谨慎考虑，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满足并网发电条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会计政策，符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江南集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符合江南集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转让条件。

（二）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仍将作为独立法人继续存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标的公司过渡期分红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江南集成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1	吴卫文	33,600	67.20	10,080.00
2	聚宝行集团	8,200	16.40	2,460.00
3	郑天生	5,000	10.00	1,500.00
4	曹荣美	3,200	6.40	960.00
合　计		**50,000**	**100.00**	**15,000.00**

（四）部分已完工工程分包方资质存在瑕疵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部分分包方资质不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业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3,021.00 万元，占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2.4%；劳务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863.85 万元，占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0.9%。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未发生向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方进行分包的情形。

1、专业分包瑕疵、劳务分包瑕疵的具体情形

江南集成专业分包瑕疵、劳务分包瑕疵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在此期间由于江南集成业务迅速发展，工程部门相关人员对分包方资质审核不严谨，导致部分分包方以其母公司资质承接专业分包以及部分分包方在无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筑劳务分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专业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3,021.00 万元，占分包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2.4%；劳务分包瑕疵金额为 863.85 万元，占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0.9%。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瑕疵金额	专业分包瑕疵原因	劳务分包瑕疵金额	劳务分包瑕疵原因
宁夏银阳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350.00	分包方以其母公司资质承包工程	27.0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宁夏协佳组件车间土建、机电工程	53.00	分包方无建筑业企业资质	-	-
新疆疏勒盛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	分包方以其母公司资质承包工程	-	-
中卫银阳零星维修项目（2015 年）	35.00	分包方无建筑安装资质	200.00	分包方无建筑劳务资质
宇光能源实业维修项目	240.00	分包方无建筑安装资质	15.0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协鑫晶体 1GW 单晶项目	933.00	分包方无建筑安装资质	-	-
上高利丰 2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5.00	分包方无建筑安装资质	-	-
观光园区项目	45.00	分包方无建筑安装资质	-	-
汉南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430.0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中卫金礼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32.0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宁夏远途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75.0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山东德州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51.7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河北无极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26.95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山东高唐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6.20	自然人、施工队无建筑劳务资质
合　计	**3,021.00**	**-**	**863.85**	**-**

根据江南集成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存在分包瑕疵情形的项目均已取得发包方

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已建立合格分包方资质库，在建项目分包方均满足资质要求。

2、相关法律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报告期内瑕疵分包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法》第 29 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第 67 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江南集成确认并经核查，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分包行为均获得发包方同意并认可，但部分分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因此，根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前述风险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宁建（法）发［2015］）、宁夏住建厅编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江南集成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颁发机关中卫市住建局确认，江南集成不存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情形。

2017 年 4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江南集成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建筑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江南集成存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若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发生针对上市公司或江南集成（包括其子公司和分公司），但起因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活动或交易对方股东行为的事件导致上市公司或江南集成（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上市公司或江南集成可要求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全额赔偿。同时，江南集成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出具《承诺函》，若因交割日前江南集成工程分包问题导致江南集成产生任何损失，吴卫文自愿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已对历史上瑕疵分包的情况进行了纠正，取得了各项目业主方就其分包行为的书面确认，目前，江南集成已建立合格分包商资质库，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已经不存在瑕疵分包的情形。针对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分包情况，江南集成已取得了中卫市住建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江南集成存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瑕疵分包造成的潜在行政处罚对江南集成及上市公司的影响。江南集成瑕疵分包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与开拓商贸、无锡金土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江南集成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行为的发生背景、累计金额、所涉款项的具体金额和真实用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与开拓商贸、无锡金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累计发生额	0.00	12,504.00	21,898.7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期末余额	0.00	1,150.00	18,273.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为 1,1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江南集成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及普通建筑安装业务，客户主要以票据进行结算，由于单个业务金额大，业主支付的票据金额也较大。而公司采购支出较多，供应商数量也较多。为了方便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江南集成通过开拓商贸将收到的金额较大的票据分拆换成多张金额较小的票据，以便支付各供应商单笔金额较小的采购款，同时，也减少了票据转换的流程，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

江南集成与无锡金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原因及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的分析如下：

无锡金土曾系吴卫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机电产品贸易业务。江南集成与无锡金土资金往来包括支付货款和资金拆借两种情形：2015 年，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采购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开关站等设备，采购金额合计为 3,755.06 万元，2016 年至今江南集成不再向无锡金土采购商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向江南集成拆借资金余额为 12,447.0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全部结清。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支付票据的原因为向无锡金土支付采购款及提供资金拆借。

就资金拆借而言，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构成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形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2,447.02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江南集成《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2、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1）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彻底解决

针对无锡金土占用江南集成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即已全部结清。

针对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2016 年以来，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加强了对《票据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现象的再次发生。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与开拓

商贸及无锡金土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江南集成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江南集成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法》的规定，江南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未来有关行政机关对江南集成作出处罚，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3、票据交易对方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江南集成确认并经核查，开拓商贸与江南集成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吴卫文对无锡金土存在控制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无锡金土系江南集成关联方。

4、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以来，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再次发生。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江南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承担

刑事责任。

此外，江南集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江南集成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遭受任何损失，吴卫文将无条件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已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规范票据的使用行为，且自 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江南集成目前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票据的行为均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此外，江南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潜在责任或处罚无条件全额赔偿，江南集成已对其历史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纠正，该历史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江南集成经营过程中使用票据的行为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署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以及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1、海陆新能源 EPC 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

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2016 年，上市公司逐步向光伏电站运营领域投资，一方面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拓展的战略方向，另一方面能够为现有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切实的成本节约，并获得持续稳定的发电收益。2016 年 9 月，海陆重工设立控股子公司海陆新能源，负责电站的建设及运营。2016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5.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海陆重工利用 3 处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装置，装机容量 5.3MW，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6 年 10 月 10 日，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订《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 EPC 合同”），实施建设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5.3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5.3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规模	5.3MW
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海陆重工厂区
合同金额	暂定为 3,180 万元（固定单价 6 元/W），按项目最终实际并网的直流容量进行结算
工程范围	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保管、保险、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等，并负责完成并网审批手续、质监、并网验收、获得商业运行许可、竣工验收、整座电站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及项目后评估等工作。

除上述内容外，海陆新能源 EPC 合同对于付款方式、竣工决算、权利义务、技术设计、物资供应、工程施工、并网运行、竣工验收、违约责任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明确和约定。

2、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陆新能源 5.3MW 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布局供电网络等前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完工，2017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向海陆新能源出具《竣工验收单》，确认该项目已验收合格，达到并网标准；同日，海陆新能源向江南集成出具《工程并网确认单》，确认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网发电；2017 年 7 月 10 日，海陆新能源出具《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该项目通过 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测试，进入实际运营阶段。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按 EPC 合同及结算备忘录向江南集成支付工程款至总造价的 90%，剩余 10%工程款系一年期的质保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电站运行情况良好，已达到项目预期发电水平。

（1）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陆新能源 5.3MW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合并报表层面，上市公司的电费成本得以大幅节约，同时，余电上网销售也为上市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为上市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使得上市公司由锅炉制造、环保工程等领域，拓展到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

该电站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转入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990.42 万元，年计提折旧 142.04 万元；按理论发电总量及 2017 年 9 月 20 日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实际抄表电量估算，全年发电总量预计为 550 万度。按照自用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测算，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

抵消后）其他业务收入 252.57 万元，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抵消后）净利润 80.30 万元，上市公司年均将节约电费约 81 万元。结合上述净利润和电费成本节约，将增加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约 161.3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2.14%，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陆新能源 5.3WM 分布式电站项目作为江南集成承接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海陆新能源初验完毕并取得《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2017 年 7 月，江南集成确认该项目收入，为江南集成贡献营业收入 2,990.42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业务毛利 673.90 万元（未经审计），该项目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对江南集成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江南集成增加了经营收益，同时为海陆重工与江南集成今后展开充分的业务协同奠定了良好基础。

3、结合上述情况，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海陆新能源的发展战略，海陆新能源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管理，除海陆重工的自有厂房外，未来仍会建设其他分布式电站项目，并辐射到张家港周边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于江南集成丰富的电站项目建设经验，以及在行业内具备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海陆新能源在电站建设项目上会优先选择与江南集成合作开发建设。

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的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大，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江南集成长期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江浙一带有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积累。双方对于该光伏电站 EPC 项目合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利益输送。

根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的访谈，以及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的访谈，上市公司与江南集成合作建设电站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与本次交易对方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核查交易对方关联方等方式确认，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标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　务	姓　名
董　事	吴卫文、袁大安、周勇军
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刚、叶华强、袁大安、陆杰

经查阅江南集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江南集成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并根据江南集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核查表》，江南集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经营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时担任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同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吴卫文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江南集成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吴卫文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在服务期内，不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综上，标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集成成立初期，与无锡金土曾经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形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12,447.02 万元。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规范了与无锡金土的资金往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2、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江南集成前股东易事特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

2015 年曾经与江南集成发生 4,900 万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归还，其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21.65 万元，主要为光伏电站 EPC 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押金以及标的公司为河北曲阳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业主方—曲阳晶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设备采购款。曲阳晶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协鑫集团，与江南集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项目押金及保证金外，江南集成为曲阳晶投项目代垫的设备款已经全部收回，目前江南集成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协鑫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51 号）。标的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前解决了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综上，江南集成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概述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类型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包括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等。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江南集成所处行业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南集成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江南集成所处行业为“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关于江南集成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江南集成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三、主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江南集成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协助办理项目前期立项、合规性文件等各项相关手续；提供电站总体设计、地质勘探、系统集成优化设计、输变电站及线路设计等各项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根据图纸和设计、施工规范，采购高性价比的设备和材料；整合光伏电站所需各类软、硬件设备材料和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安装、系统调试；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工作，并协助取得项目持续运营所需的各类合规性文件，最终实现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工程总包及系统集成。截至 2016 年末，江南集成已经完成了全国各地近 30 项光伏电站 EPC 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700MW，在光伏电站 EPC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四、主要服务流程图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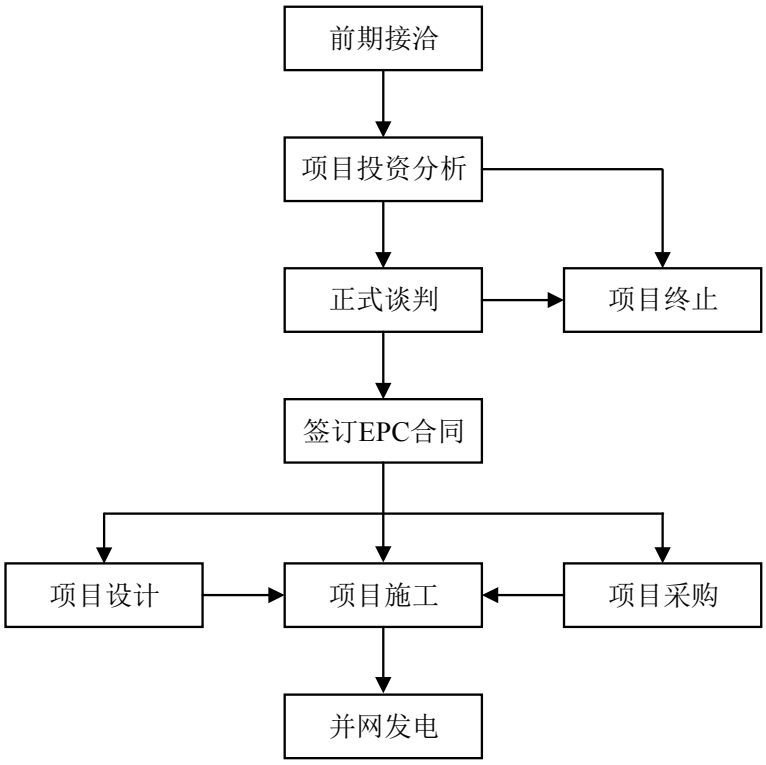

五、主要经营模式

江南集成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业务承接、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承接

江南集成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知名度，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与意向客户进行前期接洽，对意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设计评估及投资分析；同时，将对客户开展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调查，最终对通过技术评估、经济评估的意向项目，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起草并签订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

（二）设计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江南集成按照项目各项前期文件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勘探、初步设计、接入方案、深化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确保施

工方等单位全面、正确地理解施工图示、领会设计意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时，江南集成负责审核相关设计变更，对重大变更则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论证。

（三）采购

江南集成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控制企业的采购行为和过程。江南集成将采购按照工程类、项目物资类、非项目物资类、咨询服务类、其他服务类等类型分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江南集成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项目部和库管部门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并用于施工安装和系统集成。

（四）施工

按照与光伏电站客户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江南集成组织设立项目部并选派项目经理、派驻施工队伍。施工过程中，江南集成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各项施工规范，全面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进度控制等相关义务，积极配合客户推动项目建设。在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实现项目并网后，江南集成与客户、监理单位进行移交、验收，并切实履行工程各项质保承诺和后续服务。

六、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的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3,631.32	60.70	137,899.61	99.36	197,391.97	97.72
1、EPC 业务	112,519.77	60.10	122,025.42	87.92	171,251.58	84.78
2、建筑安装业务	1,111.55	0.59	15,874.19	11.44	26,140.40	12.94
二、其他业务收入	73,576.81	39.30	889.34	0.64	4,599.49	2.28
合　计	**187,208.13**	**100.00**	**138,788.95**	**100.00**	**201,991.46**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运通	60,958.17	32.56%
2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98.48	19.39%
3	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4,845.57	13.27%
4	易事特	14,730.62	7.87%
5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4.97	7.75%
合　计		**151,337.81**	**80.84%**

注：上表销售额均系对相应客户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额的汇总金额，下表同。

2016 年度，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协鑫集团	60,754.75	43.77%
2	易事特	31,479.20	22.68%
3	中卫银阳	10,888.02	7.85%
4	平原县锦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94.96	5.83%
5	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743.50	5.58%
合　计		**118,960.43**	**85.71%**

2015 年度，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协鑫集团	90,449.52	44.78%
2	京运通	72,525.55	35.91%
3	科华恒盛	14,690.23	7.27%
4	易事特	14,538.85	7.20%
5	江南旅游	4,575.04	2.26%
合　计		**196,779.18**	**97.42%**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未达到 5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江南集成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7.42%，2016 年该比重已经下降到 85.71%，2017 年 1-6 月，该比重进一步下降至 80.84%。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江南集成的在手订单统计，其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共计 21 个，合计装机容量 620MW，涉及十余个投资方，江南集成的客户

逐步分散，主要客户的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江南集成对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易事特曾持有江南集成 10%股份。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江南旅游曾系江南集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江南集成将江南旅游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易事特及江南旅游与江南集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江南集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江南集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江南旅游 100%股权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转让其股权的原因

（1）江南旅游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江南旅游 100%股权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宋飞，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宋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6107XXXXXX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横街 3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江南集成在 2015 年转让江南旅游股权的原因

2014 年 5 月，江南集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旅游，原计划利用宁夏中卫沙坡头地区的沙漠风光资源，将中卫光伏电站基地打造成一个旅游基地。2015 年初，江南集成逐步聚焦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缩其他产业投资，因此计划出让子公司江南旅游股权；而宋飞由于看好中卫沙坡头地区的旅游前景，有意受让江南旅游股权，因此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江南集成与江南旅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宁夏江南与江南旅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劳务和租赁业务外无其他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江南集成提供劳务	4,575.04	1,504.27
江南集成租赁房屋	-	23.48

（三）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015 年，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协鑫集团和京运通的收入较高，特别是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完成装机容量 200MW，占全年完成装机容量的 83.33%；实现收入 142,022.5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0.31%，占比较高。2015 年，协鑫集团和京运通对江南集成收入贡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协鑫集团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69,496.95	34.41%
	建安项目业务	20,952.57	10.37%
京运通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72,525.55	35.91%
合　计		**162,975.07**	**80.69%**

2016 年，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协鑫集团和易事特的收入较高，特别是光伏电站 EPC 业务完成装机容量 143MW，占全年完成装机容量的 67.20%，实现收入 85,484.1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1.59%，占比较高。2016 年，协鑫集团和易事特对江南集成收入贡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协鑫集团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58,213.44	41.94%
	建安项目业务	2,541.31	1.83%
易事特	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7,270.70	19.65%
	建安项目业务	4,208.50	3.03%
合　计		**92,233.94**	**66.45%**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光伏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主要的光伏电站运营商。光伏电站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EPC 总包商单个项目销售金额较大，导致江南集成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集中。由于光伏电站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期的投资收益，而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较低，包括协鑫集团、易事特、京运通在内的光伏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自建电站或收购已建成电站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投入。特别是协鑫集团下属的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451.HK），目前是国内主要的光伏电站运营商之一。根据协鑫新能源的年报披露，2016 年协鑫新能源在全球营运光伏项目超过 4GW，于中国的总装机容量达约 3,511MW，位居全球第二。

在投资光伏电站的过程中，上述公司需要技术稳定、项目经验丰富的总承包商为其提供持续、可靠的光伏电站 EPC 建造服务。江南集成与上述国内主要的大型光伏电站运营商在多个项目上开展广泛合作，光伏电站实现的并网装机容量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集中。

通过对比近年上市公司收购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案例来看，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较高。近年上市公司收购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案例主要有：2015 年珈伟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源新能源”）100%股权、2016 年天沃科技发行股份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天沃科技和珈伟股份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机电力与华源新能源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机电力	报告期最后一期（2016 年 1~7 月）	199,278.74	76.76%
	报告期第二年（2015 年）	285,479.71	68.09%
	报告期第一年（2014 年）	335,191.76	90.21%
华源新能源	报告期最后一年（2014 年）	112,951.30	98.72%
	报告期第二年（2013 年）	85,094.45	97.52%
	报告期第一年（2012 年）	3,329.37	100.00%

根据上表，中机电力和华源新能源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其中华源新能源均超过 90%。

（四）江南集成主要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1、江南集成主要在手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的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装机容量（MW）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概况
1	北海赛阳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9 月	100	66,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2	淅川县超盛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一期）	2017 年 6 月	100	63,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3	淅川县超盛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	2017 年 6 月	100	63,000.00	已签订合同，待

	伏并网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二期）				建
4	灵山县欣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60MW 林光互补项目	2017 年 3 月	60	37,8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5	灵山县银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MW 林光互补项目	2017 年 3 月	40	25,2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6	南阳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2 月	20	12,6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7	渑池县宏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2 月	20	12,6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8	中宁新润光伏扶贫配套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17 年 9 月	20	—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9	中宁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45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9 月	45	—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10	黑龙江肇东泰光二期 20MW	2016 年 12 月	20	12,600	已建成并网
11	武邑顺阳 10.8 兆瓦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2016 年 12 月	10.8	8,640	已建成并网
12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铸造厂 1.5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2 月	1.581	996.00	已建成并网
13	无锡市兴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0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2 月	1.03	649.00	已建成并网
14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城县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13.8	8,280.00	已建成并网
15	德晟新能源-无锡北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4 月	0.328	197.00	已建成并网
16	阜城县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城县贫困村村级屋顶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7 年 4 月	2.04	1,224.00	已建成并网
17	东盟电气二期 2.2MW	2016 年 12 月	2.2	1,320.00	正在建设中
18	武邑润光 35.1MW 村级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35.1	24,570.00	正在建设中
19	武邑润光二期 51.14MW 村级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017 年 9 月	51.14	35,800.00	正在建设中
20	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5MW 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2017 年 9 月	35	24,500.00	正在建设中
合 计			**678.019**	**398,976.00**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的审批程序繁琐、前期准备工作较多，而施工工期一般较短，且业主方对施工工期有明确要求。因此，根据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特点，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一般仅约定施工工期，未约定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待具备施工条件后才进驻现场开展建设施工。

上述在手合同中，部分项目由于地方政府对于当地的光伏指标分配工作尚未完成或进行临时调整，导致相关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暂时未能开工，后续待项目指标正式下达或具备施工条件后便可正式开工。由于 2018 年各地光伏指

标落实的时间较晚，随着 2018 年各地光伏指标陆续下发，江南集成还将继续承接新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

2、江南集成在手合同的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光伏电站 EPC 项目在签署合同后至完成安装施工，并最终实现并网发电需要经过业主、电力部门及售电公司等一系列验收及审批程序，部分地区的电价补贴还需要待光伏电站建成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因此，光伏电站 EPC 项目从签订合同到最终实现并网发电的时间以及能否实现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在手合同，存在因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施工条件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对于已经实现并网发电且经业主方验收确认的电站项目，光伏电站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违约风险相对较低；目前在建项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江南集成针对在手合同存在的调整或终止风险，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首先，针对部分地区（如河南省）在最终确定业主方能够取得电价补贴之后，才开始正式进场施工，避免在业主方电价补贴未能确定的情况下盲目开工建设，降低自身施工经营风险。

其次，为避免已开工建设项目业主方存在违约风险，除部分上市公司或长期合作的知名光伏企业外，对于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业主方，江南集成采取要求业主方质押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及时收回工程款。

最后，江南集成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展新的、更广泛的客户，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以降低因主要客户变动导致订单减少的风险。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一直呈现下降的趋势。

（五）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85.71%和 80.84%，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超过总收入 50%的情形。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且主要是协鑫集团和京运通在中卫市投资

的四个电站项目，合计装机容量达 200MW，当年收入集中度较高。协鑫集团基于 2015 年项目合作达成的良好基础，2016 年仍与江南集成继续开展项目合作，有四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由江南集成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建设，合计装机容量达 103MW。2017 年开始，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逐步向全国开展，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2、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江南集成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该等关系不因公司股东的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动。此外，本次交易后，除上市公司向江南集成委派不少于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一名财务总监之外，江南集成的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人员和技术、施工管理人员等核心经营团队均保持稳定，且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与江南集成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将有效保障江南集成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从而保障江南集成现有客户的稳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客户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

为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的健康、迅速发展，我国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意见通知及规划。此外，光伏发电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纳入了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迅速发展，2016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70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容量 34.54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近一半。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将达到 105GW 以上。根据我国截至 2016 年末的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江南集

成作为光伏电站 EPC 企业，下游电站投资需求加大也会为其提供源源不断的项目来源，推动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分布式光伏加速发展带动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降低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各地区可随时受理项目备案，项目投产后即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范围。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为 10.32GW，占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总量的 13%，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17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展进一步提速，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从 2016 年上半年的约 10%提升至 2017 年的接近 30%。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需实现 110GW 的光伏装机容量，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目标为 60GW，分布式光伏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占比将稳步提升。

根据江南集成的历史项目情况，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普遍投资规模较低且项目业主方较分散，随着我国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分布式电站 EPC 业务占江南集成整体业务比重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的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的背景下，江南集成的光伏 EPC 业务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且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其客户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我国分布式光伏的迅速发展，光伏电站投资者有逐步分散的趋势，从而带动江南集成的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下降，为保障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设

备。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设备；逆变器是将光伏组件工作产生的直流电转变成交流电的设备；光伏支架是摆放及固定光伏组件面板的设备。江南集成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

（二）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备注
1	江苏永能	17,101.52	17.90%	光伏组件等
2	京运通	10,039.96	10.51%	光伏组件等
3	正信光电	8,173.25	8.56%	光伏组件等
4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57.26	6.24%	光伏组件等
5	中卫银阳	5,268.17	5.52%	光伏设备等
合　计		**46,540.16**	**48.73%**	-

注：上表采购金额系对相应供应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额的汇总金额，下表同。

2016 年，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备注
1	中卫银阳	42,110.53	35.55%	光伏组件等
2	宁夏协佳	25,490.72	21.52%	光伏组件等
3	协鑫集团	16,125.50	13.61%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
4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923.16	5.84%	光伏组件等
5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6,852.26	5.78%	光伏组件等
合　计		**97,502.17**	**82.30%**	-

2015 年，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备注
1	中卫银阳	80,594.09	44.38%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
2	京运通	49,777.58	27.41%	光伏组件等
3	协鑫集团	13,405.47	7.38%	光伏组件等
4	源品钢构	12,406.93	6.83%	光伏支架等
5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70.18	3.78%	逆变器等
合　计		**163,054.27**	**89.78%**	-

近年来，光伏产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处于持续向好的状态。光伏电

站凭借收益较高且稳定的特性，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包括协鑫集团、京运通、中卫银阳在内的上游光伏制造企业是重要的参与者。通过积极布局下游电站投资运营，光伏制造企业可以消化库存及推动产业链一体化，同时提高盈利水平。江南集成凭借长期与上述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关系，积极参与该等企业投资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通过该种合作模式，江南集成可以在保证原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戴舜阳曾为持有江南集成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戴舜阳母亲戴亚红曾系宁夏协佳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江南集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江南集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江南集成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供应商较为集中，采购内容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这是由光伏行业特点决定的。一方面，由于光伏组件的成本占整个电站建设总成本的比重最大（约占 40%以上），是电站 EPC 总包商采购光伏设备的重要品种；另一方面，组件产品的质量也是光伏电站发电效率的重要基础，直接影响电站的质量和发电效率；此外，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过程中，总包商为向光伏组件供应商采购光伏组件，往往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而电站业主方对施工工期又有明确要求。因此，总承包商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保障光伏组件供货及时，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维护。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工程主要是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单一项目规模较大，因此通过就近集中采购的方式，能够节约运输成本，保障供货及时。2017 年以来，江南集成加大了全国布局，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大幅提升，面向全国的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集中度大幅下降。

2015 年、2016 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采购金额分别为 80,594.09 万元和 42,110.5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38%和 35.55%，中卫银阳系江南集成同期的第一大供应商。2015 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 2015 年的业务集中在宁夏中卫地区，当年江南集成共承接六个集中式光伏 EPC 项目，其中五个项目均位于宁夏中卫，宁夏中卫地区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220MW，占全年江南集成完工并网装机容量的 91.66%。中卫

银阳是宁夏中卫地区主要的光伏产品供应商，考虑到地理位置、供货及时、产品质量及售后维护等因素，江南集成 2015 年、2016 年向其采购大量光伏组件，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8%、82.30%和 48.7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17 年上半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已经降低到 50%以下。

目前，我国光伏设备市场竞争充分，标的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更换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未来我国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光伏设备的生产成本及终端价格将持续下降，且国内市场供货能力较强。因此，江南集成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企业同时为江南集成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1、江南集成与协鑫集团、中卫银阳、京运通之间开展的具体业务往来

（1）2015 年江南集成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具体业务往来

2015 年江南集成对协鑫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承建协鑫集团下属公司在宁夏地区投资的两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即：宁夏中卫金信 50MW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宁夏中卫金礼 50MW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两个电站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100MW；对京运通的销售收入为承建京运通在宁夏地区投资的两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即：宁夏银阳 50MW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和宁夏远途 50MW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两个电站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100MW。2015 年江南集成没有向中卫银阳提供光伏电站 EPC 服务。

2015 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协鑫集团、京运通的采购金额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中卫银阳	76,313.96	光伏组件
		3,471.86	逆变器
		808.27	其他设备
2	京运通	49,777.58	光伏组件

3	协鑫集团（协鑫集成）	6,724.90	支架
		6,680.57	其他设备

注：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协鑫集团下属子公司协鑫集成采购产品主要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包，包含支架、汇流箱、电线等。

（2）2016 年江南集成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具体业务往来

2016 年江南集成对协鑫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承建的四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具体包括：山东高唐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河南确山县四棵树 25MW 光伏电站项目、江西上高县 20MW 农业发电项目及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项目，上述四个项目合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103MW。江南集成对中卫银阳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承建其投资的一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即黑龙江肇东德昌 10MW 发电项目，以及为中卫银阳提供的一个建筑安装项目。2016 年江南集成没有对京运通提供服务的销售收入。

2016 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协鑫集团及京运通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具体内容
1	中卫银阳	34,595.04	光伏组件
		2,841.49	逆变器
		4,674.01	其他设备
2	协鑫集团（协鑫集成）	8,653.94	组件
		2,547.24	逆变器
		1,909.46	支架
		3,014.86	其他设备
3	京运通	350.36	光伏组件

2、京运通、协鑫集团等部分主要客户同时作为江南集成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光伏产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凭借其收益良好、现金流稳定等特点，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的积极投资，包括协鑫集团、京运通、中卫银阳等公司在内的上游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也参与其中，除供应光伏组件等产品外，还积极布局光伏发电业务，在全国各地多个项目获得光伏电站发电指标。协鑫集团、京运通等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熟悉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并拥有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便利性，通过积极布局下游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可以在促进光伏设备销售的同时，推动产业链一体化，提高自身盈

利水平。江南集成凭借长期与上述公司合作建立的良好关系，积极参与上述公司所投资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协鑫集团作为我国知名的光伏企业集团，旗下共有三个光伏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协鑫集团官网及下属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协鑫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2007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3800.HK，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系江南集成客户	生产高效硅片产品，年产万吨级以上多晶硅产能和产量，是全球重要的多晶硅生产企业之一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组上市，证券代码 002506，股票简称：协鑫集成，系江南集成供应商	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451.HK，股票简称：协鑫新能源，系江南集成客户	从事太阳能发电的专业公司和太阳能电站运维商

协鑫集团旗下三家上市公司中，保利协鑫能源主要从事硅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协鑫集成主要提供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协鑫新能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协鑫集成作为国内主要的光伏设备供应商，其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技术实力；同时，近年来协鑫新能源大量投资光伏发电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光伏发电企业，装机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向协鑫集成采购光伏系统集成包、组件及其他设备，并为协鑫新能源提供光伏电站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此外，江南集成还承接了保利协鑫能源 1GW 单晶项目厂房的建筑安装总承包业务。

中卫银阳是宁夏自治区的光伏龙头企业之一。江南集成注册地为宁夏中卫市，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在宁夏地区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比重较大，基于运输便利性及原材料供应及时性考虑，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采购光伏组件的金额较大。同时，中卫银阳也加大了对下游光伏电站的投入力度，而江南集成是宁夏地区规模较大的光伏电站 EPC 公司，因此双方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考虑，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光伏电站 EPC 的合作关系，由江南集成为中卫银阳投资的部分光伏电站提供电站 EPC 服务。

京运通在光伏行业发展多年，业务范围涵盖光伏设备制造，单晶硅、多晶硅产品生产销售，持有运营新能源电站等。京运通是国内主要的光伏电站运营投资商之一，截至 2016 年末，京运通已并网的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共计 651.47MW。

同时，京运通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光伏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由于光伏行业的行业特点，行业内部分投资方涉猎光伏行业内多个产业环节，导致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同一公司既是主要供应商又是主要客户的情形。

3、采购和销售活动中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协鑫集团、中卫银阳、京运通三家公司提供劳务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承建其投资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016 年江南集成对协鑫集团、中卫银阳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71,642.77 万元（当年没有对京运通的销售收入），其中承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收入合计为 68,217.48 万元，占对其销售总额的 95.22%。2015 年及 2016 年，江南集成向协鑫集团、中卫银阳和京运通提供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实现销售单价（元/W，不含税）	备注
2016 年			
协鑫集团	山东高唐 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26	
	河南确山县四棵树 25MW 光伏电站项目	6.49	
	江西上高县 20MW 农业发电项目	6.04	
	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项目	2.98	光伏组件由业主方提供
中卫银阳	黑龙江肇东德昌 10MW 发电项目	9.82	施工地理条件特殊，造价较高；
2015 年			
协鑫集团	宁夏中卫金信 50MW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96	
	宁夏中卫金礼 50MW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94	
京运通	宁夏银阳 50MW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7.25	
	宁夏远途 50MW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7.25	

2015 年，江南集成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的销售单价（不含税）范围在 6.94~7.35 元/W 之间，对协鑫集团和京运通的四个项目销售单价均在此范围内，交易定价合理。

2016 年，不考虑当年三个甲供项目，江南集成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的销售单价（不含税）范围主要集中在 5.95~7.28 元/W 之间，除对中卫银阳投资的黑

龙江肇东德昌 10MW 发电项目的销售单价较高之外，其余对协鑫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销售单价均在合理范围内。肇东德昌 10MW 发电项目所处地理环境不利于电站施工，且电站输送电线路距离较远，整体施工难度和建造成本较高，因此该项目的销售单价较高。但是，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13.63%，江南集成 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总体毛利率为 15.04%，该项目毛利率低于江南集成光伏 EPC 整体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协鑫集团投资的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项目由业主方提供光伏组件，导致整体销售单价较低。2016 年江南集成三个甲供项目中，除协鑫集团的该项目外，其余两个项目即：江西鄱阳鸦鹊湖 2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和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琴江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销售单价分别为 3.87 元/W 和 2.81 元/W，江南集成对协鑫集团的甲供项目的销售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2）江南集成向主要客户的采购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协鑫集团、京运通主要采购光伏组件，江南集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组件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供应商	品名	采购单价（含税）
2016 年		
中卫银阳	光伏组件	3.90~4.20 元/w
京运通	光伏组件	4.15 元/w
协鑫集团	光伏组件	4.05 元/w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10 元/w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05 元/w
2015 年		
京运通	光伏组件	4.15~4.30 元/w
中卫银阳	光伏组件	4.15~4.20 元/w
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4.13 元/w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中卫银阳、协鑫集团等客户采购的光伏组件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无明显差异，相关采购定价合理。

4、协鑫集团等企业是否正在从事光伏 EPC 业务

协鑫集团是一家以新能源、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为主的国际化综合性能源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光伏材料制造商及新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协鑫集团旗下有 3 家与光伏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具体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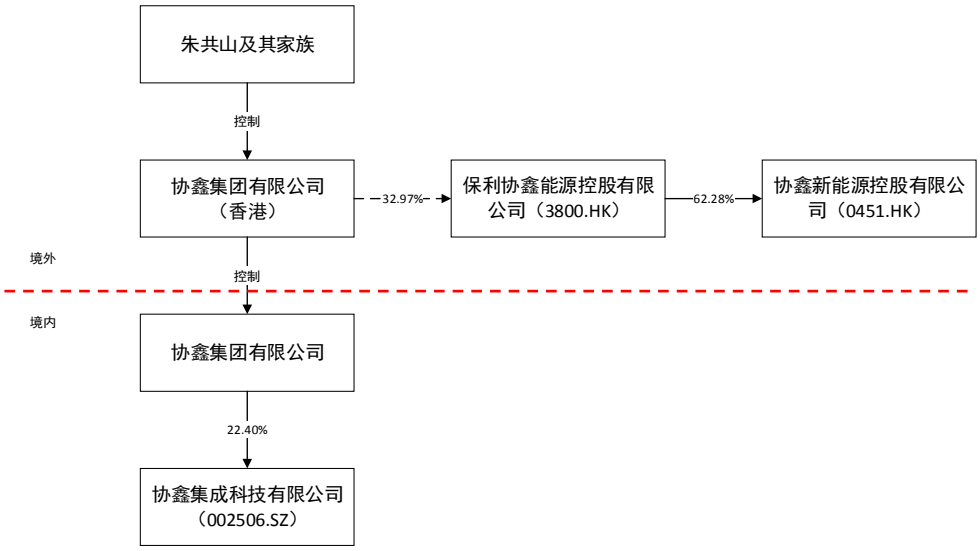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保利协鑫能源（3800.HK）2016 年年报、协鑫新能源（0451.HK）2016 年年报和协鑫集成（002506.SZ）2016 年年报

注：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 32.97%的股权。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 22.40%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协鑫集成 28.19%的股权。

从协鑫集团各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营业务分部报告信息看，主要收入未来源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临城县环境保护局、榆林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并经江南集成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主要体现在施工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情况

江南集成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建厅核发的编号为（宁）JZ 安许证字[2012]00072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江南集成制定了《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工伤事故处理制度等》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南集成自身的相关制度进行施工和检查。江南集成明确了法定代表人吴卫文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经理为具体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商务采购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对项目部作业现场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2017 年 7 月 10 日，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南集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江南集成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116E20353R0M/6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江南集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江南集成承接的建设项目中，项目投资方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审批。在项目设计阶段，江南集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反馈，对项目设计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优化，以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在项目施工阶段，江南集成项目部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组织、指挥、协调各方按照环保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并在竣工前接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检查。

经查询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临城县环境保护局、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并经江南集成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无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江南集成在开展业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标准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电力施工规范》、《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等。同时，江南集成制定了《施工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质量自查与评价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江南集成设立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工程质量管理，不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十一、主要服务的技术情况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涉及的技术包括地质勘查、施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并网调试等。上述技术均属于成熟的工程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江南集成充分发挥总承包的集成管理优势，通过定制化设计、成熟的采购网络以及精良的施工组织等全过程监控和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和系统效率。前期工作中，江南集成认真研究项目建设条件，通过多方案比较论证，确定合理经济的管理技术方案；通过对选址资料的详细分析，江南集成合理布置电池组件列阵，采用便于快速安装的大尺寸组件，通过节省系统安装时间、安装材料，优化布置电缆，降低线损，采用近处汇流及使用高效逆变器等技术手段优化光伏电站建设方案，提高光伏电站的系统效率。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资质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吴卫文	男	高级工程师	中国	否
2	王洪刚	男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中国	否
3	卞水明	男	工程师	中国	否
4	郁春春	男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中国	否
5	朱　剑	男	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国	否

吴卫文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锡安机电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集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南集成

董事长。

王洪刚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新日本空调（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项目经理、壹弘工业株式会社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加入江南集成，曾任江南集成监事，现任江南集成总经理。

卞水明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农垦设计院副院长、无锡市轻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南集成新能源设计院院长。

郁春春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硕士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无锡市轻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结构设计师，2015 年 4 月加入江南集成，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南集成新能源设计院副院长。

朱剑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15 年 4 月加入江南集成，主要负责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技术工作。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9.42 元/股	8.48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8.97 元/股	8.07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8.65 元/股	7.79 元/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将延伸到光伏电站 EPC 领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公司股票短期价格波动对交易的影响，并且合理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综上，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利益、交易的顺利达成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5,9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750.96 万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万股）
吴卫文	67.20%	141,120.00	41,520.00	5,329.91
聚宝行集团	16.40%	34,440.00	34,440.00	4,421.05
合　计	**83.60%**	**175,560.00**	**75,960.00**	**9,750.96**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就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

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七）关于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自然人郑天生、曹荣美合计持有江南集成 16.40%股权。由于上市公司与郑天生、曹荣美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达成一致，郑天生、曹荣美未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自身及江南集成的实际情况，与郑天生、曹荣美就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江南集成剩余 16.40%股权的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

（八）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主要基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余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扩张需求，以及上市公司负债能力等要素综合考虑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634,524 股，因此本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 124,126,90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四）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

为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设定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的上限，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上市公司 9,622.78 万股，占比 15.50%，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上市公司 2,280.13 万股，占比 3.67%，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902.9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7%。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拟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5,000 万股。另外，根据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均承诺不参与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置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主要系为避免第三方投资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使得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中，通过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5,000 万股的措施，避免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要求。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9,999,994.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999,994.28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为 0 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情况如下：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01,302 股募集并购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6.14 元，共募集并购配套资金总额为 139,999,994.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919,932.39 元后，募集并购配套资金净额为 131,080,061.89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并购配套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位。

2、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7670660018160086476，开户行为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13,410.15 2016 年： 58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00%
合 计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13,999.99**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600.00	5,600.00	不适用	4,695.46	7,200.64	11,896.10	是
合　计							**4,695.46**	**7,200.64**	**11,896.10**	

注 1：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上述对照表中承诺效益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集成的 83.60%股权，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海陆重工以现金方式向吴卫文支付 99,60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价格的 56.73%。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并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补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将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634,524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24,126,90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补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金额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主要基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余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扩张需求，以及上市公司负债能力等要素综合考虑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25
银行存款	24,819.31
其他货币资金	2,141.33
合　计	**26,980.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冻结资金、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各类受限资金合计 7,701.24 万元，扣除该部分受限资金，上市公司可动用的非受限类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79.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偿还短期借款和支付利息。未来支出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99,600 万元，不考虑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尚需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3,640 万元。

② 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光伏电站 EPC 业务。考虑到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为满足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留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主要涉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采购、产品研发支出、工资支付、税金缴纳等日常开支，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也将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出。

③ 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陆重工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100.00

万元，上市公司未来需利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3）资产负债率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共 134 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中位数为 37.84%，平均值为 40.1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资产负债率为 52.12%，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筹集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将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上市公司可以避免大额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净利润。

（4）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目前，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 年度上市公司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20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取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1.05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可用于借款的授信额度约为 7 亿元。

上市公司虽尚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但是授信额度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承兑汇票授信。银行授信作为公司筹集短期资金的重要渠道，需要为上市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预留充足的安全额度，严格把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所以该类贷款不能用于本次支付股权交易对价。针对承兑汇票授信，因该类授信已注明确定的用途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票贴现业务，该类授信无法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2.7 亿元，其中可动用资金 1.93 亿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除募集配套资金 75,9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外，不足部分还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若不考虑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剩余现金对价需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23,640 万元。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扩张，公司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继续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有必要提高股权融资比例，减少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财务安全性。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海陆重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6、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

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收到保荐人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除过渡期分红外，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审计确认结果及以下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承担，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五、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72,491.83	703,108.30	369,033.75	684,353.27
总负债	123,944.73	366,464.68	125,133.36	349,532.98
所有者权益	248,547.10	336,643.62	243,900.39	334,82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35.42	309,535.07	231,262.00	307,2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73	233,406.86	106,550.86	245,339.82

利润总额	6,308.16	25,979.80	10,909.06	28,597.32
净利润	5,097.69	19,831.81	8,287.54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90	16,946.61	7,535.26	18,5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注：2017 年 1-6 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2016 年，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数量为上限的情况下，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 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股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 13.40%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 11.42%股份。徐元生之子徐冉为徐元生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6.57%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4.13%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考虑到其所属行业特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江南集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整体评估。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1,928.07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363.82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363.82 万元。

二、评估假设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

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行业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就光伏行业已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江南集成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江南集成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江南集成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计划增长。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江南集成的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江南集成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逐步收回，未来不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8、江南集成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江南集成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二）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是以江南集成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溢余资产（负债）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江南集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E = B - 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 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i：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江南集成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其中追加资本等于营运资金的增加额、资产更新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根据江南集成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江南集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净现金流量估算

（1）营业收入预测

① 并网装机容量的预计

江南集成预测期预计完成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装机数量（MW）	427.91	620	660	700	740	740
增长率	—	44.90%	6.45%	6.06%	5.71%	—

A、2017 年和 2018 年江南集成完成装机数量的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在建项目的装机容量 245.3MW，在手合同装机容量 375.61MW，预计江南集成在建项目能够全部于 2017 年并网发电，在手合同中预计 182.61MW 能够于 2017 年并网发电（占在手合同装机总量的 48.62%），综合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不考虑评估基准日之

后江南集成新签项目情况，预计江南集成 2017 年全年可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约 427.91MW。

截至目前，江南集成评估基准日在建的 245.3MW 项目均已实现并网发电；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和评估基准日后新签项目的装机容量累计 678.019MW，其中已建成并网 49.579MW，123.44MW 正在建设中，并预计将于 2017 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综上，江南集成 2017 年上半年已经建成并网 200MW，预计下半年完成并网 218.319MW，全年合计将并网 418MW，符合评估预测的全年装机容量。

a、评估基准日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概况
1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5.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30	3,180.00	已并网
2	潍坊协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3,600.00	已并网
3	武邑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20.00	15,200.00	已并网
4	东台海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	5,100.00	已并网
5	陕西岐山 20MW 分布式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20.00	6,140.00	已并网
6	安徽定远昊辉 40MW 项目	40.00	28,400.00	已并网
7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6,800.00	已并网
8	河北曲阳 30 兆瓦发电项目	30.00	7,450.00	已并网
9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发电项目	50.00	42,000.00	已并网
10	河北枣强 20 兆瓦农业大棚项目	20.00	16,080.00	已并网
小 计		**245.30**	**153,950.00**	

评估基准日在建的上述项目中，有 7 个项目（合计 200MW）于 2017 年上半年结算确认收入，其余 3 个项目（合计 45.3MW）于下半年结算确认收入。

b、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和评估基准日后新签合同的 EPC 项目合计 678.019MW，其中 49.579MW 已并网发电，123.44MW 正在建设中，并预计将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并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概况
1	阜城瑞光 2.0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4	1,224.00	已建成并网

2	无锡市瑞峰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铸造厂 1.5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81	996.00	已建成并网
3	无锡市兴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0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3	649.00	已建成并网
4	黑龙江肇东泰光二期 20MW	20	12,600	已建成并网
5	武邑顺阳 10.8 兆瓦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10.8	8,640	已建成并网
6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城县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13.8	8,280.00	已建成并网
7	无锡北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28	197.00	已建成并网
8	武邑润光 35.1 兆瓦村级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5.1	24,570.00	正在建设中
9	武邑润光二期 51.14MW 村级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51.14	35,800.00	正在建设中
10	阜城县汇光 35 兆瓦光伏农业扶贫发电项目	35	24,500.00	正在建设中
11	东盟电气一期和二期 2.2MW	2.2	1,320.00	正在建设中
12	北海赛阳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0	66,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3	灵山县欣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60MW 林光互补项目	60	37,8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4	灵山县银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MW 林光互补项目	40	25,2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5	南阳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2,6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6	渑池县宏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2,6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7	淅川县超盛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一期）	100	63,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8	淅川县超盛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二期）	100	63,00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
19	中宁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45MW 光伏发电项目	45	—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0	中宁新润光伏扶贫配套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	—	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合 计		**678.019**		

截至目前，江南集成已签署 EPC 合同待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规模为 440MW，另有 65MW 项目已签署合作意向，该部分待建项目将于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的 EPC 合同，上述项目合计装机容量 505MW，作为江南集成 2018 年的项目储备。

此外，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统一下发了 2017-2020 年全国各省市的光伏发电指标，由于各省根据自身光伏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进行分配光伏指标需要一定

时间，因此目前各地区 2018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尚未全部启动。随着各省后续光伏指标逐步落实，各地 2018 年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陆续开展，江南集成还将承接新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从江南集成在建项目和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情况来看，2017 年及 2018 年预测的装机数量具有合理性。

B、2019 年及之后年度，江南集成预测装机数量的合理性

从中长期来看，光伏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为国家朝阳性、战略性产业。随着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的落实以及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将会继续扩大。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使得光伏市场大规模推广成为可能；光伏应用多元化、多样化为光伏市场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未来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需求依然强劲。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预计 2016-2020 年间全球光伏市场将以 9%复合增长率继续扩大。同时，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0GW 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GW 以上。根据我国截至 2016 年末的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77GW 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

结合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及“十三五”期间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规划，本次评估中，预计江南集成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较前一年新增的装机数量为 40MW，年增长率在 5.71%-6.45%之间，各年增长率与我国“十三五”期间光伏发电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为接近，与行业趋势较为吻合，装机容量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 销售单价的预测

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光伏电站建安设计收入和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江南集成 2017-2021 年光伏 EPC 销售单价（不含税）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EPC	5.54	5.08	4.88	4.77	4.73	4.73
其中：设备销售（P 部分）	3.94	3.75	3.52	3.38	3.31	3.31
建安设计（EC 部分）	1.6	1.33	1.36	1.39	1.41	1.41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光伏发电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受其建造成本的影响，

总体随建造成本的下降而降低。由于光伏电站建安设计（EC 部分）和设备销售（P 部分）的成本构成和影响因素均不同，故未来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也分为 EC 部分和 P 部分分别进行预测。

A、针对建安设计部分（EC）的销售单价，由于受具体项目建设地点及施工内容的不同，不同项目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建安设计部分的主要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由于人工费用的刚性增长，预计未来建安设计部分的销售单价仍将保持小幅增长。但 2016 年国家推行建筑企业“营改增”，原先计入销售单价内的营业税调整到销售单价外，预计将使江南集成 2017 年和 2018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不含税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及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建安设计部分的产值预算，结合预计当年并网的装机数量，测算 2017 年和 2018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及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建安设计部分的产值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安设计部分的产值预算（含税）		
	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	其他
在建项目	19,019.73	22,503.56	4,110.00
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	25,776.89	25,595.30	4,134.56
合　计	**44,796.62**	**48,098.86**	**8,244.56**

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 375.61MW，本次评估预计其中约 182.61MW 能够于 2017 年完工并网发电，占比 48.62%。在预测 2017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销售单价时，将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建安设计部分产值预算的 48.62%，加上在建项目建安设计部分的产值预算，结合 2017 年预测的完工并网装机容量，预测 2017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销售单价。

对于 2018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销售单价，以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建安设计部分的产值预算，结合该部分装机容量计算得出。

对于 2019 年及之后年度建安设计部分的销售单价，预计每年将在上年基础上以一定比例小幅增长。

B、针对设备销售部分（P）的销售单价，评估机构根据近年来光伏行业整

体的设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光伏设备（特别是光伏组件）的销售价格近年来呈现快速下降的态势，导致光伏电站的单位建造成本逐渐下降，但光伏设备价格下降的幅度逐步趋缓。本次评估中，考虑到光伏设备的销售价格还将进一步降低，预计江南集成设备销售部分的销售单价将随着光伏市场销售价格的下降而同步降低。

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及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设备部分的产值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销售部分的产值预算（含税）
在建项目	108,316.71
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	182,898.24
合　计	**291,214.95**

根据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及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设备销售部分的产值预算，结合预计当年并网的装机容量，测算了江南集成 2017 年和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在预测 2017 年设备部分的销售单价时，将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设备部分的产值预算的 48.62%，加上在建项目设备部分的产值预算，结合预计 2017 年完工并网装机容量，得出 2017 年设备部分的销售单价。

对于 2018 年设备部分的销售单价，以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设备部分的产值预算，结合该部分装机容量计算得出。

2019 年及之后年度，设备销售部分的不含税销售单价预计将在上年销售单价的基础上以一定比例下降，但下降幅度逐步趋缓。

综上所述，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主要受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影响；本次评估中，根据江南集成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和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销售单价情况，分别对建安设计部分的销售单价和设备部分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预测，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对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本次仅考虑江南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现有工程项目预计在 2017 年能够实现的收入。

综合以上各因素，江南集成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853.03**	**314,772.91**	**322,005.39**	**333,563.44**	**349,671.65**
1.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	237,193.81	314,772.91	322,005.39	333,563.44	349,671.65
装机数量（MW）	427.91	620.00	660.00	700.00	740.00
销售单价（元/w）	5.54	5.08	4.88	4.77	4.73
收入增长率	94.38%	32.71%	2.30%	3.59%	4.83%
1-1.光伏电站建安设计部分收入	68,615.65	82,542.24	89,624.90	96,957.85	104,548.26
单价（元/w）	1.60	1.33	1.36	1.39	1.41
收入增长率	89.70%	20.30%	8.58%	8.18%	7.83%
1-2.设备销售部分收入	168,578.16	232,230.67	232,380.49	236,605.59	245,123.39
单价（元/w）	3.94	3.75	3.52	3.38	3.31
收入增长率	96.35%	37.76%	0.06%	1.82%	3.60%
2.普通建安工程业务收入	659.22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江南集成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建造光伏电站所需的设备材料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等构成。设备材料成本主要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管桩、固定支架、逆变器等光伏材料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临时设施、土建及安装工程、线路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等需要支付的工程款。

本次评估结合江南集成历史年度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水平、在手合同收入成本预算，在和企业生产、经营部门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测算江南集成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

对于 2017 年光伏电站建安设计销售毛利率的预测，本次按照现有在手合同收入成本分析确定，2018 年及以后建安设计销售毛利率预计将在现有基础上小幅下降。

对于光伏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因光伏发电设备成本中的主要设备—光伏组件的价格较为透明，虽然通过集中采购方式能够获取一定的价格优势，但预计随着江南集成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其光伏设备销售部分的销售毛利率仍将在现有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江南集成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2,035.41**	**270,241.01**	**275,503.26**	**284,852.73**	**298,515.69**
1.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	201,421.68	270,241.01	275,503.26	284,852.73	298,515.69
成本单价（元/w）	4.71	4.36	4.17	4.07	4.03
1-1.光伏电站建安设计成本	42,222.74	50,672.60	55,539.79	60,637.06	65,971.54
成本单价（元/w）	0.99	0.82	0.84	0.87	0.89
1-2.光伏设备销售成本	159,198.94	219,568.41	219,963.47	224,215.67	232,544.15
成本单价（元/w）	3.72	3.54	3.33	3.20	3.14
2.普通建安工程业务成本	613.74	-	-	-	-

① 对于 2017 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营业成本，根据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和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成本预算计算得出，鉴于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中的 48.62%预计将于 2017 年完工并网，因此 2017 年的营业成本预测值中，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成本预算按照 48.62%的比例，扣除相应税款后，计入 2017 年的营业成本。

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在建项目及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的成本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安设计部分的成本预算（含税）			设备部分的成本预算（含税）
	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	其他	
在建项目	12,828.47	12,608.52	3,127.40	102,569.39
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	15,621.58	14,553.68	2,908.32	172,148.17
合　计	**28,450.05**	**27,162.20**	**6,035.72**	**274,717.56**

② 对于 2018 年及以后年度 EPC 项目的营业成本，根据建安设计部分和设备销售部分各自的平均成本单价，结合当年度预测的装机容量预测得出。其中，对于建安设计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考虑到人工成本的刚性增长，预测期内将保持小幅增长；对于设备销售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考虑到预测期光伏设备市场的销售价格将有所降低，设备销售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将与平均销售单价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同比例下降。

对于 2018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待建项目建安设计部分的成本预算，结合该等项目的装机容量计算得出。再以该平均成本单价乘以预计的 2018 年完工并网的装机数量，预测得出 2018

年建安设计部分的营业成本。

对于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考虑到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将有所下降，假设 2018 年江南集成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以 2%幅度下降，首先计算得出 2018 年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以该毛利率为基础，结合经预测的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销售单价，预测得出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再结合 2018 年预测的装机容量，预测得出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①经预测的 2017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	5.56%
②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预测毛利率（=①*（1-2%））	5.45%
③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销售单价（元）	3.75
④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平均成本单价（=③*（1-②））（元）	3.54
⑤2018 年预测装机容量（MW）	620.00
2018 年设备销售部分的营业成本（=④*⑤）（万元）	219,568.41

③ 江南集成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在 2018 年建安设计部分平均销售单价和设备部分平均销售单价的预测基础上，结合经预计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建安设计和设备销售的平均成本单价，再以得出的平均成本单价乘以当年预测的并网装机容量，预测总的光伏电站 EPC 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建安设计（EC 部分）					
销售单价（元/w)	1.33	1.36	1.39	1.41	1.41
毛利率	38.61%	38.03%	37.46%	36.90%	36.90%
成本单价（元/w)	0.82	0.84	0.87	0.89	0.89
装机容量（MW）	620.00	660.00	700.00	740.00	740.00
建安设计部分预测成本（万元）	50,672.60	55,539.79	60,637.06	65,971.54	65,971.54
设备销售（P 部分）					
销售单价（元/w)	3.75	3.52	3.38	3.31	3.31
毛利率	5.45%	5.34%	5.24%	5.13%	5.13%
成本单价（元/w)	3.54	3.33	3.20	3.14	3.14
装机容量（MW）	620.00	660.00	700.00	740.00	740.00

设备销售部分预测成本（万元）	219,568.41	219,963.47	224,215.67	232,544.15	232,544.15
合计成本	**270,241.01**	**275,503.26**	**284,852.73**	**298,515.69**	**298,515.69**

上述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建安设计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3%和 39.27%。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宁夏远途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疏勒县盛腾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因业主方要求临时调整施工内容，增加了相应成本，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低；如果扣除并调整上述因素的影响，2015 年江南集成建安设计部分的毛利率为 38.71%，与 2016 年相当。本次评估预测期建安部分的销售毛利率在 36.90%到 38.46%之间，与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实际的建安设计部分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5.37%和 4.83%，基本保持稳定。本次评估，预测期江南集成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在 5.13%到 5.56%之间，与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实际的设备销售部分的毛利率相当。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江南集成建安设计部分和设备销售部分的预测毛利率均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范围内，江南集成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营业费用的预测

江南集成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人员成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工会经费等。本次评估根据江南集成的工资水平和预计用人计划估算其人员薪酬；对其他各类营业费用以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营业费用构成及各项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作为预测的基础，对各项费用进行分析和适当调整后，估算江南集成预测期内的营业费用。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7,853.03	314,772.91	322,005.39	333,563.44	349,671.65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19%	0.17%	0.17%	0.17%	0.17%
营业费用合计	**443.23**	**538.80**	**556.14**	**578.82**	**607.12**
工资社保	171.3	179.87	188.86	198.31	208.22
办公费	30.71	40.64	41.57	43.06	45.14

差旅费	134.56	178.08	182.17	188.71	197.82
业务招待费	103.24	136.62	139.76	144.78	151.77
工会经费	3.43	3.6	3.78	3.97	4.16

（4）管理费用的预测

江南集成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成本、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本次评估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的工资水平和预计用人计划估算；对其他各类管理费用以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管理费用构成及各项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作为预测的基础，对各项费用进行分析和适当调整后，估算江南集成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7,853.03	314,772.91	322,005.39	333,563.44	349,671.65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7%	0.96%	1.01%	1.01%	1.01%
管理费用合计	**2,549.25**	**3,008.66**	**3,242.00**	**3,385.04**	**3,543.47**
办公费	110.34	146.02	149.37	154.74	162.21
房租	23.48	23.48	23.48	23.48	23.48
差旅费	344.72	456.2	466.68	483.43	506.78
电话费	21.79	21.79	21.79	21.79	21.79
汽车费	75.32	99.68	101.97	105.63	110.73
招待费	61.12	80.88	82.74	85.71	89.85
工资	1,055.37	1,108.14	1,163.55	1,221.73	1,282.81
福利费	74.98	78.73	82.66	86.8	91.14
工会经费	21.11	22.16	23.27	24.43	25.66
教育经费	5.00	5.00	5.00	5.00	5.00
社会保险费	296.24	311.05	326.6	342.93	360.08
折旧费	125.16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审计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信息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交通费	4.92	6.51	6.66	6.89	7.23
车辆保险费	15.14	15.14	15.14	15.14	15.14
会议费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水电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项目前期费用	71.12	103.05	109.7	116.35	123
维修费	146.85	295.29	427.84	455.45	483.05
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上述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2016 年江南集成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中印花税为 92.17 万元、其他税金为 51.88 万元，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时将预测期内预计发生的印花税和其他税金均调整至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② 2016 年江南集成发生的项目专项审计费用 189.08 万元、发生的诉讼费 181.19 万元、意外身故员工的额外抚恤补偿费 120 万元，由于该等费用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在预测期不再予以预测；

③ 2016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EPC项目的后期维护或终止所产生费用454.95万元，考虑到预测期仍会随着新建项目完工和为承接新项目而发生上述费用，江南集成在预测期内已预计了该部分费用，具体预计方式如下：

A、对于项目的后期维护费，按照光伏电站 EPC 合同约定的维护周期，结合历史年度发生的维护费情况预测，以历史累计发生的维护费除以累计完工的装机容量，确定历史期江南集成完成单位装机容量所平均发生的维护费用，预测期内每年度的维护费按照上年完工的装机容量乘以单位装机容量维护费用进行预测。2017-2021 年，江南集成的项目后期维护费预测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项目后期维护费	146.85	295.29	427.84	455.45	483.05	510.65

B、对于因项目终止所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历史期（2013 年至 2015 年）江南集成累计发生的项目终止费用除以累计完工装机容量，确定历史期江南集成完成单位装机容量所平均发生的项目终止费用，预测期内每年预计发生的项目终止费用按照当年预计完工的装机容量乘以单位装机容量终止费用进行预测。2017-2021 年，江南集成的项目前期费用预测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项目前期费用	71.12	103.05	109.70	116.35	123.00	123.00

④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假设当年度发生的人工费用占光伏电站并网装机规模的比例保持不变，根据经预测的预测期每年完成的并网装机容量，结合历史年度江南集成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合理预计江南集成预测期内随着并网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的变化而产生的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和招待费用等变化情况。预测期内，由于江南集成预计并网装机容量逐年增长，江南集成预计上述费用也将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江南集成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5）财务费用的预测

江南集成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手续费支出，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短期借款本金 7,200 万元，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68%。由于江南集成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江南集成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本次对江南集成财务费用的评估仅为利息支出。

对于利息支出，从江南集成预期付息债务的需求出发，假设预测期内江南集成付息债务在现有基础上随着项目投资支出扩大而增加。根据江南集成预期的融资需求和贷款利率，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988.60	1,763.37	2,030.55	2,030.55	2,030.55
合　计	**988.60**	**1,763.37**	**2,030.55**	**2,030.55**	**2,030.55**

（6）追加资本预测

随着江南集成所承包的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需投入一定的固定资产，江南集成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中资产更新投资=机器设备更新+运输设备更新+电子及其他设备更新。

① 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预测的假设前提，假设江南集成在 2021 年后经营规模保持不变，其后各年只需满足维持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由于本次评估的

收益期为无限期，则未来收益期内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按照每年的折旧金额确定。

② 营运资金追加额

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现金周转率

式中：付现成本=完全成本-非付现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江南集成的经营情况，以及经审计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确定江南集成的现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得到江南集成预测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存货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r_d：付息债务的成本；

r_e：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β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综合上述参数计算公式，模型中的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无风险收益率 rf：按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即 rf= 3.95%。由于国债利率的稳定性，再结合中长期国债的长周期性，选取该参数作为无风险利率具备合理性，该方法为评估中通常采用的无风险利率参数的选取方法。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通常情况下，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即：rm=10.55%。

（3）βe 值

根据评估模型，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其中，βu 为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其公式为：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βt 为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t = 34\%K + 66\%\beta_x$$

上式中，K 为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βx 为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本次评估选取沪、深两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累计 10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x=1.1158，江南集成预测期内的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t=1.0764，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u=0.9233。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βx	βt	βu
1	002309.SZ	中利集团	0.9569	0.9716	0.5010
2	603806.SH	福斯特	0.8584	0.9065	0.9065
3	300118.SZ	东方日升	1.3537	1.2334	1.0223
4	300274.SZ	阳光电源	1.3449	1.2276	1.1923
5	600537.SH	亿晶光电	1.4788	1.3160	1.2382
6	601908.SH	京运通	1.4037	1.2664	0.9985
7	002610.SZ	爱康科技	1.2982	1.1968	0.9042
8	300393.SZ	中来股份	1.0551	1.0364	0.9657
9	300317.SZ	珈伟股份	0.7055	0.8056	0.7290
10	300316.SZ	晶盛机电	0.5325	0.6915	0.6857
11	002218.SZ	拓日新能	1.2857	1.1886	1.0131
平均值			**1.1158**	**1.0764**	**0.9233**

由于 2017 年、2018 年及之后年度江南集成债务结构有所不同，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江南集成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e，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之后年度分别为 0.9921、1.0167。

（4）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选取依据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ε 为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江南集成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评估考虑到该等差异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假设江南集成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0.020，计算得到江南集成 2017 年及 2018 年以后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分别为 0.1250 和 0.1266。

（5）付息债务的成本 rd，取基准日江南集成实际借款的利率，计算各年的 rd 为 0.0501。

（6）考虑到债务利率和债务比率，根据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最终计算得到江南集成 2017 年及 2018 年以后的折现率 r 值分别为 0.1182、0.1175。

（7）折现率取值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同行业并购案例中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取值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业务领域	折现率
300317	珈伟股份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13.00%
600667	太极股份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11.74%
002564	天沃科技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EPC 业务和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11.52%
平均值				**12.09%**
中位数				**11.74%**
本次交易				**11.82%（2017 年）/11.75%（2018 年及以后年度）**

同行业可比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折现率的取值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12.09%和 11.74%；本次交易对江南集成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与上述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5、收益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也没有对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评估机构假设江南集成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本次评估确定其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四）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江南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25,363.82 万元，较其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88,695.49 万元，增值 136,668.33 万元，增值率 154.09%。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7,853.03	314,772.91	322,005.39	333,563.44	349,671.65	349,671.65
减：营业成本	202,035.41	270,241.01	275,503.26	284,852.73	298,515.69	298,515.69
税金及附加	367.77	786.07	807.84	838.24	877.57	877.57
营业费用	443.23	538.8	556.14	578.82	607.12	607.12
管理费用	2,549.25	3,008.66	3,242.00	3,385.04	3,543.47	3,543.47
财务费用	988.6	1,763.37	2,030.55	2,030.55	2,030.55	2,030.55
营业利润	31,468.76	38,435.00	39,865.60	41,878.06	44,097.25	44,097.25
利润总额	31,468.76	38,435.00	39,865.60	41,878.06	44,097.25	44,097.25
减：所得税	7,867.19	9,608.75	9,966.40	10,469.52	11,024.31	11,024.31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净利润	23,601.57	28,826.25	29,899.20	31,408.55	33,072.94	33,072.94
加：折旧摊销	125.16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扣税后利息	741.45	1,322.53	1,522.91	1,522.91	1,522.91	1,522.91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9,390.52	38,130.04	3,362.33	5,653.53	7,951.93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210.00	110.00	—	126.66	—	138.94
净现金流量	**-15,132.34**	**-7,952.32**	**28,198.72**	**27,290.21**	**26,782.86**	**34,595.85**
折现率	11.82%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457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4
收益现值	**- 14,310.22**	**- 6,731.67**	**21,360.46**	**18,498.67**	**16,254.87**	**178,596.21**
经营性资产价值			213,659.33			
减：基准日付息债务			7,200.00			
加：溢余资产			18,904.4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25,363.82**			

1、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经计算得出的江南集成预期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代入计算公式，得到江南集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13,659.33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报告期末，江南集成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20 万元，主要是对全资子公司武邑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2017 年 3 月，江南集成将持有的武邑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卫市利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7.22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该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武邑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7.22 万元。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或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的以下资产或负债未对企业业务收入带来贡献，作为溢余资产或负债：

（1）由于江南集成宁宏项目、宁卫项目作为未完工项目，以终止结算的方式向第三方处置存货，且已签订了总包服务的终止合同，明确了具体的处置方式，故将与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相关的往来款项和资产作为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负债。具体如下：

① 江南集成账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工程款合计 2,667.16 万元，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2,667.16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② 江南集成账面的预付账款中预付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相关款项合计 13.30 万元，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13.3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③ 江南集成账面的存货中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合计 23,554.76 万元（该金额为宁宏项目及宁卫项目工程施工扣除工程结算的净额），根据江南集成与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分别签订的《总包合同终止协议》和《总包合同结算协议》，评估时按照两个项目的结算价格扣除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相应的成本费用，以及评估基准日至预计收款期间的资金成本后确定为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的盈利，计入溢余存货资产的价值中。经评估，上述溢余存货的评估值为 26,964.79 万元，较存货账面价值增值 3,410.03 万元（即为宁宏项目、宁卫项目预计的净收益），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计算公式	宁宏项目	宁卫项目
结算价	1	合同	386,500,000.00	313,500,000.00
预计不含税结算价	2	按照合同中设备和工程施工确定	336,580,025.69	272,448,322.72
基准日工程施工金额	3	工程施工账面金额	307,191,417.67	245,518,605.89
项目毛利	4=2-3		29,388,608.02	26,929,716.83
预计的税金及附加	5		164,227.86	135,589.46
预计的所得税	6=（4-5）*25%		7,306,095.04	6,698,531.84
资金成本	7	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 1 年内的付息利率 4.35%确定	4,882,976.82	3,030,601.82
预计净收益	8=4-5-6-7		17,035,308.30	17,064,993.71
基准日工程结算金额	9	工程结算账面金额	160,081,196.58	157,081,196.58
存货账面金额	10=3-9		147,110,221.09	88,437,409.31
溢余存货的评估值	11=8+10		164,145,529.39	105,502,403.02
合　计			**269,647,932.41**	

④ 江南集成账面的应付账款中，应付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的相关供应商款项合计 11,073.78 万元，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 11,073.78 万元作为溢余负债评估值。

（2）此外，江南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土地招拍挂保证金账面净额 131.22 万元，评估时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取其成本法评估结果（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45.8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本次评估溢余资产、负债的净额为 18,717.27 万元。

4、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账面的付息短期借款余额 7,200.00 万元，评估机构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其付息债务价值为 7,200.00 万元。

5、权益资本价值

江南集成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13,659.33 万元+18,717.27 万元+187.22 万元

=232,563.82 万元

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32,563.82 万元—7,200.00 万元

=225,363.82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结论

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63.82 万元，较其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88,695.49 万元，增值 136,668.33 万元，增值率 154.09%。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本、创新能力、组织管理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

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江南集成的特点并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机构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为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常用的包括：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对比公司和江南集成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对比公司和江南集成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对比”失去意义。为此评估机构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摈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① 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②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③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应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财务数据，因而本次评估根据数据的可采集性和统一性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江南集成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江南集成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江南集成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

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g)}{r-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g)}{r-g} \qquad (A)$$

$\frac{FMV}{DCF_0}$ 就是要求的比率乘数，可以定义：

比率乘数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对于对比公司，有：$\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VM_1} = \frac{r_1 - g_1}{(1+g)}$

对于被评估单位，有：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g_2)}{FVM_2} = \frac{1}{(1+g_2)} \times (r_2 - g_2)$$

$$= \frac{1}{(1+g_2)} \times (r_1 - g_1 + r_{S2} - r_{S1} + g_1 - g_2)$$

$$= \frac{1}{(1+g_2)} \times \left[\frac{1+g_1}{\sigma_1} + (r_{S2} - r_{S1}) + (g_1 - g_2) \right]$$

即：$$\sigma_2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S2} - r_{S1}) + (g_1 - g_2)} \qquad (B)$$

式中：$(r_{S2} - r_{S1})$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g_1 - g_2)$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s_1：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_1：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rs_2：为被评估单位规模风险；

g_2：为被评估单位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qquad (C)$$

NOIAT、EBIT、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1）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式(A)中 r-g 实际即为资本化率，也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CV}{NOIAT} = \frac{1+g}{WACC-g}$$

① 折现率 r 的估算

由于对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因此其市场价值容易确定，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E}R_e + \frac{D}{D+E}R_e(1-T)$$

对于江南集成的折现率，评估机构采用对对比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

② 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逐步下降，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

根据对比公司和江南集成的历史数据、盈利预测为基础，分别分析预测其今后 5 年和 15 年之后 NOIAT 的合理增长率，使用 g/n 函数平滑之后统一使用 20 年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作为未来的预期增长率 g。

③ NOIAT 比率乘数σ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big|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r_2-r_1)+(g_1-g_2)}\Big|_{NOIAT}$$

r_1：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r_2：为被评估单位折现率 WACC；

g_2：为被评估单位预期增长率；

（2）EBI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 折现率 r 的估算

$$\frac{WACC-g_{NOIAT}}{1+g_{NOIAT}}=\frac{NOIAT}{D+E}=\frac{EBIT}{D+E}\times\frac{NOIAT}{EBIT}$$

因此：$$\frac{EBIT}{D+E}=\frac{WACC-g_{NOIAT}}{1+g_{NOIAT}}\times\frac{EBIT}{NOIAT}=\frac{r_{EBIT}-g_{EBIT}}{1+g_{EBIT}}$$

即：$$r_{EBIT}=\frac{WACC-g_{NOIAT}}{1+g_{NOIAT}}\times\frac{EBIT}{NOIAT}\times(1+g_{EBIT})+g_{EBIT}$$

② 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EBIT=\frac{NOIAT-DA（折旧/摊销）}{（1-T）}$$

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折旧摊销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EBIT}=\frac{\Delta NOIAT}{NOIAT}\times\frac{1}{（1-T）}\times\frac{NOIAT}{EBIT}$$

定义：

$$\lambda=\frac{NOIAT}{EBIT}，\ g_{EBIT}=\frac{\Delta EBIT}{EBIT}，\ g_{NOIAT}=\frac{\Delta NOIAT}{NOIAT}$$

则：$$g_{EBIT}=\frac{\lambda\times g_{NOIAT}}{1-T}$$

③ EBIT 比率乘数σ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big|_{EBIT}=\frac{1+g_2}{\frac{1+g_1}{\sigma_1}+(r_2-r_1)+(g_1-g_2)}\Big|_{EBIT}$$

（3）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① 折现率 r 的估算

$$\frac{WACC-g_{NOIAT}}{1+g_{NOIAT}}=\frac{NOIAT}{D+E}=\frac{EBITDA}{D+E}\times\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E}=\frac{WACC-g_{NOIAT}}{1+g_{NOIAT}}\times\frac{EBITDA}{NOIAT}=\frac{r_{EBITDA}-g_{EBIDAT}}{1+g_{EBITDA}}$$

即：$$r_{EBIDAT}=\frac{WACC-g_{NOIAT}}{1+g_{NOIAT}}\times\frac{EBITDA}{NOIAT}\times(1+g_{EBIDAT})+g_{EBITDA}$$

② 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EBITDA=\frac{NOIAT}{(1-T)}-\frac{T}{(1-T)}DA$$

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折旧摊销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DA}{EBITDA}=\frac{\Delta NOIAT}{NOIAT}\times\frac{1}{1-T}\times\frac{NOIAT}{EBITDA}$$

定义：

$$\delta=\frac{NOIAT}{EBITDA}，\ g_{EBITDA}=\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frac{\Delta NOIAT}{NOIAT}$$

则：$$g_{EBITDA}=\frac{\delta\times g_{NOIAT}}{1-T}$$

③ 比率乘数σ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big|_{EBITDA}=\frac{1+g_2}{\frac{1+g_1}{\sigma_1}+(r_2-r_1)+(g_1-g_2)}\Big|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可以通过公式(C)计算得到江南集成的股权价值，即：

江南集成市场价值＝江南集成比率乘数×江南集成相应分析参数。

4、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股权的自由流通性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 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 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评估机构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机构分别收集了发生在 2014 年的 571 个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底的 1,022 家上市公司，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个）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个）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全行业平均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为 42.2%左右，本次评估机构取 42.2%作为缺少流通折扣率。

5、非经营性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江南集成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机构对江南集成的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有关对江南集成的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等的确定，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6、对比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① 关于比率乘数种类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评估机构采用经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江南集成比率乘数＝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P。

② 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江南集成的全投资市场价值：

江南集成全投资市场价值＝江南集成比率乘数×江南集成参数(EBIT、EBITDA、NOIAT)

计算得出江南集成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其股权的评估价值：

江南集成的股东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负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福斯特	10.42%	11.62%	1.89%	5.25%	1.19%	-3.36%	22.60	44.94	31.97
东方日升	11.48%	12.67%	2.16%	5.25%	1.19%	-3.09%	15.62	22.68	
阳光电源	12.82%	14.45%	3.15%	5.25%	1.62%	-2.10%	21.96	24.93	
亿晶光电	13.53%	14.77%	2.05%	5.25%	1.24%	-3.19%	12.73	17.37	
京运通	11.23%	12.42%	7.19%	5.25%	1.18%	1.94%	29.44	15.56	
中来股份	11.45%	12.17%	6.90%	5.25%	0.73%	1.65%	35.78	19.62	

珈伟股份	8.54%	9.83%	3.79%	5.25%	1.29%	-1.46%	34.71	37.25	
晶盛机电	8.47%	9.41%	5.57%	5.25%	0.94%	0.32%	49.82	31.14	
爱康科技	9.86%	11.22%	1.80%	5.25%	1.35%	-3.45%	28.66	72.18	
拓日新能	11.80%	12.59%	2.17%	5.25%	0.79%	-3.08%	18.98	34.01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福斯特	91.4%	11.38%	13.73%	2.03%	5.27%	2.34%	-3.24%	20.65	26.02	
东方日升	104.6%	11.62%	15.13%	2.66%	5.27%	3.51%	-2.61%	16.33	14.65	
阳光电源	93.8%	13.82%	17.49%	3.47%	5.27%	3.67%	-1.80%	20.60	15.27	
亿晶光电	131.5%	12.46%	17.92%	3.60%	5.27%	5.46%	-1.67%	16.74	10.55	
京运通	148.5%	15.42%	14.79%	12.56%	5.27%	-0.63%	7.29%	43.72	11.40	
中来股份	98.5%	12.66%	14.47%	7.99%	5.27%	1.81%	2.72%	35.24	13.86	17.07
珈伟股份	112.4%	9.29%	11.36%	5.01%	5.27%	2.07%	-0.26%	39.01	23.37	
晶盛机电	104.1%	9.64%	10.79%	6.82%	5.27%	1.16%	1.55%	51.84	22.09	
爱康科技	177.5%	8.92%	13.20%	4.27%	5.27%	4.28%	-1.00%	50.87	19.77	
拓日新能	209.0%	10.08%	15.03%	5.33%	5.27%	4.95%	0.06%	39.67	13.74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福斯特	85.9%	11.85%	13.73%	1.91%	5.25%	1.89%	-3.34%	19.41	27.74	
东方日升	87.5%	12.89%	15.14%	2.22%	5.25%	2.25%	-3.03%	13.66	15.70	
阳光电源	86.2%	14.42%	17.51%	3.19%	5.25%	3.09%	-2.06%	18.93	16.25	
亿晶光电	84.0%	16.00%	17.94%	2.30%	5.25%	1.94%	-2.95%	10.70	12.30	
京运通	90.8%	12.16%	14.80%	7.68%	5.25%	2.65%	2.42%	26.74	11.57	
中来股份	86.8%	12.29%	14.48%	7.04%	5.25%	2.19%	1.79%	31.05	14.18	20.39
珈伟股份	88.2%	9.32%	11.36%	3.93%	5.25%	2.04%	-1.32%	30.62	25.61	
晶盛机电	87.4%	9.05%	10.79%	5.73%	5.25%	1.74%	0.47%	43.54	22.65	
爱康科技	87.7%	11.33%	13.20%	2.11%	5.25%	1.87%	-3.15%	25.12	37.74	
拓日新能	93.3%	12.72%	15.04%	2.38%	5.25%	2.31%	-2.88%	17.71	20.17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31.97	17.07	20.39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13,771.07	18,149.90	18,308.54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440,251.76	309,871.12	373,323.24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7,200.00	7,200.00	7,200.00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00%	42.00%	42.00%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8,904.49	18,904.49	18,904.49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270,074.51	194,453.74	231,255.97
8	**股东全部权益**	**231,928.07**		

（四）市场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31,928.07 万元。

五、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江南集成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优质服务、组织管理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此外，本次评估增值原因还包括以下几方面：

1、产业政策支持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发展壮大

近年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成为能源发展的核心任务。根据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计划在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计划到 2030 年将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后，

关于光伏发电的并网、税收、补贴额度和补贴方式细则等扶持政策相继推出，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开始加速启动。近几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继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 12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光伏产业已获得国家各个层面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

2、江南集成良好的品牌和强大的客户资源

江南集成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协鑫集团、京运通、易事特、科华恒盛等国内知名大型光伏电站业主建立了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有利于江南集成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同时拥有较强的议价空间，确保江南集成的盈利水平。

3、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经验丰富

自设立以来，江南集成累计建成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700MW。江南集成承建的光伏电站遍布于宁夏、新疆、甘肃、陕西、河北、河南、江苏、江西、安徽、黑龙江、山西等全国各地，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电站类型。长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是江南集成核心竞争力之一。

4、较强的技术优势

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涉及包括地址勘察、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等技术领域。江南集成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机电行业经验，设计和施工技术人员从事机电、电力安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经验，且涉足光伏行业较早，对光伏电站的设备材料性能有充分的了解，能够从电站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使得光伏电站整体系统转换效率较高。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估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江南集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以国际通用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本次评估中对江南集成预测期的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光伏电站 EPC 行业发展趋势、江南集成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江南集成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江南集成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行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在生产经营中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光伏电站 EPC 业务，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仍将保持不变。

上市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光伏发电业务，出资设立海陆新能源，海陆新能源与江南集成签署了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价为 3,180 万元，单价为 6 元/W。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在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比重将提升，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来源。借助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整合能力，发挥其在光伏电站 EPC 领域积累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将为上市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维护提供全面支持，本次并购将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带来协同效应。

（五）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2016 年净利润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江南集成	83.60%	175,560.00	13,223.99	88,661.42	15.88	2.37

注：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收购股权比例）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江南集成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超过 100 倍、市净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后，符合可比标准的上市公司共 1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600151.SH	航天机电	77.86	2.58
2	600537.SH	亿晶光电	18.60	2.20
3	601012.SH	隆基股份	21.54	3.30
4	601908.SH	京运通	42.57	1.76
5	603806.SH	福斯特	16.44	2.88
6	002218.SZ	拓日新能	43.03	2.05
7	002256.SZ	兆新股份	86.65	4.53
8	002610.SZ	爱康科技	83.46	2.18
9	300118.SZ	东方日升	18.24	3.31
10	300274.SZ	阳光电源	24.53	2.28
11	300316.SZ	晶盛机电	63.09	3.92
12	300393.SZ	中来股份	58.86	10.05
13	300317.SZ	珈伟股份	43.27	3.00
平均值			**46.01**	**3.39**
中值			**43.03**	**2.8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公司包括阳光电源和珈伟股份。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入分类	占总收入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比例		
1	300274.SZ	阳光电源	电站系统集成（不含自制产品）	54.72%	24.53	2.28
2	300317.SZ	珈伟股份	EPC 光伏电站工程	58.87%	43.27	3.00
平均值					33.90	2.6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5.88 倍、市净率为 2.37 倍，低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 33.09 倍的平均市盈率、2.64 倍的平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标的公司估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标的公司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的规定。

（二）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期的首日。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

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针对本次交易事宜，海陆重工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1）甲方（资产购买方）：海陆重工

（2）乙方（资产出售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2、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所持江南集成 83.60%股权，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225,363.8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75,56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中 75,96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余 99,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吴卫文支付。

（三）本次发行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5,96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

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海陆重工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海陆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对价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尾数取整导致交易对方内部各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与前述发行数量不一致的，则以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尾数取整后交易对方内部各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为准。

据此，各方确认，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7,509,62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陆重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分配情况

各方同意，获得对价股份的交易对方内部各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其中吴卫文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扣除其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截至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自在江南集成的持股比例及其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在江南集成中的持股比例	对价股份数量（股）
吴卫文	67.2%	53,299,101
聚宝行集团	16.4%	44,210,526

7、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不得转让。交易对方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其对承诺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起，其取得的对价股份可一次性解锁。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对价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涉及的对价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现金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中吴卫文所持标的资产对价中的 99,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将现金对价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至吴卫文指定银行账户，即视为上市公司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上市公司决定不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足额补足支付现金对价。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除过渡期分红外，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予以审核确认）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承担，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在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1）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

式经营其主营业务、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2）为了江南集成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所有资产、财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其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六）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且证监会核准后，江南集成应当及时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申请，并于交割日变更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83.6%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应当督促江南集成尽快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协议约定的江南集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排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将设立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经营，上市公司将尽可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投资、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合理和充分的授权。

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发和拓展工作，经上市公司认可，标的公司可以择机整合国内同行业企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除协议有关标的公司决策管理及经营团队的安排之外，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吴卫文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吴卫文服务期限内，不应投资、

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 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八）合同的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未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实施其他恶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或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因其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壹佰万元违约金。

4、如果吴卫文违反本协议中关于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的约定，除了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之外，应赔偿上市公司不少于壹佰万的违约金。

5、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

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1）甲方：海陆重工

（2）乙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2、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75,560 万元，其中 75,96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支付，其余 99,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吴卫文支付。

2、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

3、本次交易对价中吴卫文所持标的资产对价中的 99,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即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足额补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和依法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2）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如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完成交割，则标的公司第一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23,601.57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如标的公

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低于第一年度预测扣非净利润，则第二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

（3）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如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52,427.82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扣非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吴卫文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现金对价合计 49,600 万元（如第二期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第一年度后已按照上述（2）条款进行支付的，该次不再重复支付）;

（4）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两年预测合计净利润，则本补充协议第 2.3 款项下第三期现金对价暂不支付，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结果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扣除吴卫文应补偿现金（如有）后，将剩余应支付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吴卫文。

（三）生效和终止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四）附则

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1）甲方：海陆重工

（2）乙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2、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为免歧义，如无特别说明，协议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即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636 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82,327.02 万元。

2、如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当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90,134.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及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交易对方，即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2、上述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1）应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应自接到上市公司关于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出具相应文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或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2）应补偿现金

吴卫文应自接到上市公司拟关于现金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3、业绩补偿期内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股份

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

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利润补偿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80.383%÷本次发行价格

利润补偿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19.617%÷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2）应补偿现金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利润补偿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

（五）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在利润补偿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同时进行补偿。

2、整体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则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整体减值测试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整体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80.383%÷本次发行价格

整体减值测试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整体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应补偿总金额×19.617%÷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整体减值测试吴卫文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整体减值测试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利润补偿吴卫文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六）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协议的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江南集成所处行业为“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近几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光伏产业已获得国家各个层面产业政策的长期重点支持。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江南集成所处行业为“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江南集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

垄初审函【2017】第 1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江南集成存在部分已完工工程分包方资质存在瑕疵的情况，目前已经纠正

江南集成专业分包瑕疵、劳务分包瑕疵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在此期间由于江南集成业务迅速发展，工程部门相关人员对分包方资质审核不严谨，导致部分分包方以其母公司资质承接专业分包以及部分分包方在无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筑劳务分包。江南集成历史上分包瑕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之“（四）部分已完工工程分包方资质存在瑕疵”部分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已取得了各项目业主方就其分包行为的书面确认，目前，江南集成已建立合格分包商资质库，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已经不存在瑕疵分包的情形。针对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分包情况，江南集成已取得了中卫市住建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江南集成存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瑕疵分包造成的潜在行政处罚对江南集成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就上述事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江南集成瑕疵分包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4、报告期江南集成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目前已经纠正

2016 年以来，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再次发生。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江南集成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江南

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江南集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江南集成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遭受任何损失，吴卫文将无条件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江南集成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已加强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规范票据的使用行为，且自 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江南集成目前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票据的行为均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此外，江南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潜在责任或处罚无条件全额赔偿，江南集成已对其历史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纠正，该历史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江南集成经营过程中使用票据的行为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7,509,6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0,634,524 股变更为 718,144,151 股，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测算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1,636,53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0,634,524 股变更为 842,271,055 股，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6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底价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江南集成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所持有，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江南集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集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分别实现净利润 10,448.70 万元、13,223.99 万元和 14,734.1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另外，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徐元生持有公司 15.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徐冉持有公司 3.67%股权，系徐元生一致行动人。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9,622.78	11.42%
徐　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2,280.13	2.71%
吴卫文	-	-	5,329.91	7.42%	5,329.91	6.33%

聚宝行集团	-	-	4,421.05	6.16%	4,421.05	5.25%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2%	50,160.54	69.85%	62,573.23	74.29%
合　计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84,227.11**	**100.00%**

注：上表“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按上限124,126,904股计算。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 13.40%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持有公司11.42%股份。徐元生之子徐冉为徐元生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6.57%股权；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的情形下，徐元生、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4.13%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交易对方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13、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制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通过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元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江南集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集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分别实现净利润 10,448.70 万元、13,223.99 万元和 14,734.11 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元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徐元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江南集成实际控制人吴卫文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支持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另外，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91 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南集成 83.60%股权，江南集成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所持有，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南集成 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占比 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 99,600.00 万元，占比 56.73%。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募集配套资金将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 8.65 元/股，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7.79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634,524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124,126,904 股。

本次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严格遵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具体内容如下：

“《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明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现就《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集成成立初期，与无锡金土曾经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形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12,447.02 万元。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规范了与无锡金土的资金往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2、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江南集成前股东易事特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2015 年曾经与江南集成发生 4,900 万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归还，其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账

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21.65 万元，主要为光伏电站 EPC 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押金以及标的公司为河北曲阳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业主方—曲阳晶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设备采购款。曲阳晶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协鑫集团，与江南集成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项目押金及保证金外，江南集成为曲阳晶投项目代垫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收回，目前江南集成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协鑫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51 号）。标的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前解决了关联方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综上，江南集成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对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江南集成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银行单据、函证等资料，并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要求；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十、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2017 年 5 月 17 日，国浩律所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交易双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陆重工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人员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8 月 4 日，国浩律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以下财务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报表，如非特别说明，本节有关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80.89	7.24	33,157.72	8.99	28,734.28	7.85
应收票据	34,782.04	9.34	23,075.30	6.25	15,658.02	4.28
应收账款	54,591.05	14.66	76,111.44	20.62	74,327.21	20.29
预付款项	7,828.98	2.10	6,804.65	1.84	6,995.94	1.91
其他应收款	2,684.31	0.72	1,957.69	0.53	3,694.13	1.01
存货	74,704.70	20.06	64,253.59	17.41	66,232.83	1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50.00	5.9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19	0.27	14,695.46	3.98	20,402.43	5.57
流动资产	**224,631.16**	**60.30**	**220,055.84**	**59.63**	**216,044.84**	**58.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8.95	1.49	5,558.95	1.51	6,208.95	1.70
固定资产	57,682.98	15.49	60,312.69	16.34	61,168.22	16.70
在建工程	10,034.88	2.69	8,058.96	2.18	8,226.41	2.25
无形资产	15,873.82	4.26	16,087.16	4.36	16,413.41	4.48
商誉	51,789.57	13.90	51,789.57	14.03	51,789.57	14.14
长期待摊费用	45.00	0.01	59.70	0.02	75.4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10	0.99	3,719.58	1.01	2,690.24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6.37	0.86	3,391.31	0.92	3,622.62	0.99

非流动资产	**147,860.67**	**39.70**	**148,977.91**	**40.37**	**150,194.83**	**41.01**
资产总额	**372,491.83**	**100.00**	**369,033.75**	**100.00**	**366,239.67**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58.08 万元，增幅 0.94%。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9%、59.63%和 60.3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1%、40.37%和 39.70%，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金额分别为 26,980.89 万元、54,591.05 万元和 74,704.70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520.39 万元，降幅为 28.27%；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 10,451.11 万元，增幅 16.2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分别为 57,682.98 万元及 51,789.57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3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1,789.57 万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没有变化。上市公司 2015 年收购格锐环境 100%股权、2013 年收购瑞士 RH 公司 51%股权，两次收购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报告期内，瑞士 RH 公司及格锐环境的盈利符合预期，未发生改变收益预测假设条件的情形，商誉未发生减值。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是国内研发、制造特种余热锅炉的骨干企业，其业务特性和盈利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性。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0.00	2.50	3,100.00	2.48	1,300.00	0.99
应付票据	19,477.82	15.71	9,207.96	7.36	7,574.79	5.77
应付账款	35,587.31	28.71	42,682.58	34.11	52,751.05	40.18
预收款项	43,100.82	34.77	44,053.43	35.21	32,777.69	24.97
应付职工薪酬	2,670.17	2.15	3,471.54	2.77	3,257.75	2.48
应交税费	3,197.67	2.58	5,755.44	4.60	6,182.36	4.71
应付利息	350.11	0.28	321.34	0.26	281.59	0.21
应付股利	6.72	0.01	-	-	28.06	0.02
其他应付款	3,126.86	2.52	2,922.62	2.34	14,145.37	1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9.43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13.83	0.09	188.36	0.15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731.31**	**89.34**	**111,703.26**	**89.27**	**118,328.10**	**90.13**
专项应付款	-	-	-	-	2,500.00	1.90
递延收益	12,068.10	9.74	12,225.10	9.77	9,130.65	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32	0.92	1,205.01	0.96	1,324.38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3.42**	**10.66**	**13,430.11**	**10.73**	**12,955.03**	**9.87**
负债合计	**123,944.73**	**100.00**	**125,133.36**	**100.00**	**131,283.13**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188.63万元，降幅0.95%，波动不大，负债总额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13%、89.27%和89.3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10.73%和10.66%，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三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2、76.67%、79.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95.27 万元，降幅 16.62%；其他应付款增加 204.24 万元，增幅 6.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68.47 万元，降幅 19.09%，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应付经营性采购款减少 8,230.36 万元，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 1,838.11 万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222.75 万元，降幅 79.34%，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收购格锐环境 100%股权，约定由格锐环境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项，形成期末其他应付款余款 9,982.00 万元。2016 年，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期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9.77%、9.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00.00 万元，主要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张家港市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张家港市人民西路厂区的搬迁，转出前期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2,500.0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27	33.91	35.85
流动比率（倍）	2.03	1.97	1.83
速动比率（倍）	1.35	1.39	1.27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27%，流动比率 2.03 倍、速动比率 1.35 倍，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基本稳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91%，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94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而负债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偿付，使得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出现下降，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1.22	1.80
存货周转率	0.47	1.21	1.4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1.22、0.61。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整体投资增速趋缓，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降低 28.91%，而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87%，使得公司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1.21 和 0.47。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43,614.29 万元，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1,979.23 万元，降幅 2.99%；公司存货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73	106,550.86	149,881.38
营业成本	41,163.49	77,465.07	121,079.36
营业利润	5,721.41	8,871.25	9,801.23
利润总额	6,308.16	10,909.06	12,043.44
净利润	5,097.69	8,287.54	10,4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8.90	7,535.26	8,480.47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81.38 万元、106,550.86 万元和 46,198.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0.47 万元、7,535.26 万元和 4,628.90 万元。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投资增速趋缓，行业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50.8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8.91%；实现利润总额 10,909.0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9.42%。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下降幅度不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江南集成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南集成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江南集成所处行业为“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同时，我国还成立了多个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如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协会等。目前，我国光伏行业已基本形成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为主管单位，全国及地方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系。

光伏电站 EPC 包含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及施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并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促进光伏行业等

可再生能源的健康发展，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年 12 月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 年 7 月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推动太阳能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6000 万千瓦、4500 万千瓦、500 万千瓦。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	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有序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建设。
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 到 2020 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50%以上，在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 先进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达到 23%以上，薄膜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显著提高，若干新型光伏电池初步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首次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标志着我国全国性的光伏上网电价补贴制度正式建立。
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8 月	明确了光伏电站项目管理的内容。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地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	2013 年 11 月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

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性基金。
国家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4 年 8 月	鼓励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地区发展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产业；鼓励四川、云南发展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生产产业。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及太阳能生产装备均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016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810 万千瓦，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1260 万千瓦，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 550 万千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明确全国三类光伏资源区的 2016 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分别为 0.80 元/千瓦时、0.88 元/千瓦时、0.98 元/千瓦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在 2020 年之前，重点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较好的 16 个省的 471 个县的约 3.5 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整村推进的方式，保障 200 万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包括残疾人）每年每户增加收入 3000 元以上。
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国家发改委《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4 年 3 月	加快重点污染治理，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着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推动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显著降低能源生产和使用对大气环境的负面影响，促进能源行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重点开展商业模式、投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区域电力交易试点、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发配电一体化智能配电网试点、金融模式创新试点等。国家能源局将加大上述示范区相关问题的协调支持力度。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光伏行业特点

1、发展概况

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在世界各国不断深入人心，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2.3 亿千瓦，当年新增装机超过 5,300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发电装机的 20%。2006 至 2015 年光伏发电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40%，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规模达到 5,000 多亿元，创造就业岗位约 300 万个，在促进全球新经济发展方面表现突出。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自此，我国的光伏产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光伏技术取得显著进步，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制造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33%，年产值达到 3,000 亿元。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7,742 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6,710 万千瓦，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 1,032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662 亿千瓦时，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1%。此外，光伏发电与农业、养殖业、生态治理等各种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已进入多元化、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2012 年至今，我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如下：

单位：千万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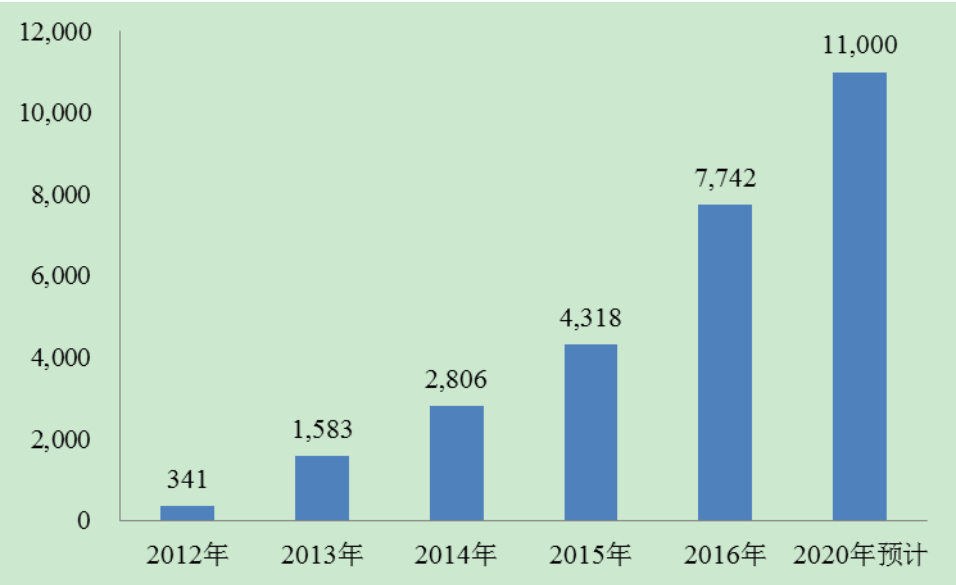

光伏行业对国家的精准扶贫战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光伏发电清洁环保，技术可靠，收益稳定，既适合建设户用和村级小电站，也适合建设较大规模的集中式电站，还可以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既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又符合国家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既有利于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又有利于促进贫困人口稳收增收。

2、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主要企业、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

受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各类企业纷纷进入光伏电站 EPC 行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pvp365 光伏电站网相关数据显示，2016 年度，我国前十大光伏电站 EPC 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2%，前二十大光伏电站 EPC 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1%。我国主要的光伏电站 EPC 企业包括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可再生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日益明显

全球能源转型的基本趋势是实现化石能源体系向低碳能源体系的转变，最终进入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能源时代。随着国际社会对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过常规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表明全球电力系统建设正在发生结构性转变。

中国是世界能源储藏大国，但人均拥有量较低，资源勘探技术相对滞后，富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结构较难改变。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能源需求也快速增长。当前，中国石油消费的对外依赖度已突破 60%，给能源安全带来不小压力。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也成为中国保障能源安全的必然选择。

② 产业政策长期重点支持

近年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成为能源发展的核心任务。根据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后，关于光伏发电的并网、税收、补贴额度和补贴方式细则等扶持政策相继推出，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加速启动。近几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能源局国针对太阳能专门制定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光伏产业已获得国家各个层面产业政策的长期重点支持。

③ 我国太阳能资源储量丰富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我国太阳能总辐射资源丰富，总体呈“高原大于平原、西部干燥区大于东部湿润区”的分布特点。其中，青藏高原最为丰富，年总辐射量超过 1800KWh/m^2，部分地区甚至超过 2000 KWh/m^2。四川盆地资源相对较低，存在低于 1000 KWh/m^2 的区域。全国太阳辐射总量等级和区域分布表如下：

名称	年总量（kWh/m^2）	年平均辐照度（W/m^2）	占国土面积（%）	主要地区
最丰富带	≥1750	约≥200	约 22.8	内蒙额济纳旗以西、甘肃酒泉以西、青海 100ºE 以西大部分地区、西藏 94ºE 以西大部分地区、新疆东部边缘地区、四川甘孜部分地区
很丰富带	1400～1750	约 160～200	约 44.0	新疆大部、内蒙额济纳旗以东大部、黑龙江西部、吉林西部、辽宁西部、河北大部、北京、天津、山东东部、山西大部、陕西北部、宁夏、甘肃酒泉以东大部、青海东部边缘、西藏 94ºE 以东、四川中西部、云南大部、海南
较丰富带	1050～1400	约 120～160	约 29.8	内蒙 50ºN 以北、黑龙江大部、吉林中东部、辽宁中东部、山东中西部、山西南部、陕西中南部、甘肃东部边缘、四川中部、云南东部边缘、贵州南部、湖南大部、湖北大部、广西、广东、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江苏、河南
一般带	<1050	约<120	约 3.3	四川东部、重庆大部、贵州中北部、湖北 110ºE 以西、湖南西北部

目前，已利用太阳能仍仅占可利用资源的很小比例。我国丰富的潜在太阳能资源为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储备。

④ 光伏产业技术不断进步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我国企业已掌握万吨级改良西门子法多晶硅生产工艺，流化床法多晶硅开始产业化生产。先进企业多晶硅生产平均综合电耗已降至 80kWh/kg，生产成本降至 10 美元/kg 以下，全面实现四氯化硅闭

环工艺和无污染排放。单晶硅和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平均分别达到 19.5%和18.3%，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并以年均 0.4 个百分点的速度持续提高，多晶硅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成本均有显著下降，光伏发电成本“十二五”期间总体降幅超过 60%。

光伏组件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使得光伏电站系统成本不断下降，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竞争力，有利于光伏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对政府补贴存在依赖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过高是中国光伏产业发展遇到的主要障碍。光伏产业属于新兴产业，与煤炭发电等能源生产相比，技术尚不够成熟，这是成本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尽管近年来中国光伏发电成本已有所下降，但仍在 0.7-0.8 元/千瓦时左右，约是国内大部分地区煤电标杆上网电价（0.38 元/千瓦时）的两倍。因此，光伏发电成本仍然无法与火电等传统能源竞争，光伏行业的发展仍然需要依靠政府对电价的补贴。如政府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则可能影响相关企业的收益以及开发的积极性。近年来，针对光伏发电的政府补贴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整个光伏发电行业的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盈利水平。此外，目前的能源价格和税收制度尚不能反映各类能源的生态环境成本，没有为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② 并网运行和消纳存在较多制约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以传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尚不能完全满足光伏发电等波动性可再生能源的并网运行要求。电力市场机制与价格机制不够完善，电力系统的灵活性未能充分发挥，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与其它电源协调发展的技术管理体系尚未建立，光伏发电大规模并网仍存在技术障碍，光伏发电的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难以有效落实，部分地区弃光现象严重。

③ 其他可再生能源对太阳能存在替代作用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能源。各类可再生能源拥有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国家鼓励各类可再生能源发展，并统筹协调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并网及消纳等工作。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在政策、资本等各方面面临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竞争。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光伏电站 EPC 企业需要采购大量设备和光伏组件，垫资进行电站建设。因此，要完成光伏电站 EPC，尤其是多个项目同时开工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一般的中小企业较难完成资金筹措。资金实力是制约光伏电站 EPC 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涉及前期文件办理、系统设计、合同洽谈、原材料采购、场地施工、电站安装、并网发电等一系列流程。各个业务环节，尤其是对各个环节的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对光伏电站 EPC 企业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光伏电站设计的优秀与否、设备材料的品质高低、安装施工能力的强弱以及最终的集成工作，都直接影响到最终的发电效率和后期维护成本，继而影响电站业主的投资回报率。专业水平低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较难生存。

优秀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光伏电站工程质量、控制成本的重要因素。光伏行业本身发展时间不长，而企业人才培养和储备需要一定的时间的积累，中小企业和新进入企业在人才队伍上较难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关的要求。因此，企业能否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能否持续发展和不断壮大。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施工速度快、集成程度高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施工的模式，更有利于项目业主提高工程质量，把控工期，控制风险，获得了快速发展。光伏电站 EPC 企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需要具备设计、施工等多领域的技术，对相关企业的技术及能力要求较高。

（2）经营模式

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除了电站业主通过自身的 EPC 团队全流程开发外，发包给外部 EPC 团队建设、通过 BT 或 BOT 的形式开发等多种业务模式同时存在。

（3）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① 周期性

光伏电站 EPC 的下游光伏电站投资行业繁荣程度直接影响整个光伏行业的景气度。在我国各项支持政策稳定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上网价格均有稳定的预期和保障，考虑到国内光伏电站建设时间不长，因此我国光伏电站 EPC 行业尚没有出现明显的周期性。从长远来看，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② 区域性

在中国，目前大部分太阳能光伏电站以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的形式分布在光照资源充足、地广人稀的中西部地区。随着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支持力度的加大，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也在不断拓展。

③ 季节性

除冬季对光伏电站施工进度有所影响外，光伏电站 EPC 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6、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及其影响

光伏电站 EPC 行业上游行业为光伏制造行业，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配件制造行业。光伏电站的核心部件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其他主要配件包括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组件支架、线缆等。电池组件是光伏电站最主要的设备，目前主流的电池组件为多晶硅片。多晶硅片的价格则取决于多晶硅料的价格。因此，上游多晶硅行业的波动将最终影响到整个产业链直至光伏电站的投资成本及光伏电站 EPC 的采购成本。

光伏电站 EPC 行业下游行业为光伏电站运营商。目前，市场上的光伏电站主要投资运营商为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中央企业以及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与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对光伏电站 EPC 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影响。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光伏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随着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落实以及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将会继续扩大。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使得光伏市场大规模推广成为可能。同时，光伏应用多元化、多样化为光伏市场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未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市场需求依然强劲。据预测，2016~2020 年全球光伏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9%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

2、光伏 EPC 业务的市场进入门槛和技术服务特点

（1）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光伏电站 EPC 企业需要采购大量设备和光伏组件，垫资进行电站建设。因此，要完成光伏电站 EPC，尤其是多个电站项目同时开工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一般的中小企业较难完成资金筹措。资金实力是制约光伏电站 EPC 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涉及前期文件办理、系统设计、合同洽谈、原材料采购、场地施工、电站安装、并网发电等一系列流程。各个业务环节，尤其是对各个环节的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对光伏电站 EPC 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光伏电站设计的优秀与否、设备材料的品质高低、安装施工能力的强弱以及最终的集成工作，都直接影响到最终的发电效率和后期维护成本，继而影响电站业主的投资回报率。专业水平低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较难生存。

优秀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光伏电站工程质量、控制成本的重要因素。光伏行业本身发展时间不长，而企业人才培养和储备需要一定的时间的积累，中小企业和新进入企业在人才队伍上较难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关的要求。因此，企业能否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能否持续发展和不断壮大。

3、江南集成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丰富的项目经验

自设立以来，江南集成累计建成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700MW。江南集成承建的光伏电站遍布于宁夏、新疆、甘肃、陕西、河北、河南、江苏、江西、安徽、黑龙江、山西等全国各地，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

电站类型。长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是江南集成核心竞争力之一。

② 技术优势

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江南集成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协助办理项目前期立项、合规性文件等各项相关手续；提供电站总体设计、地质勘探、系统集成优化设计、输变电站及线路设计等各项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根据图纸和设计、施工规范，采购高性价比的设备和材料；整合光伏电站所需各类软、硬件设备材料和运行、维护、管理系统，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建设安装、系统调试；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工作，并协助取得项目持续运营所需的各类合规性文件，最终实现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工程总包及系统集成。

江南集成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机电行业经验，设计和施工技术人员从事机电、电力安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经验，且涉足光伏行业较早，对光伏电站的设备材料性能有充分的了解，能够从电站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使得光伏电站整体系统转换效率较高。

③ 良好的品牌和强大的客户资源

江南集成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协鑫集团、京运通、易事特、科华恒盛等国内知名大型光伏电站业主建立了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有利于江南集成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同时拥有较强的议价空间，确保江南集成的盈利水平。

④ 完善的内部管控和项目管理

江南集成拥有一支成熟的项目管理和工程建造专业技术团队，拥有业内领先的项目管理能力、施工能力以及系统集成能力。完善的内部管控和项目管理能力可以充分保证光伏电站整体系统转换效率，同时降低光伏电站的维护成本。

（2）竞争劣势

光伏电站 EPC 行业普遍存在业主方要求总包方垫资采购的情形。江南集成主要通过经营性占款、银行存款等途径应对业务的资金需求，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江南集成的融资渠道、资金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促进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为应对资源、环保等一系列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我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近年来，中国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采取有力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展可再生能源势在必行。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凭借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开发利用太阳能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2007 年至 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从 2.6GW 快速增加到 2016 年的 73GW，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发电资源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超过 300GW，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721GW，到 2050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4679GW，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的落实以及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将会继续扩大，光伏应用多元化、多样化将为光伏市场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未来，全球光伏发电市场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制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预计 2016-2020 年间全球光伏市场将以 9%复合增长率继续扩大市场规模。

（2）光伏产业是我国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行业发展迅速

光伏产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产业规模迅速扩大，2015 年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和逆变器等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的全球市场占比分别达到 48%、76%、65%、68%和 40%，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同时，我国光伏发电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十二五”期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179%。2016 年，全球新增光

伏装机容量超过 70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容量 34.54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近一半。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77GW，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

2015 年全球新增装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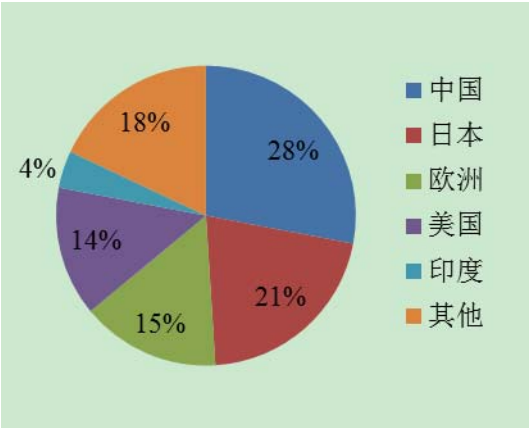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新增装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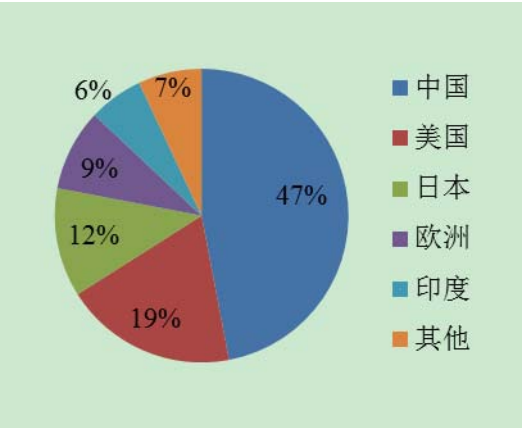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IB Research

（3）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与扶持为光伏行业奠定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以及可再生能源的问题。为扶持和引导光伏行业的健康、迅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规划了未来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方向与目标，对于规范、合理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未来我国光伏行业奠定了广阔的发展前景。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江南集成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基本情况”。

（4）分布式光伏将加快发展

现阶段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主要存在电站分布不均的问题，我国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于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当地的电力消纳能力有限从而导致存在一定的光伏限电风险；我国华东、华南等地区虽拥有较大的电力消纳能力，但因土地有限等因素而无法大规模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未来，为解决上述电站分布不均的问题，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大力发展分布式电站将成为主要趋势。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

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各地区可随时受理项目备案，项目投产后即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范围。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为 10.32GW，占国内光伏发电累计装机总量的 13%，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17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展进一步提速，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从 2016 年上半年的约 10%提升至 2017 年的接近 30%。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将达到 60GW，分布式光伏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占比将稳步提升。

分布式电站离电力十三五规划目标有较大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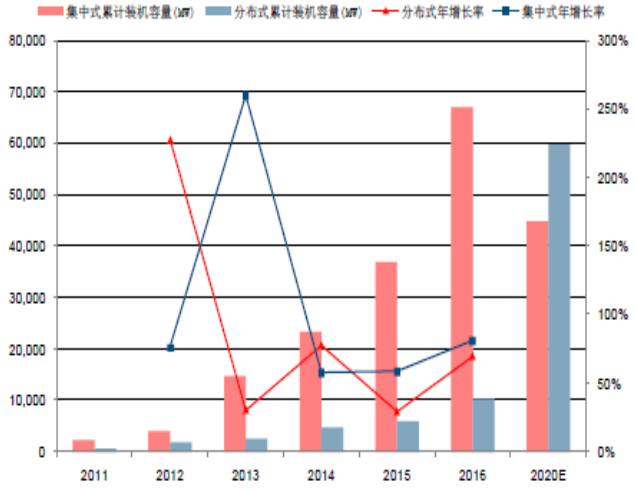

2016 年底我国分布式电站比例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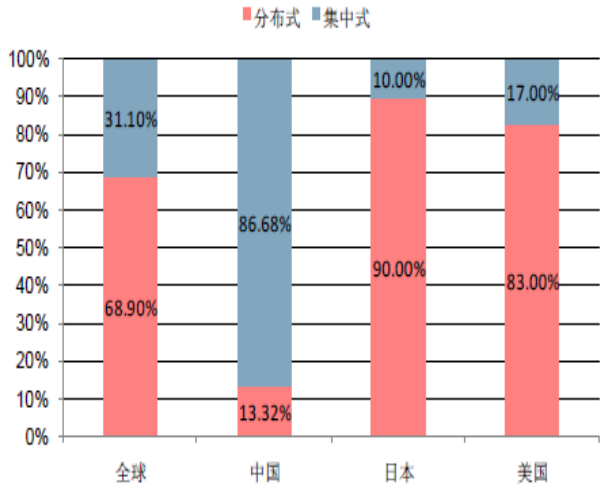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需求大幅增加，预计未来我国光伏行业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江南集成作为光伏电站 EPC 企业，下游电站投资需求加大也会为其提供源源不断的项目来源，其主营业务也将享受到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 EPC 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江南集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光伏电站 EPC 业务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支撑。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上市公司充分利用我国对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紧紧抓住光伏发电行

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由节能环保向新能源行业进行产业延伸，特别是加大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力度。2016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了海陆新能源，迈出了拓展业务结构、布局光伏产业的第一步。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和业务延伸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促成公司业务整体转型升级，形成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到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综上所述，通过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及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1、标的资产符合行业相关政策，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 83.60%股权。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类型包括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第 4 条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江南集成从事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鼓励类”项目范围内，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隶属于指导目录中“6.3 太阳能产业”之“6.3.3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太阳能发电属于国家积极推动发展的新能源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我国拟在“十三五”时期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标的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83.60%股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建筑业、光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南集成股权转让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21 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中，海陆重工与江南集成 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2017 年 6 月 30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立案通知》（商反垄立案函［2017］第 175 号），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立案。2017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79 号），作出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的决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3,326.64	5.76	11,772.02	5.51	12,063.70	5.63
应收账款	97,891.65	42.32	66,694.89	31.23	77,270.00	36.09
预付款项	61,786.90	26.71	49,872.69	23.35	51,004.54	23.82
其他应收款	2,421.65	1.05	132.51	0.06	13,677.36	6.39
存货	53,609.88	23.18	80,903.79	37.88	57,709.07	26.95
其他流动资产	0.44	0.00	2,163.86	1.01	8.1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037.17**	**99.02**	**211,539.77**	**99.05**	**211,732.79**	**98.90**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391.10	0.17	529.53	0.25	670.78	0.31
在建工程	-	-	301.50	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23	0.82	1,191.74	0.56	1,691.72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32**	**0.98**	**2,022.77**	**0.95**	**2,362.50**	**1.10**
资产总计	**231,315.49**	**100.00**	**213,562.54**	**100.00**	**214,095.2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095.29 万元、213,562.54 万元和 231,315.4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732.79 万元、211,539.77 万元和 229,037.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90%、99.05%和 99.02%。光伏电站 EPC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能力，对固定资产投入需求不高，江南集成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符合光伏电站 EPC 企业的特征。

江南集成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项合计金额占江南集成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9%、97.97%和 97.97%。主要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6	2.06	3.67
银行存款	1,306.42	271.79	53.26
其他货币资金	12,012.86	11,498.17	12,006.77
合　计	**13,326.64**	**11,772.02**	**12,063.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12,063.70 万元、11,772.02 万元和 13,326.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 、5.51%和 5.7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861.36	67.30	52,344.56	73.26	45,839.41	55.02	5%
1 到 2 年	30,296.69	28.77	16,853.88	23.60	37,469.51	44.98	10%
2 到 3 年	4,132.92	3.93	2,248.83	3.14	—	—	20%
合　计	**105,290.97**	**100.00**	**71,447.27**	**100.00**	**83,308.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4.98%、26.74%和 32.70%。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增加 18,516.80 万元，增幅 35.37%。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290.97	71,447.27	83,308.92
减：坏账准备	7,399.32	4,752.38	6,038.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7,891.65	66,694.89	77,27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

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70.00 万元、66,694.89 万元和 97,891.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9% 、31.23%和 42.32%。

光伏电站 EPC 行业内，EPC 总包商存在为投资方垫付项目前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所需资金的情形，而光伏电站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普遍较大，导致光伏电站 EPC 总包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投资方一般会保留项目投资总额的 5%~10%作为施工的质保金，光伏电站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投资方再将质保金支付给光伏电站 EPC 企业。质保金的收回周期较长，增加了光伏电站 EPC 企业的期末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96.76 万元，增幅 46.78%，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新增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收入金额较高，当期实现收入较 2016 年全年收入增加 48,419.18 万元；而光伏电站项目的回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 2017 年上半年并网的项目会在下半年陆续回款，导致江南集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去年底增加较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575.12 万元，降幅 13.6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江南集成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②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8.78	1 年以内	35.08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0.44	1 年以内	14.05
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26.31	1 年以内	5.53
高唐县协鑫晶辉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2.38	1-2 年	5.27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8.00	1 年以内、1-2 年	4.53
合 计		**67,875.90**	**-**	**64.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原县锦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2.40	1 年以内	12.78
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8.34	1 年以内	11.81
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9.49	1 年以内	8.57
高唐县协鑫晶辉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2.38	1 年以内	7.77
上高县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8.00	1 年以内	6.67
合　计		**34,010.61**	**-**	**47.60**

③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5,290.97	71,447.27	83,308.92
坏账准备	7,399.32	4,752.38	6,038.92
应收账款净额	97,891.65	66,694.89	77,27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08.13	138,788.95	201,991.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4	51.48	4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1.79	3.15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增。2016 年，江南集成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48%，较 2015 年增加 10.2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 年江南集成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31.29%，虽然 2016 年末江南集成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但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江南集成 2016 年完成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中，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平原县锦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三个公司的 EPC 项目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8,438.34 万元、9,132.40 万元及 6,119.49 万元，对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上述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中，除 286.24 万元质保金外，其余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97,891.6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光伏电站投资方为争取 2016 年相对较高的上网电价补贴，集中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并网发电，江南集成 EPC 项目的完工结

算时点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时间间隔较短，而项目业主方支付工程款需要一定的资金周转时间，从而导致江南集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目前，前期已集中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应收账款正陆续收回。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应收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38.78 万元及应收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90.44 万元，根据江南集成与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的约定，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并办理产权移交结算手续后由业主方支付 90%的工程款。鉴于江南集成与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方合作时间短，江南集成为确保工程款能够及时、全额收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投资方将两个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予江南集成，待工程完工达到付款条件并由投资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江南集成支付工程款后，江南集成再办理解除两家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鉴于此，江南集成应收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具有收回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且除质保金外，截至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已收回绝大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重要应收账款也具有收回保障。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江南集成	*ST 海润	珈伟股份	阳光电源	正泰电器	中利集团	追日电气
0-6 个月	5	0	5	5	0	2	1
7-12 个月	5	1	5	5	5	5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15	10	3
2-3 年（含 3 年）	20	30	30	30	50	30	1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100	5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80	8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于 4%，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除正泰电器之外，江南集成 1 年以内

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与其他可比公司一致或计提比例更高。虽然江南集成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但是由于江南集成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因此对江南集成坏账准备的计提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总体来看，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83,308.92	71,447.27	105,290.97
坏账准备	6,038.92	4,752.38	7,399.32
应收账款净额	77,270.00	66,694.89	97,891.65
期后回款金额	70,571.22	42,480.81	8,660.78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	12,737.70	16,169.99	26,527.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 83,308.92 万元，除仍处于质保期内的保证金 12,737.70 万元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故当年度计提的 6,038.92 万元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余额为 71,447.27 万元，期后收回 42,480.81 万元，扣除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6,169.99 万元之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796.47 万元，且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计提坏账准备 4,752.3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290.9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已收回 8,660.78 万元，扣除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26,527.22 万元，未收回金额为 70,102.97 万元，其中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89.7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项目完工结算后，业主方支付工程款项有一定的付款周期，根据惯例一般会在 12 个月内集中收回。根据江南集成以往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其次，截至目前，账龄在 12 个月及以上的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10,306.52 万元，本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7,399.32 万元，已经能够覆盖 12 个月及以上应收账款的 71.79%，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并且充分。

⑤ 会计师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如下：

1、会计师获取了江南集成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其应收账款加计是否正确，并核对总账数与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对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结合各期开展的项目、合同、开票信息，对应收账款的借方发生额逐一核实。

3、结合银行流水对江南集成结算的工程款项回款金额逐一核对。

4、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会计师按照100%的覆盖比例进行独立函证，并取得被函证单位相应的回函，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经统计，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回函情况良好，其2015年回函率89.92%，2016年和2017年应收账款回函率均在90%以上；会计师核对了回函，并确认函证信息与江南集成账面记录一致。

5、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会计师查看了期后的回款记录并做替代测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如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查阅项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资料，以及询问江南集成有关人员等）。

6、对于应收账款中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逐一进行核对，并编制关联方审计底稿。

经上述程序核查后，会计师认为，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标准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143.70	94.10	49,872.69	100.00	50,592.77	99.19
1-2年	3,643.20	5.90	-	-	411.77	0.81
合　计	**61,786.90**	**100.00**	**49,872.69**	**100.00**	**51,004.5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江南集成的

预付账款分别为 51,004.54 万元、49,872.69 万元和 61,78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23.35%和 26.71%。预付账款主要是江南集成前期预付供应商的光伏组件及其他设备的采购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 94.10%。随着江南集成光伏电站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对于光伏组件市场持续供给紧张的市场预期，为保障 2017 年下半年开工项目光伏组件的供应，江南集成向主要组件供应商提前预定了较大规模的光伏组件及支架等设备，使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正信光电	非关联方	29,532.30	47.80
源品钢构	非关联方	12,358.30	20.00
江苏永能	非关联方	7,399.95	11.98
宁夏协佳	关联方	4,653.12	7.53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65	2.42
合　计		**55,440.32**	**89.7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江苏永能	非关联方	22,200.00	44.51
正信光电	非关联方	19,095.00	38.29
枣强县启勤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62	2.30
源品钢构	非关联方	712.57	1.43
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00
合　计		**43,655.19**	**87.53**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89.70	2,089.70	1,083.76	1,083.76	77.10	77.10

周转材料	-	-	-	-	77.92	77.92
期末未完工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	49,353.11	49,353.11	74,019.20	74,019.20	53,485.00	53,485.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67.07	2,167.07	5,800.83	5,800.83	4,069.05	4,069.05
合　计	**53,609.88**	**53,609.88**	**80,903.79**	**80,903.79**	**57,709.07**	**57,709.07**

江南集成的期末存货主要包括期末未完工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少量库存商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09.07 万元、80,903.79 万元和 53,60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5%、37.88%和 23.18%。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293.91 万元，降幅为 33.74%，主要系当期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完成结算，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23,554.76 万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宏项目、宁卫项目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宏项目	宁卫项目
工程施工	30,719.14	24,551.86
工程结算	16,008.12	15,708.12
存货账面净额	14,711.02	8,843.74

2015 年 5 月，江南集成与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分别签订了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江南集成承建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各 5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工程范围为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均为固定总价 4.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卫项目累计发生工程施工金额总计 24,551.86 万元，宁宏项目累计发生工程施工金额总计 30,719.14 万元。

2016 年 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光伏园区电站项目资源配置指导意见和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和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 号），指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分配我区年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结合园区投资主体配套产业年度投资计划，配置相应规模的光伏电站指标，在征求国土资源、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后，下达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文件。”由于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的投资方在宁夏自治区无符合上述要求的光伏电站配套投资项目，宁宏项目、宁卫项目无法取得光伏电站发电指标，导致江南集成这两个项目的期

末存货无法结转。

2017 年 4 月 15 日，江南集成与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分别签订了《总包合同终止协议》和《总包合同结算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原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对总包合同内双方权利义务予以终止。江南集成与两个项目公司就剩余工程款的结算金额及支付时间作出约定：宁宏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为 38,650.00 万元，其中设备结算价款为 33,280.29 万元，劳务结算价款为 5,369.71 万元；宁卫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为 31,350.00 万元，其中设备结算价款 27,476.80 万元，劳务结算价款为 3,873.20 万元；扣除前期江南集成已收到的工程款，江南集成剩余应收工程款合计 35,472.23 万元，宁宏公司、宁卫公司将在《总包合同结算协议》签订十五日内分别向江南集成支付 5,000 万元工程款，剩余款项将在协议签订九十日内支付完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应收宁宏公司、宁卫公司的两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工程款已全部收回。

项目建设过程中，江南集成将上述两项目已实施的工程施工成本全部在存货—工程施工中反映；后续，由于电站业主方的原因，江南集成对于宁宏项目、宁卫项目未能按照原 EPC 合同执行，经江南集成与电站业主方友好协商，终止了未完工工程，在江南集成账务上即体现为处置存货，并以出售存货的形式与业主方进行结算。因此，江南集成把该部分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同时按照账面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将其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上述对于该项资产的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对于存货处置的规定。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23,000.00	16.09	7,200.00	5.76	6,000.00	4.31
应付票据	24,674.54	17.26	23,239.00	18.61	23,000.00	16.54
应付账款	60,650.59	42.44	75,053.16	60.09	77,064.88	55.42
预收款项	23,272.80	16.28	14,228.86	11.39	23,252.51	17.01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	0.07	168.76	0.14	46.63	0.03

应交税费	9,603.66	6.72	4,358.96	3.49	8,659.37	6.23
应付股利	1,500.00	1.05	-	-	-	-
其他应付款	113.06	0.08	652.38	0.52	634.46	0.46
流动负债合计	**142,919.96**	**100.00**	**124,901.12**	**100.00**	**138,657.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42,919.96**	**100.00**	**124,901.12**	**100.00**	**138,657.8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657.86 万元、124,901.12 万元和 142,919.96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负债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018.84 万元，增幅 14.43%，主要是由于江南集成的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分别较 2016 年增加 15,800.00 万元和 9,043.9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的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56.74 万元，降幅 9.9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江南集成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9,023.65 万元。

江南集成的负债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24,674.54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4,996.44 万元，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3,27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2%、16.76 %、44.14%和 15.80%。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江南集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7,549.80	4,767.03	6,766.89
合　计	**7,549.80**	**4,767.03**	**6,766.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82.7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99.8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江南集成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79	58.48	64.76
流动比率	1.60	1.69	1.53
速动比率	1.23	1.05	1.1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28.72	18,599.70	14,584.40
利息保障倍数	35.89	26.24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5.70	-12,517.31	-33,804.2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6%、58.48%和 61.79%。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江南集成的短期借款增加 15,800.00 万元、预收账款增加 9,043.94 万元，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增加，从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江南集成的预收账款减少 9,023.65 万元，导致 2016 年末的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从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69 及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5 及 1.23，总体保持稳定。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584.40 万元、18,599.70 万元和 20,328.72，保持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80、26.24 和 35.89，江南集成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利息支付的需要。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04.25 万元、-12,517.31 万元和-995.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渐向好的发展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具体如下：

一方面，光伏电站 EPC 工程的结算需要一定周期，在光伏电站的施工过程中，EPC 总包商需要支付供应商光伏设备采购及工程款等款项。光伏电站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EPC 总包商前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预付款项分别为 51,004.54 万元、49,872.69 万元和 61,786.90 万元。预付账款金额较大而工程回款需要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江南集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

另一方面，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投资方一般会保留项目投资总额的 5%~10%作为光伏电站施工的质保金，待光伏电站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投资方再将质保金支付给江南集成，这又延长了江南集成相关工程款的回收时间。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江南集成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1.79	3.15
存货周转率	2.42	1.71	4.2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1.79 和 2.12。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7,208.13 万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34.89%，而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仅增长 14.20%，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2016 年，部分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投资方自行采购光伏组件用于电站建设，江南集成只负责设计和施工安装，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31.29%。2016 年末，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仅下降 14.24%，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幅度，导致 2016 年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1.71 和 2.42。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的相应增加；同时，部分 2016 年末在建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于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并网发电，江南集成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使得存货金额有所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账面存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74%。

2016 年，江南集成的营业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34.77%，而当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0.19%，导致江南集成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6、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631.32	60.70	137,899.61	99.36	197,391.97	97.72
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112,519.77	60.10	122,025.42	87.92	171,251.58	84.78
建筑安装业务收入	1,111.55	0.59	15,874.19	11.44	26,140.40	12.94
其他业务收入	73,576.81	39.30	889.34	0.64	4,599.49	2.28
合　计	**187,208.13**	**100.00**	**138,788.95**	**100.00**	**201,991.46**	**100.00**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9.36%和 60.70%，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8%、87.92%和 60.10%，为江南集成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江南集成终止了宁宏项目、宁卫项目两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两个项目结算收入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且占当期收入的 39.30%。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实现收入 187,208.13 万元，比 2016 年全年多 48,419.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江南集成并网光伏电站 EPC 项目 7 个，装机容量合计 200MW，占 2016 年全年并网光伏电站 EPC 装机容量的 93.98%；同时，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结算并收回工程款，实现收入 60,958.17 万元。

（1）2016 年，江南集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63,202.5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6 年，江南集成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装机容量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30 兆瓦，降低 11.33%。

② 2016 年，光伏组件的价格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光伏组件单价的下降传导至下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施工过程中，设备部分的销售单价也随着行业趋势相应下调，导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总承包单价整体出现下降。

③ 2016 年初，光伏组件价格波动较大，为节约成本，部分有条件的电站业主自行采购光伏组件用于电站建设，使得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整体收入出现下降。

（2）2016 年，江南集成的建筑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0,266.20 万元。建筑安装业务的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江南集成的核心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并非重点投入的业务领域，也不是江南集成未来着力发展的方向。江南集成在建筑安装业务上未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每年承接的项目规模具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16 年，江南集成承接的建筑安装业务规模减少，业务收入出现下降。

2、营业成本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520.19	58.70	118,323.42	99.88	177,085.90	97.50
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成本	94,451.00	58.04	103,673.51	87.51	153,076.91	84.29
建筑安装业务成本	1,069.19	0.66	14,649.90	12.37	24,008.99	13.22
其他业务成本	67,208.19	41.30	143.42	0.12	4,531.90	2.50
合　计	**162,728.38**	**100.00**	**118,466.83**	**100.00**	**181,617.8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0%、99.88%和 58.70%，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9%、87.51%和 58.04%。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光伏组件和辅助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成本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完成结算导致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所致。

2016 年，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33.18%，各项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15 年各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匹配。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7,208.13	138,788.95	201,991.46
毛利润	24,479.75	20,322.12	20,373.66
营业利润	19,633.95	17,838.52	13,936.55
营业外收入	37.69	24.43	-
营业外支出	-	174.69	0.21
利润总额	19,671.64	17,688.26	13,936.33
净利润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1）未来影响江南集成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 宏观经济形势

投资者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力度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将影响电力设施等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传到至光伏电站投资领域，

进而影响光伏电站 EPC 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宏观经济形势还会在资金成本、运营成本等多个方面影响江南集成的经营情况，并最终影响江南集成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② 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成为能源发展的核心任务。根据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扶持光伏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了光伏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利好政策鼓励光伏电站投资，为江南集成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的预期。

（2）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业绩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滑，但净利润仍保持增长，该情况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2016 年江南集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江南集成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5 年减少 63,20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0,266.20 万元，占收入总额减少的 16.24%；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3,710.15 万元，占收入总额减少的 5.87%。建筑安装业务的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江南集成的核心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并非重点投入的业务领域，也不是江南集成未来着力发展的方向。江南集成在建筑安装业务上未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每年承接的项目规模具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16 年，江南集成承接的建筑安装业务规模减少，业务收入出现下降。

江南集成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因素最大的是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的减少。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49,226.16 万元，占全年收入下降总额的 77.89%。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三个，即：部分电站业主自行采购光伏组件（即：“甲供”）、并网装机规模下降及 EPC 合同单价下降。三个影响因素的定量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影响光伏电站 EPC 收入的金额	影响光伏电站 EPC 收入的比例
光伏组件甲供	25,406.66	51.61%
并网规模减少	19,408.51	39.43%

EPC 单价下降	4,410.99	8.96%
合　计	**49,226.16**	**100.00%**

A、2016 年由于光伏电站主要设备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江南集成有三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分别为江西鄱阳鸦鹊湖 2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项目及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琴江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计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68MW）采取甲供的方式承建，三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51,280 万元。采用甲供方式建设光伏电站导致江南集成在收入中不包含光伏组件等设备的销售收入，大幅影响电站承建的收入总额。根据 2016 年三个甲供项目的平均收入单价（不含税）与非甲供项目的收入单价的差异，并结合三个甲供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经测算，由于 2016 年三个项目采取甲供方式承建影响江南集成收入下降 25,406.66 万元，占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总额的 51.61%，是影响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B、2016 年，江南集成承接光伏电站 EPC 项目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212.8MW，较 2015 年减少 11.33%。假设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收入单价与 2015 年保持不变，并网装机容量因素影响江南集成 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 19,408.51 万元，占 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总额的 39.43%。

C、光伏电站主要建造成本是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设备成本，其中光伏组件作为用量最大、金额最高的光伏设备，其价格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进而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建造单价。2016 年，光伏组件价格出现明显波动，影响了江南集成承建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合同单价。不考虑甲供项目，2015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7.14 元/W（不含税），2016 年江南集成平均销售单价为 6.93 元/W（不含税）。以 2016 年并网装机容量、结合单价下降因素，经测算，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销售单价的下降影响 2016 年收入下降 4,410.99 万元，影响光伏电站 EPC 收入下降总额的 8.96%。

② 江南集成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保持增长的原因

江南集成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保持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总体毛利率有所提升，且导致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并未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同时，江南集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有所

减少，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转回，进而影响 2016 年的净利润。

A、EPC 业务毛利率波动对 2016 年江南集成净利润的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7,391.97	137,899.61	-63,202.51	-31.29%
主营业务毛利	20,306.07	19,576.19	-729.88	-3.59%
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	18,174.66	18,351.90	177.24	0.98%
建筑安装业务	2,131.41	1,224.29	-907.12	-42.56%
营业利润	13,936.55	17,838.52	3,901.97	28.00%
净利润	10,448.70	13,223.99	2,775.29	26.56%

2016 年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了 31.29%，但主营业务毛利仅下降了 3.59%，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按照设计施工（即：EC 部分）和销售设备（即 P 部分）拆分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光伏电站建安设计（EC）收入	38,425.89	36,171.22	-2,254.67	-5.87%
毛利额	11,040.84	14,205.79	3,164.95	28.67%
毛利率	28.73%	39.27%	10.54%	-
设备销售（P）收入	132,825.68	85,854.19	-46,971.49	-35.36%
毛利额	7,133.82	4,146.10	-2,987.72	-41.88%
毛利率	5.37%	4.83%	-0.54%	-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 EPC 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P 部分销售收入下降引起的，P 部分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低，收入下降对江南集成 EPC 业务整体的毛利额的影响较小。由于受到主要光伏设备甲供及光伏设备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江南集成 2016 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 P 部分的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35.36%，毛利额下降 41.88%，毛利率下降了 0.54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额-2,987.72 万元。EC

部分的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5.87%，但毛利率上升了 10.54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额 3,164.95 万元，毛利上升了 28.67%。

光伏电站 EPC 行业，销售光伏设备的销售金额高、销售收入大，但销售设备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销售设备部分的毛利率约为 5%左右，销售设备的毛利占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整体毛利水平也较低。江南集成的利润来源主要在于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业务，这部分业务的毛利率也较高，对江南集成整体利润的贡献最大。2016 年，部分项目采取主要设备甲供方式建设，对江南集成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大，但是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并网规模较上年保持稳定，但是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从而带动当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额有所增加。因此，江南集成 2016 年收入出现下降，但是利润却未出现下降。

B、2016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江南集成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447.27	83,308.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2.38	6,038.9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47.16	14,405.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	727.97
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4,767.03	6,766.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999.86	3,723.93

江南集成 2016 年加大了对前期完工项目应收账款的管理，2015 年江南集成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于 2016 年度集中回款，使得江南集成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1,861.65 万元；同时，2016 年江南集成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2015 年末江南集成对关联方无锡金土拆借的资金于 2016 年度全部收回，使得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14,258.18 万元。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合计较 2015 年末减少 26,119.83 万元，2016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999.86 万元，江南集成 2016 年度相应转

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 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 5,723.79 万元。综上所述，2016 年江南集成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而净利润实现增长具有合理性。

4、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利润来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利润	19,633.95	17,838.52	13,936.55
营业外收入	37.69	24.43	0.00
营业外支出	-	174.69	0.21
利润总额	19,671.64	17,688.26	13,936.33
净利润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营业外收支不高、占比较小，营业利润是构成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并具有持续性。

5、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111.13	73.98	15.94	19,576.19	96.33	14.20	20,306.07	99.67	10.29
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	18,068.77	73.81	16.06	18,351.90	90.31	15.04	18,174.66	89.21	10.61
建筑安装业务	42.36	0.17	3.81	1,224.29	6.02	7.71	2,131.41	10.46	8.15
其他业务	6,368.62	26.02	8.66	745.93	3.67	83.87	67.58	0.33	1.47
合　计	**24,479.75**	**100.00**	**13.08**	**20,322.12**	**100.00**	**14.64**	**20,373.66**	**100.00**	**10.09**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90.31%和 73.81%，是江南集成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例较 2016 年下降 16.50%，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宁宏项目、宁卫项目结算形成其他业

务毛利 5,679.19 万元，导致当期其他业务毛利额占比 26.02%，比 2016 年增加较多。2015 年和 2016 年，江南集成的毛利结构基本稳定，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9%、14.64%和 13.08%。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综合毛利率比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宁宏项目、宁卫项目完成结算，导致 2017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均较大，由于这两个项目的毛利率较其他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毛利率低，拉低了当期整体毛利率。

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光伏组件等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光伏电站设计施工业务的附加值较高，能够体现江南集成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竞争优势，是江南集成利润贡献的核心，具有更高的毛利水平。2016 年，江南集成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增加 4.56%，主要系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所致。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为 15.04%，较 2015 年增加 4.43%，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度，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毛利率由于两个项目的建设成本较高，导致当年 EPC 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宁夏远途 50MW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增加建设了 8 个农业观光大棚，使得该项目的毛利率大幅低于当年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此外，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疏勒县盛腾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当地供电部门要求江南集成增加建设一个 110kv 升压站，相应增加了项目的建造成本，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其他项目。

2015 年，江南集成承建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保持在 10%~15%之间。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的总金额较大，这两个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江南集成 2015 年的整体毛利率。如果扣除上述两个项目的影响，江南集成 2015 年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为 13.86%，与 2016 年相比差异不大。

（2）2016 年，江南集成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中，江西鄱阳鸦鹊湖 2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河北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MW 光伏发电项目和石城县马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琴江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三个项

目的毛利率较高，上述三个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光伏组件均由投资方提供，江南集成主要负责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业务。由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中，设计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比设备销售的毛利率高，三个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同期江南集成其他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毛利率，并使得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ST 海润	600401	-	40.13	26.36
2	珈伟股份	300317	18.37	23.16	20.92
3	阳光电源	300274	21.59	17.37	14.90
4	正泰电器	601877	-	20.02	-
5	中利集团	002309	16.70	17.74	31.42
6	追日电气	833832	32.08	22.36	24.83
平均数			**22.18**	**23.46**	**23.69**
江南集成			**16.06**	**15.04**	**10.61**

注：① 根据*ST 海润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情况；

② 根据正泰电器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报，2015 年不存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2017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除中利集团和追日电气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光伏 EPC 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均有所提高，江南集成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波动趋势基本相符，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建筑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15%、7.71%和 3.81%，毛利率不高，符合建筑行业特点，处于行业整体毛利率的合理水平。

6、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87,208.13**	**138,788.95**	**201,991.46**
减：营业成本	162,728.38	118,466.83	181,617.80
税金及附加	189.44	331.23	897.45
销售费用	182.06	279.50	125.85
管理费用	1,172.82	3,163.79	1,200.46
财务费用	566.4	708.93	489.42
资产减值损失	2,782.83	-1,999.86	3,72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633.95**	**17,838.52**	**13,936.55**
加：营业外收入	37.69	24.4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4.69	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4.69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671.64**	**17,688.26**	**13,936.33**
减：所得税费用	4,937.53	4,464.27	3,487.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2.06	0.10	279.50	0.20	125.85	0.06
管理费用	1,172.82	0.63	3,163.79	2.28	1,200.46	0.59
财务费用	566.40	0.30	708.93	0.51	489.42	0.24
合　计	**1,921.28**	**1.03**	**4,152.23**	**2.99**	**1,815.74**	**0.9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2.99%和 1.03%，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18.12	64.88	121.20	43.36	57.74	45.88
办公费	1.08	0.59	17.92	6.41	1.40	1.12
差旅费	24.33	13.36	78.52	28.09	32.42	25.76
业务招待费	3.45	1.89	60.24	21.55	12.62	10.03
工会经费	0.93	0.51	1.64	0.59	1.09	0.86
信息费及其他	34.16	18.77	-	-	20.58	16.35
合　计	**182.06**	**100.00**	**279.50**	**100.00**	**125.85**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以上各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67%、93.00%和 80.13%。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53.65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开始向全国布局，新增江西、山东、河南、江苏等地的项目，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28.10	45.03	1,115.97	35.27	540.07	49.47
折旧费	73.34	6.25	144.53	4.57	64.50	5.37
税费	-	-	144.04	4.55	110.59	9.21
咨询费	-	-	189.08	5.98	148.05	12.33
差旅费	104.28	8.89	251.43	7.95	117.10	9.75
招待费	24.38	2.08	104.58	3.31	17.81	1.48
办公费	39.20	3.34	170.68	5.39	47.03	3.92
租金	19.49	1.66	24.77	0.78	1.80	0.15
汽车费	10.92	0.93	43.95	1.39	42.72	3.56
保险费	-	-	149.56	4.73	9.37	0.78
信息费	-	-	20.56	0.65	21.18	1.76
其他	373.11	31.81	804.64	25.43	26.44	2.02
合　计	**1,172.82**	**100.00**	**3,163.79**	**100.00**	**1,200.46**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费、咨询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以上各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94%、79.20%和 91.99%。

2016 年，江南集成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963.34 万元，增幅为 163.55%，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 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布局逐步向全国范围内扩张，导致人员差旅费、招待费等大幅增加。2015 年江南集成完成的 6 个光伏 EPC 项目全部集中在宁夏中卫等地区；2016 年，江南集成共完成 12 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且项目所在地分布在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河北等地区，2016 年江南集成的项目分散程度大幅提高，导致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较 2015 年增加 344.75 万元。

② 2016 年江南集成管理人员较上年大幅增加。基于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管理的需要，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均要确保每个项目都必须派有江南集成的现场人员，负责协调、组织前期物资筹备并管理施工现场。2016 年江南集成项目施工相对分散，管理人员由 2015 年末的 136 人大幅增加到

199 人，导致江南集成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了 522.10 万元。

③ 2016 年，江南集成发生其他管理费用共计 804.6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778.20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后期维护或终止所产生的费用 454.95 万元、对员工身故的额外补偿 120 万元，以及支付已决诉讼费用 181.19 万元。

综合上述三项新增管理费用合计 1,671.49 万元，占江南集成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的管理费用 1,963.34 万元的 85.14%，是江南集成 2016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江南集成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共计 804.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20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用具体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 2016 年，江南集成一名员工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江南集成向其家属支付 120 万元抚恤补偿，该笔支出计入江南集成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② 2016 年度，江南集成为规范前期已建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分包核算，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以前年度完工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分包商款项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支付了审计费用 189.08 万元，该笔费用计入江南集成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③ 2016 年度，江南集成以前年度在建的安徽合肥长丰明诚项目、河北承德隆化县金瀚太阳能发电项目等确定终止，发生与该项目相关的费用合计 116.81 万元，全部计入江南集成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④ 2016 年度，应业主方要求，江南集成对以前年度建成并网的宁夏金信、宁夏金礼、宁夏银阳、宁夏远途等四个光伏电站实施了必要的维修，由于上述四个项目均在江南集成对客户的质保期内，江南集成承担了相应维修费用，发生的相关费用 356.35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以上四点原因导致江南集成 2016 年度其他管理费用的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450.25	491.32	387.51
减：利息收入	85.27	194.51	78.46
承兑汇票贴息	62.58	47.97	32.97
手续费	138.85	364.15	147.40
合　计	**566.40**	**708.93**	**489.4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89.42 万元、708.93 万元和 566.4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和手续费。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	37.69	24.43	-
营业外支出	-	174.69	0.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69**	**-150.26**	**-0.21**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营业外收入为 37.69 万元、营业外支出 0 万元。2016 年，江南集成的营业外收入为 24.43 万元、营业外支出 174.69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均较小，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江南集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28.27	37.18	-112.69	100.00	-0.16	100.00
投资收益	47.76	62.82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合　计	**76.03**	**100.00**	**-112.69**	**100.00**	**-0.16**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0.16 万元、-112.69 万元和 28.27 万元，均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产生。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1%、-0.64%和 0.39%，对江南集成的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74.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	2.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81	21.57	-0.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69**	**-150.26**	**-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2	-37.56	-0.0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8.27**	**-112.69**	**-0.16**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的处置损失、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江南集成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具有持续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以及中兴财光华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372,491.83	703,108.30	369,033.75	684,353.27
总负债	123,944.73	366,464.68	125,133.36	349,532.98
所有者权益	248,547.10	336,643.62	243,900.39	334,82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35.42	309,535.07	231,262.00	307,2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198.73	233,406.86	106,550.86	245,339.82
利润总额	6,308.16	25,979.80	10,909.06	28,597.32
净利润	5,097.69	19,831.81	8,287.54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90	16,946.61	7,535.26	18,5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5	0.24	0.12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80.89	7.24	40,307.54	5.73	13,326.64	49.39
应收票据	34,782.04	9.34	34,782.04	4.95	-	-
应收账款	54,591.05	14.66	152,482.70	21.69	97,891.65	179.32
预付款项	7,828.98	2.10	69,615.89	9.90	61,786.91	789.21
其他应收款	2,684.31	0.72	5,105.97	0.73	2,421.65	90.22
存货	74,704.70	20.06	129,268.58	18.39	54,563.88	7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50.00	5.92	22,050.00	3.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19	0.27	1,009.63	0.14	0.44	0.04
流动资产合计	**224,631.16**	**60.30**	**454,622.33**	**64.66**	**229,991.17**	**102.3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8.95	1.49	5,558.95	0.7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57,682.98	15.49	58,074.07	8.26	391.10	0.68
在建工程	10,034.88	2.69	9,080.88	1.29	-954.00	-9.51
无形资产	15,873.82	4.26	15,873.82	2.26	-	-
商誉	51,789.57	13.90	151,090.54	21.49	99,300.98	191.74
长期待摊费用	45.00	0.01	45.00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10	0.99	5,576.33	0.79	1,887.23	5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6.37	0.86	3,186.37	0.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860.67**	**39.70**	**248,485.97**	**35.34**	**100,625.30**	**68.05**
资产总计	**372,491.83**	**100.00**	**703,108.30**	**100.00**	**330,616.47**	**88.76**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330,616.47 万元，增幅为 88.7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商誉分别增加 13,326.64 万元、97,891.65 万元、61,786.91 万元、54,563.88 万元和 99,300.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相应增加的较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增加至 64.66%。受本次交易影响，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商誉将增加 99,300.98 万元，上市公司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增加至 21.49%。

① 本次交易江南集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海陆重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集成 83.6%的股权，其投资成本总额为 175,560.00 万元，其中海陆重工拟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75,960.00 万元，发行价格每股 7.79 元，累计发行新股 9,750.96 万股，形成资本公积 66,209.04 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99,600.00 万元，形成其他应付款 99,6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账面净资产为 88,661.42 万元。本次评估中，江南集成宁宏项目和宁卫项目形成的存货，在评估时按照溢余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3,41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递延所得税”的特殊处理相关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无论是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还是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均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江南集成确认该溢余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852.5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全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1,218.92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76,259.02 万元，其与投资成本 175,560.00 万元的差额为 99,300.98 万元，确认为商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①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8,661.42
②溢余资产评估增值	3,410.00
③溢余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50
④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②-③）	91,218.92
⑤投资成本	175,560.00
商誉（=⑤-④*83.6%）	99,300.98

② 大额商誉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将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影响，从而通过影响本次交易的商誉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以下假设标的公司各年的经营业绩均出现 1%、5%、10%及 15%幅度的下降，分析本次交易的商誉将导致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出现的波动幅度，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净利润减少	-1%	-5%	-10%	-15%
标的公司评估值	223,458.20	216,168.29	207,110.70	198,174.43
商誉减少额	1,288.95	7,383.31	14,955.46	22,426.17
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额	1,095.60	6,275.81	12,712.14	19,062.25

根据江南集成 2017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情况及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综合考虑，其具备评估预测的经营业绩可实现性。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恶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情况，对江南集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好本次重组带来的良好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发电业务，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果，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3,100.00	2.50	26,100.00	7.12	23,000.00	741.94
应付票据	19,477.82	15.71	44,152.36	12.05	24,674.54	126.68
应付账款	35,587.31	28.71	96,237.90	26.26	60,650.59	170.43
预收款项	43,100.82	34.77	66,373.62	18.11	23,272.80	54.00
应付职工薪酬	2,670.17	2.15	2,775.47	0.76	105.31	3.94
应交税费	3,197.67	2.58	12,801.32	3.49	9,603.66	300.33
应付利息	350.11	0.28	350.11	0.10	-	-
应付股利	6.72	0.01	1,506.72	0.41	1,500.00	22,321.43
其他应付款	3,126.86	2.52	102,839.93	28.06	99,713.06	3,188.92
其他流动负债	113.83	0.09	113.83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731.31**	**89.34**	**353,251.26**	**96.39**	**242,519.95**	**219.02**
递延收益	12,068.10	9.74	12,068.10	3.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32	0.92	1,145.32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3.42**	**10.66**	**13,213.42**	**3.61**	**-**	**-**
负债合计	**123,944.73**	**100.00**	**366,464.68**	**100.00**	**242,519.95**	**195.67**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增加 242,519.95 万元，增幅为 195.67%。其中，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将分别增加 24,674.54 万元、60,650.59 万元、23,272.80 万元和 99,713.06 万元。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计提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99,6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将相应有所增加。

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上升至 96.39%。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3.27	52.12	33.91	51.07
流动比率	2.03	1.29	1.97	1.30
速动比率	1.35	0.92	1.39	0.85

江南集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2.49%，根据备考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33.27%上升至 52.12%，财务风险有所增加，但由于江南集成的盈利能力较强，能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由于江南集成的盈利主要通过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原材料，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所需资金，保证偿债的安全性和及时性，财务风险可控。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1.42	1.22	1.51
存货周转率	0.47	1.41	1.21	1.44

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和 0.61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 次和 0.47 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将分别增加 0.81 次和 0.94 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效率有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6,198.73	100.00	233,406.86	100.00	187,208.13	405.22

营业成本	32,854.90	71.12	195,583.28	83.80	162,728.38	495.29
销售费用	1,259.37	2.73	1,441.43	0.62	182.06	14.46
管理费用	5,865.03	12.70	7,037.85	3.02	1,172.82	20.00
财务费用	44.38	0.10	610.78	0.26	566.40	1,276.25
营业利润	5,721.41	12.38	25,355.36	10.86	19,633.95	343.17
利润总额	6,308.16	13.65	25,979.80	11.13	19,671.64	311.84
净利润	5,097.69	11.03	19,831.81	8.50	14,734.12	2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8.90	10.02	16,946.61	7.26	12,317.71	266.10
综合收益总额	5,184.49	11.22	19,918.61	8.53	14,734.12	2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3.41	10.12	16,991.13	7.28	12,317.72	263.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显著提升，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187,208.13 万元和 12,317.71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5.22%和 266.10%。

（2）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28.88	16.20	27.30	20.14
销售净利率（%）	10.02	7.26	7.07	7.58
净资产收益率（%）	1.98	5.07	3.30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24	0.12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以下因素：

（1）2016 年，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4.64%，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为 15.0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也大幅低于海陆重工的毛利率。

（2）2016 年，江南集成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4,15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占比较低；江南集成 2016 年净利润为 13,223.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8,661.42 万元，销售净利率、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比上市公司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化光伏产业布局、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净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压力容器产品、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是国内领先的余热锅炉制造商。公司在余热利用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拥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及品牌效应，盈利能力良好。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光伏电站 EPC 行业，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增加盈利来源和新的盈利增长点，并扩大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江南集成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江南集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将增加到 703,108.30 万元，资产规模显著上升。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吴卫文及聚宝行集团承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82,327.01 万元，该部分盈利未来将有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海陆重工是国内领先的余热锅炉制造商，在余热利用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2016 年，上市公司开始涉足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并新建了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大在光伏电站 EPC 领域的投资，光伏电站相关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比重将逐步提升，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利润来源。

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公司将抓住光伏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调整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领域积累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借助其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整合能力，为上市公司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维护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充分发挥本次并购带来的协同效应，加快发展上市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 EPC 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上市公司将形成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 EPC 业务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结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根据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 EPC	112,519.77	48.21	122,025.42	49.74
工业制造	27,087.29	11.61	71,938.12	29.32
环保运营	8,793.32	3.77	21,134.13	8.61
环保工程服务	2,172.95	0.93	11,556.75	4.71
金属材料贸易	6,404.95	2.74	-	-
建筑安装	1,111.55	0.48	15,874.19	6.47
其他业务收入	75,317.03	32.27	2,811.2	1.15
合　计	**233,406.86**	**100.00**	**245,339.81**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部主要负责制定业务布局方向、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资源支持和协调，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将保持江南集成核心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其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的一致。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污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在我国政府对节能减排大力支持，光伏发电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2016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了海陆新能源，迈出了拓展业务结构、布局光伏发电的第一步。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江南集成已培养了一支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专业团队，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特别是与一些大型光伏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位于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上游，通过本次交易，借助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领域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为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电站选址、EPC 设计、施工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本次交易将加快公司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形成涵盖光伏电站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光伏业务的综合实力，促成公司业务整体转型升级，形成从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到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等新能源环保产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4、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①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光伏电站 EPC 业务，形成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

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 EPC 业务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层面，上市公司将实行统一管理，确保江南集成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和高效。在经营管理层面，上市公司将给予江南集成管理团队充分授权，保持江南集成经营的稳定性和自主性。在业务运营层面，上市公司将着力推动现有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整合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及标的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技术经验优势，上市公司的光伏业务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江南集成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等事项须报请上市公司批准。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江南集成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内控管理经验，对其资产管理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得江南集成在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③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体系中，上市公司将委派财务人员进驻江南集成担任财务负责人加强对江南集成的财务管控，以实现在财务上对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入上市公司平台，从而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④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江南集成经营的稳定性，保证江南集成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未来江南集成的主要管理人员仍将以现有团队为主，保证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劳动关系总体上保持稳定。此外，江南集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不少于 3 名董事，交易对方吴卫文有权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上

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的一致。

⑤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江南集成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并根据江南集成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上市公司将选派不少于 3 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的同时，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力争形成文化合力。上市公司将加强日常交流、财务监控，整合人力、资金、品牌等资源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江南集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江南集成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不做重大调整，从而能够更平稳有序的推进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在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特征，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要求完善其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标的公司各类交易的风险管理程序、审批流程、审议权限、信息披露事项等，降低双方内部控制制度的整合风险。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江南集成提供资本投入、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高江南集成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本次交易的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一贯重视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通过绩效、奖励等方式

给予核心业务人员充分的激励。标的资产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但是上市公司已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保证标的公司人员保持稳定。为保持江南集成经营的稳定性，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未来江南集成的主要管理人员仍将以现有团队为主，上市公司将给予江南集成管理团队充分授权，保持江南集成经营的稳定性和自主性。

本次交易后，除上市公司向江南集成委派不少于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一名财务总监之外，江南集成的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人员和技术、施工管理人员等核心经营团队均保持稳定，且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已与江南集成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安排将有效保障江南集成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降低江南集成的人员流失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光伏电站 EPC 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资金和技术的投入，结合公司在环保工程服务和环保运营等服务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以及江南集成在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江南集成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在光伏电站 EPC 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72,491.83	703,108.30	369,033.75	684,353.27
总负债	123,944.73	366,464.68	125,133.36	349,532.98
所有者权益	248,547.10	336,643.62	243,900.39	334,82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5,935.42	309,535.07	231,262.00	307,2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46,198.73	233,406.86	106,550.86	245,339.82
利润总额	6,308.16	25,979.80	10,909.06	28,597.32
净利润	5,097.69	19,831.81	8,287.54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28.90	16,946.61	7,535.26	18,5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24	0.12	0.2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075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0.24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上半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江南集成 83.60%股权，上市公司需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合计 175,560.00 万元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5,96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99,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由于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稳定。

4、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江南集成简要财务报表

中兴财光华对江南集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133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007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江南集成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9,037.17	211,539.77	211,732.79
非流动资产	2,278.32	2,022.77	2,362.50
资产总计	**231,315.49**	**213,562.54**	**214,095.29**
流动负债	142,919.96	124,901.12	138,657.8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2,919.96**	**124,901.12**	**138,6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95.54**	**88,661.42**	**75,437.4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7,208.13	138,788.95	201,991.46
营业利润	19,633.95	17,838.52	13,936.55
利润总额	19,671.64	17,688.26	13,936.33
净利润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4.11	13,223.99	10,44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5.85	13,336.68	10,448.8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0	-12,517.31	-33,8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7	-421.48	-33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75	13,155.71	34,148.00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9,047.80	211,466.98	211,732.79
非流动资产	2,278.32	1,893.52	2,362.50
资产总计	**231,326.12**	**213,360.50**	**214,095.29**
流动负债	142,914.77	124,665.01	138,657.8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2,914.77**	**124,665.01**	**138,6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11.35**	**88,695.49**	**75,437.4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7,208.13	138,788.95	201,991.46
营业利润	19,615.71	17,872.59	13,936.55
利润总额	19,653.39	17,722.33	13,936.33
净利润	14,715.86	13,258.06	10,448.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0	-12,534.34	-33,8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	-407.21	-33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75	13,155.71	34,148.00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中兴财光华对模拟本次交易实施后海陆重工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205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20500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83.6%的股权并持续经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南集成 83.6%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即依据前述编制基础，按照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江南集成的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75,5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账面净资产的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91,218.92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江南集成 83.60%股权，故确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 99,300.98 万元。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海陆重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4,622.33	435,005.61
非流动资产	248,485.97	249,347.67
资产总计	**703,108.30**	**684,353.27**
流动负债合计	353,251.26	335,25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3.42	14,282.61
负债合计	**366,464.68**	**349,53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9,535.07	307,22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43.62**	**334,820.29**

2、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233,406.86	245,339.82
营业利润	25,355.36	26,709.76
利润总额	25,979.80	28,597.32
净利润	19,831.81	21,5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6.61	18,590.5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南集成 83.60%股权，上市公司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易事特	18.80	0.01%	1,619.22	1.37%		
无锡金土	-	-	-	-	3,755.06	2.07%
宁夏协佳	5,149.29	3.16%	25,490.72	21.52%	-	-
合　计	**5,168.09**	**3.17%**	**27,109.94**	**22.89%**	**3,755.06**	**2.07%**

注 1、易事特曾系江南集成股东，2016 年 10 月易事特将所持江南集成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2、无锡金土曾系吴卫文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 年 5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金土 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 3、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戴舜阳曾为持有江南集成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戴舜阳母亲戴亚红系宁夏协佳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是光伏电站 EPC 项目使用的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太阳能光伏组件等设备。

（1）无锡金土主要从事机电产品贸易业务。2015 年，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采购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开关站等设备，采购金额合计为 3,755.06 万元。2016 年至今，江南集成不再向无锡金土采购商品。

2015 年，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采购的主要设备品种是变压器和逆变器，两者合计占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采购总额的 84.85%。2015 年，江南集成向无锡金

土采购变压器、逆变器的单价与同时期同类产品向第三方采购单价举例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向无锡金土采购单价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1	变压器	SII-1600KVA	258,000	240,000
2	变压器	S11-1000KVA	210,000	200,000
3	逆变器	SPT500K-B	351,750	300,000~330,000

综上，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的采购单价与向第三方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江南集成与无锡金土的关联采购定价较为合理。

（2）宁夏协佳是光伏组件供应商，2016 年江南集成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的总额为 25,490.7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开工建设的甘肃嘉峪关和宁夏两地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总金额 5,149.29 万元，江南集成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的定价系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的。

2016 年，江南集成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的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品名	单价（含税）
宁夏协佳	多晶组件	3.90 元/W
中卫银阳	多晶组件	3.90~4.20 元/W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组件	4.05 元/W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组件	4.05 元/W

2016 年，江南集成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的单价，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组件的单价合理范围内，定价较为合理。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金额 5,14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16%，占比较低。当期向宁夏协佳采购光伏组件的单价范围在 2.60 元/W~3.00 元/W 之间，与同时期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组件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3）易事特是国内逆变器等光伏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 年，江南集成向易事特采购逆变器、汇流箱等设备，采购金额共计 1,619.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6%。其中逆变器的采购金额约占向易事特采购总额的 88.32%，主要用于

易事特下属子公司的两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江南集成向易事特采购同类型号逆变器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没有明显差异，采购单价举例对比如下：

供应商	品名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易事特	逆变器	EA35KTLSI	13,300.00
中卫银阳	逆变器	EA35KTLSI	13,400.00

2016 年，江南集成向易事特采购逆变器的单价为 13,300 元，与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13,400 元相比，单价相差 100 元/台，差异率 0.75%，采购定价合理。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	-	-	-	14,538.85	7.20%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522.52	0.28%	14,552.20	10.49%	-	-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	-	12,718.50	9.16%	-	-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14,208.09	7.59%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	-	3,398.06	2.45%	-	-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	-	-	810.44	0.58%	-	-
宁夏协佳	建安工程	-	-	178.27	0.13%		
无锡金土	销售商品	-	-	-	-	525.68	0.26%
无锡鼎圣	销售商品	-	-	144.85	0.10%	-	-
合　计		**14,730.62**	**7.87%**	**31,802.32**	**22.91%**	**15,064.53**	**7.46%**

注 1：报告期内，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下述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易事特的下属公司；

注 2：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鼎圣 50%股权；2015 年 12 月，吴卫文持有无锡鼎圣 5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是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和建安工程施工，以及销售少量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无锡金土和无锡鼎圣销售了少量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线电缆等设备，属于偶发性交易，销售金额较小；江南集成向关联方宁夏协佳提供了少量的建安工程施工服务，主要是为宁夏协佳的部分厂房修缮施工。

（1）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是为易事特下属子公司建造的四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销售单价	当期集中式光伏电站 EPC 项目总包项目实现销售单价范围
2015	疏勒盛腾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4,538.85	7.27 元/W	6.94~7.35 元/W
2016	三门峡辉润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农业种植一体化项目	12,718.50	6.36 元/W	6.04~7.28 元/W
	河北无极 20 兆瓦农业大棚发电项目	14,552.20	7.28 元/W	
2017 年 1-6 月	衡水银阳新能源光伏生态农业大棚 20 兆瓦太阳能项目	14,208.09	7.10 元/W	5.82 元/W~7.26 元/W

2015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范围在 6.94~7.35 元/W 之间，为易事特下属子公司建造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为 7.27 元/W；2016 年，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范围为 6.04~7.28 元/W 之间，为易事特下属子公司建造的两个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销售单价为 6.36 和 7.28 元/W。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销售单价范围在 5.82 元/W~7.26 元/W，向易事特下属子公司建造的光伏电站销售单价为 7.10 元/W。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为易事特建造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单价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合理。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向各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与同时期对外销售同类商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

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吴卫文、戴舜阳向江南集成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吴卫文	江南集成	3,500.00	2017/4/6	2020/4/6
		10,000.00	2017/5/25	2020/5/24
		1,500.00	2016/8/4	2019/8/3
		800.00	2017/1/22	2018/1/21
		5,000.00	2017/1/3	2020/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2.30	46.46	232.30	23.23	6,303.30	315.17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12.74	220.27	1,689.72	84.49	-	-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00	82.50	825.00	41.25	-	-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700.00	135.00	-	-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98	4.85	10.00	0.50	-	-
	宁夏协佳	-	-	197.88	9.89	-	-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5.97	21.80				
预付账款	宁夏协佳	4,653.12	-	-	-	295.00	-
其他应收款	无锡金土	-	-	-	-	12,447.02	622.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无锡金土向江南集成拆借资金余额 12,447.0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全部结清。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易事特	22.00	96.88	-
	宁夏协佳	-	3,709.47	-
预收账款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200.48	-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8,680.0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7,502.76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无锡金土	15,161.38	13,866.08	16,580.44	12,447.02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4,900.00	4,900.00	—
2016 年	无锡金土	12,447.02	750.00	13,197.02	—

无锡金土系江南集成实际控制人吴卫文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吴卫文于 2015 年 1 月将无锡金土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江南集成成立初期，与无锡金土曾经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形成对江南集成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12,447.02 万元。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土对江南集成的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江南集成前股东易事特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2015 年曾经与江南集成发生 4,900 万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归还，其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江南集成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允的决策程序。

除《公司章程》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披露制度，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充分。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制度，且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补足。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3,601.57 万元、28,826.25 万元、29,899.20 万元。由于评估机构的净利润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针对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江南集成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江南集成的实际利润数低于

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江南集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63.82 万元，比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 136,66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4.0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是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标的公司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评估值较高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将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江南集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近几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能源局针对太阳能产业制定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光伏产业已获得国家各个层面产业政策的长期重点支持。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导致新建光伏电站的市场规模显著减少，将会对江南集成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持续推动的影响，我国光伏电站的装机规模稳步上升。受益于下游光伏电站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光伏电站 EPC 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此外，光伏组件等原材料制造企业出于消化库存、推动产业链一体化的目的，存在向下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光伏电站扩张的趋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如果江南集成不能在项目获取、电站设计施工、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提升，适应行业竞争的需要，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江南集成经营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采购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由于产能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光伏组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但是，如果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光伏组件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江南集成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具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单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情况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虽然，随着业务量的逐步提升，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占标的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逐步降低，对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个别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情况未达预期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电力相关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江南集成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2%、85.71%和 80.84%，虽然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标的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7,270.00 万元、66,694.89 万元和 97,891.6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出现先降后

升，总体金额仍然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对标的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光伏电站 EPC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 EPC 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而从设备采购到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企业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垫付压力。未来，如果江南集成不能有效应对业务规模上升带来的资金垫付压力，将会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因工程分包方资质存在瑕疵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曾经存在部分分包方资质不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集成专业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3,021.00 万元，占分包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2.4%；劳务分包瑕疵累计金额为 863.85 万元，占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0.9%。

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第 67 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的规定，江南集成瑕疵分包的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前述风险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宁建（法）发［2015］）、宁夏住建厅编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江南集成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颁发机关中卫市住建局确认，江南集成不存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情形。此外，吴卫文已出具《承诺函》，若因交割日前江南集成工程分包问题导致江南集成产生任何损失，吴卫文自愿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九）在手合同的违约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 EPC 项目在签署合同后至完成安装施工，并最终实现并网发电需要经过业主、电力部门及售电公司等一系列验收及审批程序，部分地区的电价补贴还需要待光伏电站建成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因此，光伏电站 EPC

项目从签订合同到最终实现并网发电的时间以及能否实现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项目的在手合同，存在因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施工条件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对于已经实现并网发电且经业主方验收确认的电站项目，光伏电站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违约风险相对较低；目前在建项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上市公司将选派不少于 3 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的同时，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力争形成文化合力。上市公司将加强日常交流、财务监控，整合人力、资金、品牌等资源支持标的公司发展，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江南集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江南集成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为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存在与开拓商贸、无锡金土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21,898.71 万元、12,504.00 万元和 0 元，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自 2016 年 7 月起，江南集成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且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

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江南集成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法》的规定，江南集成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江南集成已经按照《票据法》对票据进行管理，并已自行纠正了上述情况，且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遭受民事索赔、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江南集成亦未因该等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未来有关行政机关对江南集成作出处罚，将会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大比例支付现金对价存在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吴卫文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99,600.00 万元，占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 70.58%，现金支付占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总额的 56.73%，现金支付比例较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99,6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75,960 万元来自于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现金将不少于 23,640 万元。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存在募集不足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情况向吴卫文分期支付现金对价。上述分期支付方式有效降低了上市公司当期的现金支付压力，且能够有效避免向交易对方支付大比例现金对价而导致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无法履行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元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程序，避免出现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部分内容。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海陆新能源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占远清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海陆新能源，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0 万元，持有 51%股权；占远清以现金方式出资 245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该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投资运营，成立至今除投资并持有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外，未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也不具备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技术团队和业务资质。2016

年 9 月 28 日，海陆新能源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 3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中，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股权。2016 年 6 月 17 日，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求，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对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海陆重工持有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43.18%股权，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继续存续经营。

（四）设立参股公司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河北鑫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联营企业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市公司认缴 9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缴纳出资，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交易对方之间不存

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将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

①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④ 当年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红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1）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应当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如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利润分配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集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元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促使江南集成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江南集成的分红能够满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

六、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召开之日（2016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江南集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数量（股）	交易方向
1	徐元生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11/14	13,902,213	卖出
			2016/11/15	17,129,513	卖出
			2016/11/18	1,044,226	卖出
2	朱建忠	上市公司董事	2017/1/24	595,500	卖出
3	邹雪峰	上市公司监事	2016/12/28	10,000	卖出
4	郑天生	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17/1/26	100,000	买入
			2017/2/15	100,000	卖出
5	文春卫	郑天生配偶	2017/1/26	30,000	买入
			2017/2/14	27,700	买入
			2017/2/14	30,000	卖出
			2017/2/17	27,700	卖出
6	曹荣美	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17/2/17	7,000	买入

（一）徐元生、朱建忠及邹雪峰交易情况的说明

徐元生、朱建忠及邹雪峰针对上述卖出海陆重工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减持计划安排，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在核查期间，除本人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郑天生及文春卫交易情况的说明

郑天生针对上述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人

未向任何人透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在核查期间，除本人及本人配偶文春卫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文春卫针对上述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2）在核查期间，除本人及本人配偶郑天生外，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曹荣美交易情况的说明

曹荣美针对上述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在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海陆重工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承诺，直至海陆重工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海陆重工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海陆重工股票。（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江南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申万宏源、国浩律所、中兴财光华、中联评估就上述股票交易自查情况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谋取非法利益，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作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本次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陆重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指过渡期内除过渡期分红外，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审计确认结果及以下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承担，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集团占 19.617%，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六）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陆重工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备考数（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幅	2017 年 1-6 月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28.90	16,946.61	266.10%	16,946.61	2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24	220.00%	0.20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24	220.00%	0.20	166.67%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备考数（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2016 年	增幅	2016 年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35.26	18,590.52	146.71%	18,590.52	14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6.67%	0.2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16.67%	0.22	83.33%

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按上限 124,126,904 股计算。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九、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陆重工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

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海陆重工股票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成指指数、申万电气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2/3）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3/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9.12	10.06	10.31%
深证成指指数（399001）	10,004.84	10,397.05	3.92%
申万电气指数（801730）	5,726.79	5,963.49	4.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6.3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6.17%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十、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南集成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5、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上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1、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

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2017 年 5 月 17 日，国浩律所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交易双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海陆重工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8、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人员买卖海陆重工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8 月 4 日，国浩律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电话	021-33388613
传真	021-33388619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战永昌
财务顾问协办人	侯志刚、张婷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
负责人	马国强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签字律师	冯川、丁铮

三、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座 24 层
负责人	姚庚春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石华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红梅、闫梅林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元生　　陈吉强　　朱建忠

韩新儿　　徐　冉　　姚建军

周中胜　　张彩虹　　顾建平

全体监事：

邹雪峰　　王佳仁　　陈　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元生　　陈吉强　　朱建忠

张卫兵　　周　华　　张郭一

王申申　　丁　勇　　徐　冉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承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吴卫文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承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项目相关人员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业核查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薛　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战永昌

财务顾问协办人：　　侯志刚　　张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川　　丁 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　　石华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02 月 11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胡　智

签字评估师：

翟红梅　　闫梅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133 号《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5007 号《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205001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205002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7、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636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8、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9、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

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913056

联系人：张郭一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2017年12月11日